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Zhuzhou State-owned Asset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 LTD.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截至2021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1,044,913.11万元，占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34%、29.12%，为受限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经营，有息负债均足额如期偿付，业务往来过程中未发生违约失信事件，但若由于重大不利或其他因素造成发行人不能清偿既有负债，可能使发行人面临部分或全部丧失资产权利的风险。

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2018-2020年末及2021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含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429,606.69万元、398,984.05万元、851,141.73万元及800,639.33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52%、6.37%、8.38%及7.92%。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无法全额收回，可能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3、2018-2020年末及2021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2,554,586.56万元、3,238,048.63万元、5,389,956.02万元和5,572,685.36万元，有息债务规模持续扩大。2018-2020年末及2021年三季度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05%、60.52%、63.07%和64.51%，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发行人投资规模仍将处于上升阶段，债务融资规模也会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压力。

4、2018-2020年末及2021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349,161.35万元、348,856.86万元、786,209.14万元和885,929.4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74%、5.57%、7.74%和8.76%。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在施工过程中客观

存在不可控因素，发行人无法精确把握工期，同时在项目建成完工后进行客户培育、实现预计收益也需要一定周期，因而将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经营绩效。

5、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若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等，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丧失子公司的控制权，也将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6、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尚无权属证件的固定资产的资产净值合计 17,329.71 万元，占当期末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00%。上述资产尚未办妥相关权属证明的原因主要为正在办理中、资料已受理和正在发证过程中等，考虑到发行人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可以通过协议转让、律师公证等方式进行变现，故预计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如果未来发行人未能及时办理完成产权证明，可能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资产变现产生一定的影响。

7、2021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称董事廖晖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株洲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出资人已免去其外部董事职务。廖晖原为发行人外部董事，系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的国资产权代表。截至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该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均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之前作出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向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扣押、冻结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江苏奥悦冰雪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 4,775.00 万元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后又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追偿权及合同纠纷之诉，尚未有明确判决。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96,514.19 万元，对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27,100.00 万元。若未来发行人及湖南奥悦、江苏奥悦对上述情况处置不顺，发行人存在无法收回相关款项及担保代偿的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不设担保，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2、本期债券设置交叉违约条款和加速到期条款。交叉违约条款即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境内外其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债务融资出现违约，那么此种违约也将被视为本期债券的违约触发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审议通过债券提前到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债券提前到期的，自关于本期债券提前到期的决议通过之日起次日，本期债券提前到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于提前到期日期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行人未在提前到期日兑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则构成发行人违约。加速到期条款即本期债券利息或部分本金违约，或发生本期债券的其他违约事件的，是否导致本期债券提前到期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债券提前到期的，自关于债券提前到期的决议通过之日起次日，本期债券提前到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于提前到期日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3、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的，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和/或利息，发行人承诺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

4、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凡因本期债券的募集、认购、转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诉讼解决。各方同意，以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为诉讼当事人的诉讼（包括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的情形），由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所在地（广西安宁青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其余情形，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6、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现将本期发行的债券名称由“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原签署后的相关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目 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风险因素.....	11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1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5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7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0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1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1

八、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5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66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7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2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2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2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4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212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213
第七节 增信情况.....	219
第八节 税项.....	220
一、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政策.....	220
二、其他.....	22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2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27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27
二、发行人财务承诺.....	229
三、交叉保护承诺.....	229
四、救济措施.....	230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31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31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31
三、争议解决.....	232
四、其他.....	233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34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3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51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7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87
一、备查文件.....	287
二、查阅地点.....	28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株洲国投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车集团	指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产投	指	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及其承办律师
天桥起重	指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
千金药业	指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千金大药房	指	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千金医药	指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轨道	指	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奥悦冰雪	指	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
众普森	指	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金控集团	指	株洲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新机电	指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恒通公司	指	株洲市恒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方元公司	指	株洲方元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园公司	指	株洲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保安公司	指	株洲市保安服务公司
新芦淞集团	指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航空城公司	指	株洲新芦淞航空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宜安科技	指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国盛	指	株洲市国投国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教投集团	指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美新芦淞	指	湖南大美新芦淞商贸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新芦淞航空城	指	株洲新芦淞航空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云发集团	指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投双创	指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	指	株洲国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华强公司	指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信财富	指	湖南省国信财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 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2019 年修 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控股股东、株洲市国资委	指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三季度
最近三年、近三年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金周转风险

随着公司近几年土地开发项目的增加，开发周期较长及主营业务板块产销订单的增多，形成大量存货、应收账款等，占用了较多营运资金。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59%、30.58%、32.24% 及 32.8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9%、7.18%、5.49% 和 4.11%。发行人可能面临因资金周转速度缓慢而导致的现金流量不足风险。大量应收账款的存在也会给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带来压力，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债务规模扩张较快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979,734.84 万元、3,791,128.76 万元、6,406,427.05 万元和 6,521,078.11 万元，金额上升较快。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增加 811,393.92 万元，增幅 27.23%；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增加 2,615,298.29 万元，增幅 68.98%。2021 年三季度末较 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增加 114,651.06 万元，增幅 1.79%。发行人自 2018 年起负债规模持续增长，若发行人债务规模持续较快扩张，将给发行人未来的偿债带来一定压力。

3、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及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64,431.19 万元、335,788.94 万元、430,787.60 万元和 398,077.70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1%、38.88%、44.67% 和 56.80%，占比较高。从账龄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的占比较高。发行人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可能相应增加，在一定程度上仍可能面临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从而使发行人经营成果受到不良影响。

4、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29,606.69 万元、398,984.05 万元、851,141.73 万元和 800,639.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2%、6.37%、8.38% 和 7.92%。

发行人因前期支付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款等形成了较多的往来款项，相关款项的回收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承诺不用于新增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收回相关款项，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能力。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国海证券、湖南黄金、株冶集团及西王食品等多家上市公司股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772,733.59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7.61%。若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下降，可能会造成发行人资产减值。

6、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0,217.98 万元、1,915,495.06 万元、3,274,750.28 万元和 3,320,131.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59%、30.58%、32.24% 和 32.84%，存货规模较大。发行人已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但存货的变现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发行人库存商品、原材料及产成品的价格呈波动状态，未来若发行人库存商品、原材料以及产成品价格

大幅下降，发行人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影响发行人整体利润的风险。

7、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3,623.20 万元、18,959.29 万元、39,989.30 万元和 24,843.76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89%、25.54%、74.42% 和 109.25%，波动较大，该部分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利润有较大影响，若其未来出现亏损，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跌价风险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11,245.27 万元、28,813.51 万元和 84,703.15 万元，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 2,641.20 万元、-914.64 万元和-175.53 万元。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主要构成为发行人投资的股票、基金。基金及股票等金融产品受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9、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风险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占款主要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款，由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资金往来，如后期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持续增加，将有可能对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

10、受限资产占比较高风险

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合计 1,044,913.11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29.12%。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与所有权受限资产相关的债务，则相关的所有权受限资产将面临被依法处置的风险，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也将受到影响。

11、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三季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54,612.10 万元、251,606.84 万元、338,482.24 万元和 228,841.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39%、29.13%、35.10%和 32.65%。若期间费用无法控制在与发行人生产及运营规模相匹配的范围内，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12、在建工程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49,161.35 万元、348,856.86 万元、786,209.14 万元和 885,929.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74%、5.57%、7.74%和 8.76%。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在施工过程中客观存在不可控因素，发行人无法精确把握工期，同时在项目建成完工后进行客户培育、实现预计收益也需要一定周期，因而将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经营绩效。

13、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株洲市大型国资企业控股集团，根据株洲市国资委授权主要从事工业和服务业企业的管理运营业务，业务涉及多项领域，并承担株洲市部分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产业投资力度不断加强，资金需求量日益旺盛。未来发行人投资力度将继续加大，给发行人带来一定资金压力，存在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将可能对发行人偿债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14、政府补助不确定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三季度，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7,253.62 万元、24,220.52 万元、21,220.73 万元和 8,495.63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8.69%、36.53%、48.18%和 49.59%，波动较大。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受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和政府财力的影响很大，政府补助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如未来当地政府调整补助政策、降低支持力度或地方经济发生不利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5、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7.39%、34.19%、37.13%和 33.31%，总体上看，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药品制造与销售和工程机械制造经营状况相对稳健，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但发行人受土地出让价格、土地性质和土地开发

成本波动的影响，每年出让土地的数量和平均价格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由此带来整体毛利率的波动。因此，发行人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16、部分固定资产尚未办妥权属证件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尚无权属证件的固定资产的资产净值合计 17,329.71 万元，占当期末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00%。上述资产尚未办妥相关权属证明的原因主要为正在办理中、资料已受理和正在发证过程中，考虑到发行人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可以通过协议转让、律师公证等方式进行变现，故预计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如果未来登记政策全面实施，发行人未能及时办理产权证明，可能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资产变现产生一定的影响。

17、集中兑付问题

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全部债务规模为 5,139,878.03 万元，发行人债务偿还主要集中在未来一到两年，存在一定的集中兑付问题。虽然发行人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较为充沛的货币资金、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为债务偿付做充足保障，但若发行人债务规模继续保持较高增长水平，可能存在集中兑付风险。

18、天桥起重业绩下滑风险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天桥起重经营收入分别为 140,607.81 万元、133,386.71 万元、150,153.03 万元及 106,982.11 万元，毛利润为 40,183.33 万元、36,109.79 万元、34,146.12 万元及 24,083.22 万元，净利润为 11,141.74 万元、8,255.88 万元、6,227.13 万元及 4,110.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689.76 万元、8,094.61 万元、5,809.72 万元及 4,177.22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天桥起重业绩存在下滑现象，因天桥起重是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天桥起重的业绩下滑预计将影响发行人的业绩表现。

19、其他应收款回收及担保代偿风险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向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扣押、冻结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江苏奥悦冰雪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 4,775.00 万元或同等价

值的其他财产，后又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追偿权及合同纠纷之诉，尚未有明确判决。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96,514.19 万元，对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27,100.00 万元。若未来发行人及湖南奥悦、江苏奥悦对上述情况处置不顺，发行人存在无法收回相关款项及担保代偿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用户需求波动风险

子公司天桥起重经营的主要产品包括铝冶炼起重机、钢铁冶炼起重机、选煤产品等。起重设备的市场需求受国家固定资产和基础建设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都会影响到起重机械制造行业景气度。下游行业发展出现波动，将对子公司天桥起重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子公司天桥起重制造的门、桥式起重机产品类型相对集中，大多处于充分竞争的市场状态，国内主要制造厂商在不同的细分市场和销售区域拥有各自的竞争优势。如果该市场出现饱和或有新的竞争者加入，该公司可能会面临销售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此外，国内的妇科医药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无序竞争导致终端价格紊乱，子公司千金药业也面临严重的市场竞争风险。

3、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各种规格的钢材和制药原材料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从产品销售合同签订到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仍存在一定时间跨度，在此期间原材料价格出现的波动，将由发行人内部消化承担，若原材料价格在此期间内出现大幅下跌，发行人在合同签订时又未能充分考虑钢材价格下跌的因素，则仍有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给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配套件采购风险

子公司天桥起重的主要产品起重设备属于标准的机、电、液、气一体化的成套设备，需要上千种原材料、元件、零部件经生产、加工、装配、总装而成，结

构复杂，零部件繁多，一家企业不可能生产全部的零部件。除采购原材料、自制部分零部件外，整机制造商一般通过直接采购和委托加工零部件、标准件等途径获得所需的各种零部件，然后进行机、电、液、气系统集成，并进行调试、试验、检测，最终生产出成品，以组装方式生产其自身品牌的产品，从而使得配套件、外协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配套件是否及时供应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有重要的影响，配套件质量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公司产品的质量。如果配套件生产企业的供货数量、质量及交货期不能适应发行人生产的需要，或供货价格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建设工程投资规模较大，如果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出现原材料价格及成本上涨、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状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开发周期有所延长，从而影响盈利水平或使项目开发业务的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以及人员成本的上涨，将会导致发行人项目建设成本支出的增长。

6、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较为明显的相关性，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发行人所涉及的现代制造业、基础设施与园区开发、金融服务等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存在正相关性，投资规模和收益都受到经济周期波动和产业周期波动的影响，如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相关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出现下降，最终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7、发行人多元化经营风险

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数量较多。发行人近年来进行了一定程度上的多元化发展，但多元化可能造成发行人资产聚积度不足的风险，导致发行人资产配置分散，主营业务不突出，在竞争中缺乏优势。资产聚积度低将导致发行人将有限的资源分散于每一个发展的业务领域，发行人资源分散

可能使发行人在与相应的专业化经营对手竞争中失去优势。

8、环保管理风险

工程机械制造及医药制造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周边环境，产生废气、粉尘、噪音等。虽然发行人对项目加强管理监控，并不断学习国外先进的技术经验，但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趋强，不排除在未来几年会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会因此增加环保成本或其他费用支出，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9、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计 26 家，除千金药业、天桥起重、宜安科技、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其余 21 家子公司均处于盈利较少或因刚经营起步而处于小额亏损状态，盈利能力较弱。若发行人其余 21 家子公司未来盈利情况未发生好转，将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10、安全生产及安全生产事故风险

起重设备的生产涉及大型原材料的切割、焊接、吊运和组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有严格的规定，如果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上出现漏洞，管理不规范或实际操作出现失误，将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生产的起重设备生产环节较多，工艺流程复杂，在生产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都必须严加管理，若其中一个各环节违规操作则有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11、起重设备质量及药品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起重设备生产环节较多，工艺流程复杂，且部分工艺流程以对外承包的方式由其他企业承担。公司加强了各个工艺流程的生产管理，尤其规范加强了对外承包业务的管理，但仍存在一定的质量管理风险。

药品质量问题一直以来受到全社会的关注。发行人本部及下属一级子公司报

告期内未发生产品生产安全质量问题。发行人在质量管理方面一直在加大管理力度和技术改造投入力度，子公司千金药业的工艺技术装备水平已达到行业较高标准。但医药产品生产流通环节较多，存在一定的质量管理风险。

12、经营业绩主要依靠下属上市公司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千金药业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04%、40.82% 和 37.61%；毛利润占合并毛利润的 51.19%、54.41% 和 44.57%。天桥起重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34%、15.44% 和 15.57%；毛利润占合并毛利润的 13.25%、12.23% 和 9.53%。2020 年，宜安科技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0%；毛利润占合并毛利润的 5.50%。发行人整体利润主要源于该三家下属上市公司，若未来该三家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恶化，将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13、千金药业优势商品市场地位遭受冲击的风险

2017 年 2 月 27 日，人社部正式发布了国家医保目录（2017 年版），新版目录收载 2,535 个西药和 1,297 个中成药，较 2009 年的旧版多 339 个西药及 133 个中成药。从妇科炎症类中成药的目录来看，之前的中成药仅 1 个，即千金药业的主打产品妇科千金片，而新版药物目录扩容之后该类药品增加至 6 个，分别是妇科千金片、花红片、金鸡胶囊、宫炎平胶囊、妇炎消胶囊和桂枝茯苓胶囊。该类别目录的扩容打破了妇科千金片在该市场的垄断地位，随着市场参与者的增多，在国家连续多年控制药价的背景下，市场竞争程度将愈加激烈。千金药业面临优势商品市场地位遭受冲击的风险。

14、天桥起重面临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随着国内经济增速的放缓，天桥起重所处起重设备制造市场持续低迷，产能严重过剩，现有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利润空间进一步收窄，行业内部分企业已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整个市场局面仍未出现根本性转变。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天桥起重积极应对挑战和考验，迎难而上，克服多重不利因素，顺势而为，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一方面积极争取订单，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推动内部管理创新，提高生产效率，为未来的发展奠定扎实的内部基础；另一方面

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升级，与专业机构团队开展多层次、多模式合作，有的放矢，有所作为，新产业布局呈现出新局面。虽然天桥起重积极采取措施克服不利因素，但所处行业市场持续低迷，面临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15、土地开发业务的经营风险

由于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的开展主要依赖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授权及规划，且该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度有较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较大，因此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有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管理跨度较大的风险

作为株洲市最大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涉及机械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药品贸易等，行业跨度较大，对发行人的风险控制、管理效率、人力资源等方面都带来了一定的挑战。近年来，发行人发展较快，销售收入和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销售收入的大幅度增加，将在资源整合、科研开发、资本运营、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发行人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公司管理与运营的难度。如发行人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2、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产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对发行人发展十分关键。如果发行人无法吸引或留任上述人员，且未能及时聘用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发行人的业务管理与增长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对下属公司控制较弱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下属上市公司天桥起重、千金药业、宜安科技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4.08%、28.53% 和 27.97%，持股比例均不足 50%。发行人依靠对

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享有直接或间接提名、过半数投票权的方式拥有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若未来发行人失去此提名及投票的权利或者上市公司被兼并重组，发行人将对下属上市公司失去控制权并对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4、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和地区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现代制造业以及产业引导投资等关系民生的重要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价格风险

随着国家药品监管力度的加大，未来医药企业既面临药品政策性降价的压力，又面临着因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提高等因素导致成本上升的压力。子公司千金药业面临的药品降价及成本上升的压力将显著增大。

3、补助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也承担着株洲市部分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职能，此类项目投资额较大，项目本身盈利能力较弱，对发行人经营效益有较大影响。因此，政府的财政投入和补助收入是发行人持续性经营的有效补充，如果政府财政投入及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等污染性排放物，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给人民的生活带来不良后果。虽然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发行人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因此，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及新项目的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发行人的环保风险。

5、药品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政府大力扶持的行业，但同时也是监管较为严格的行业，监管涉及药品生产、流通、定价等多个方面。2006 年的“鱼腥草”中药注射剂事件发生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整顿中药行业。在未来不排除出现国家监管要求有所提高的情况下，不断严格的药品监管政策可能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

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本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例如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不能从预期的资金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重大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六）无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

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4、债券期限：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

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3、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

14、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不计复利。

1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

16、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22 日，若投资者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2 日。

1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交叉违约条款：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境内外其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债务融资出现违约（即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那么此种违约也将被视为本期债券的违约触发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审议通过债券提前到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债券提前到期的，自关于本期债券提前到期的决议通过之日起次日，本期债券提前到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于提前到期日期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行人未在提前到期日兑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则构成发行人违约。

2、加速到期条款：本期债券利息或部分本金违约，或发生本期债券的其他违约事件的，是否导致本期债券提前到期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债券提前到期的，自关于债券提前到期的决议通过之日起次日，本期债券提前到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于提前到期日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存续期间，若新增发行人或投资者其他权利，变更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的，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的相关程序进行，并及时披露新增或者变更后的内容。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3 月 18 日。

2、发行首日：2022 年 3 月 22 日。

3、发行期限：2022 年 3 月 22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并经发行人股东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975号），本期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公司债券的具体范围和金额。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出资人批准的用途范围内，拟将10亿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发行人拟偿还的公司债券范围为：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起息日期	偿债日期（回售）	拟使用募集资金
G19 株国 2	16.20	2019-05-23	2022-05-23	10.00
合计	16.20	-	-	10.00

“G19 株国 2”于2019年5月21日发行，发行规模为16.20亿元，起息日为2019年5月23日，债券期限5年，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回售资金兑付日为2022年5月23日，回售债券规模为16.20亿元。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公司债券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进行临时补流的资金将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将募集资金转回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发行人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将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将募集资金转回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30% 以下的，应由董事会批准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30% 以上的，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先由董事会批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且在募集资金使用前签订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并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以及债

券利息和本金的归集、支付，并聘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29.47%，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70.53%，流动比率为3.42。以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为基础测算，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预计不变，流动比率由3.42增加至3.61。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挪作他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二）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的本息由公司发行人自身经营所得兑付，不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

（三）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也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四）发行人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担保业务、房地产业务，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

（五）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其他融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重复的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发行金额（亿元）	发行用途	实际募集资金用途
21 株国 01	5.00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表：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述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整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整
设立日期	1998 年 09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121360371
住所	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 268 号
邮政编码	412007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7）。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731-28686526; 0731-286865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副总经理刘金莲；0731-2868652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原名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22 日，株洲市国资委 100%持股，注册资本 23,111.20 万元、实收资本 23,111.20 万元，株洲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9 月 21 日出具株会（98）验字第 069 号《验资报告》审验出资到位。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8-9-22	设立	原名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株洲市国资委 100%持股，注册资本 23,111.20 万元、实收资本 23,111.20 万元，株洲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9 月 21 日出具株会（98）验字第 069 号《验资报告》审验出资到位。
2	2009-9-29	增资/更名	株洲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组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株国资权〔2009〕42 号），发行人更名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 76,888.80 万元，由株洲市国资委以货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湘建会〔2009〕验字第 093 号）审验。
3	2010-12-27	实缴注册资本	株洲市国资委向发行人增加实收资本 32,037.48 万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2,037.48 万元。此次增加实收资本经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湘建会〔2011〕验字第 007 号）审验。
4	2015-3	实缴注册资本	株洲市国资委向发行人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 92,037.48 万元。
5	2016-12	实缴注册资本	发行人将资本公积 7,962.52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到 100,000.00 万元。
6	2019-12-17	增资	根据株洲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株国资函〔2019〕173 号），株洲市国资委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亿元增至 40.00 亿元。目前已到位 100,000.00 万元为资本公积转增。
7	2021-07-16	股东变更	发行人股东由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为株洲市国资委和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其中，株洲市国资委将持有公司 90%的股权，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10%的股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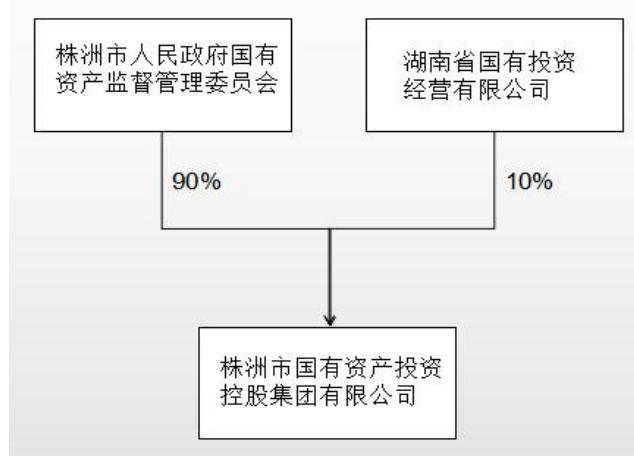
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主管株洲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实施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5 家，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2020 年度/末）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门、桥式起重机制造	24.08	40.09	17.44	22.65	15.02	0.62	否
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销售	28.53	42.29	14.67	27.62	36.27	3.60	否
3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27.97	20.89	6.32	14.57	9.45	0.18	否
4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职教城的开发、建设；土地整理等	83.33	121.10	69.19	51.91	5.69	0.21	否
5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片区开发、建设；土地整理等	100.00	328.91	197.56	131.36	19.72	2.89	否

报告期内存在 5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合并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的依据

发行人对于天桥起重持股比例虽然低于 50%，但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4.08% 的股权，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均为风险投资基金等财务投资者或二级市场投资者，持股分散。因天桥起重董事会现任 11 名董事中有 6 名董事系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提名，发行人在天桥起重董事会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从而形成对于天桥起重的实际控制，根据有关合并报表会计准则，发行人将天桥起重纳

入合并范围。

（2）发行人合并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依据

发行人千金药业持股比例虽然低于 50%，但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8.53%的股权，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多为二级市场投资者，持股分散。千金药业现任 9 名董事中有 5 名董事系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提名，发行人在千金药业董事会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从而形成对于千金药业的实际控制，根据有关合并报表会计准则，发行人从 2010 年起将千金药业纳入合并范围。

（3）发行人合并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的依据

发行人对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50%，株洲市建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96.15%，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35%。株洲市建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发行人行使表决权。因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99.65%的股东表决权，该公司董事会现任 5 位董事，全部由发行人提名，在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上会议上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从而形成对该公司的实质性控制，故发行人将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发行人合并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依据

发行人对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虽然低于 50%，但因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45.00%的股权，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董事会现任 7 位董事中有 4 位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提名，发行人在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上会议上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从而形成对该公司的实质性控制，故发行人将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5）发行人合并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依据

发行人对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虽然低于 50%，但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7.97%的股权，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董事会现任 9 位董事中有 5 位系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提名，发行人在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上会议上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从而形成对该公司的实质性控制，故发行人将东莞

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4 家，情况如下：

表：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2020 年度/末）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片区开发、建设；土地整理等	37.50	169.40	109.38	60.02	14.21	1.18	否
2	湖南大美新芦淞商贸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商贸物流产业、物业管理	38.23	14.89	3.82	11.06	0.05	-0.02	否
3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贷款等	20.00	204.40	190.09	14.31	5.42	1.30	否
4	株洲通用航空产业有限公司	芦淞区航空城内通用机场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36.81	13.72	4.96	8.76	0.07	0.03	否

（三）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1、母公司财务状况

资产构成方面，发行人母公司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货币资金构成。

发行人主要业务即药品制造与销售业务、工程机械制造业务均通过子公司千金药业、天桥起重开展，因此长期股权投资是母公司最主要资产，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698,974.89 万元、1,471,514.04 万元、2,473,102.82 万元和 2,610,984.52 万元，分别占母公司资产总额的 34.61%、41.21%、49.64% 和 49.63%。

报告期内，母公司承担着整个集团大部分的融资职能以支持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对子公司的拆借款项较多，因此在期末形成了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52,440.90 万元、786,946.38 万元、938,179.52 万元和 1,081,832.48 万元，分别占母公司资产总额的 27.36%、22.04%、18.83% 和 20.56%，主要系母公司对子公司往来款。

2018 年-2020 年末，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3,326.21 万元、322,871.88 万元和 725,617.16 万元，分别占母公司资产总额的 14.03%、9.04% 和 14.56%，主要由母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的形成。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408.76 万元、397,377.23 万元、190,015.75 万元和 191,191.90 万元，分别占母公司资产总额的 8.24%、11.13%、3.81% 和 3.63%。

盈利情况方面，母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土地整理业务和股权投资业务，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540.50 万元、88,309.58 万元、113,045.85 万元。2019 年母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60,230.92 万元，降幅为 40.55%，主要系母公司土地开发业务成交面积较少，导致发行人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母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股权投资业务、土地整理开发业务及非经常性损益，近三年，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664.36 万元、10,954.50 万元、12,617.48 万元，整体呈逐年递增趋势。

2、母公司资产受限

最近一期末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科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质押股数占发行人持股的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40,222.91	宜安科技 0.97 亿股质押借款	50%
长期股权投资	35,200.00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 亿股质押借款	100%
长期股权投资	18,292.59	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0.70 亿股质押	100%

长期股权投资	314,160.45	国信财富 30 亿股质押借款	100%
--------	------------	----------------	------

3、股权质押

最近一期末母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科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质押股数占发行人持股的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40,222.91	宜安科技 0.97 亿股质押借款	50%
长期股权投资	35,200.00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 亿股质押借款	100%
长期股权投资	18,292.59	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0.70 亿股质押	100%
长期股权投资	314,160.45	国信财富 30 亿股质押借款	100%

4、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2020 年末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本金	利息	合计
一、外部单位			
株洲正融投资有限公司	21,547.96	0.00	21,547.96
湖南翔为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3,700.00	176.96	3,876.96
茶陵县茶祖印象茶业有限公司	3,280.00	571.80	3,851.80
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	77,660.00	13,023.10	90,683.10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00	30.00	30.00
小计	106,187.96	13,801.86	119,989.82
二、内部单位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0.00	40,000.00
株洲市恒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687.00	59.67	8,746.67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开发分公司	3,700.00	115.87	3,815.87
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178,554.11	42,548.87	221,102.98
株洲市国投保税物流经营有限公司	35,688.59	5,009.06	40,697.65

株洲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0	707.77	84,707.77
株洲丰叶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100.00	1,641.00	9,741.00
株洲国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0.00	600.62	600.62
株洲市国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167.11	167.11
小计	358,729.70	50,849.97	409,579.67
合计	464,917.66	64,651.83	529,569.49

(2) 资金拆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本金	利息	合计
湖南神农洞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	1,011.89	20,011.89
合计	19,000.00	1,011.89	20,011.89

注: 应收利息计算至 2020 年末。

5、母公司有息负债

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有息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三季度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4,922.76	461,763.18	621,059.88
长期借款	546,815.28	366,838.04	138,430.92
应付债券	1,523,500.00	1,533,000.00	1,140,999.30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政府置换债等	0.00	0.00	0.00
永续中票	100,000.00	150,000.00	250,000.00
合计	2,775,238.04	2,511,601.22	2,150,490.10

6、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①千金药业

发行人持有千金药业 28.53% 的股权，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多为二级市场投资者，持股分散。千金药业现任 9 名董事中有 5 名董事系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提名，发行人在千金药业董事会议上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从而形成对于千金药业的实际控制。

②天桥起重

发行人持有天桥起重 24.08% 的股权，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均为风险投资基金等财务投资者或二级市场投资者，持股分散。天桥起重董事会现任 11 名董事中有 6 名董事系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提名，发行人在天桥起重董事会议上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从而形成对于天桥起重的实际控制。

③宜安科技

发行人持有宜安科技 27.97% 的股权，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董事会现任 9 位董事中有 5 位系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提名，发行人在宜安科技董事会议上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从而形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④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33% 的股权，是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且该公司的另一股东为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予干涉。该公司全体董事均由发行人直接提名，发行人在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上拥有 100% 投票权，对该公司实际控制。

⑤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的股权，是该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公司全体董事均由发行人直接提名，发行人在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上拥有 100% 投票权，对该公司实际控制。

7、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分红情况

A、千金药业：

根据千金药业《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有权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公司董事会有权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千金药业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原则：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稳定性。

②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①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②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④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后，每年以现金分配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现金分红具体比例。

4)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②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5)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⑤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6)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经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电话、邀请中小股东现场参会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第 3) 项规定的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分红情况：

2018 年：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8,507,11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7,402,846.8 元。截至

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持有千金药业11,938.11万股股票,占比28.53%,共计收到分红4,776.00万元(含税)。

2019年: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8,507,1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9,253,558.5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持有千金药业11,938.11万股股票,占比28.53%,共计收到分红5,969.06万元(含税)。

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408,507,1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进行分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持有千金药业11,938.11万股股票,占比28.53%,共计收到分红11,938.11万元(含税)。

由于发行人持有千金药业28.53%的股份,且现任9名董事中有5名董事系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提名,因此,发行人对千金药业的具体分红政策及方案具有重要影响力。

B、天桥起重

根据天桥起重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有权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公司董事会有权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天桥起重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用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 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 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 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 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 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②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 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 同时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 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 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 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I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IV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④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I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II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III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研究论证：

①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②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④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⑤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①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②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③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

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②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I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II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III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IV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9)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分红情况：

2018 年：本次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1,416,640,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持有天桥起重 41,148.46 万股股票，占比 29.05%，共计收到分红 1,234.45 万元（含税）。

2019 年：本次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1,416,640,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持有天桥起重 41,148.46 万股股票，占比 29.05%，共计收到分红 1,234.45 万元（含税）。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416,640,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8,332,816.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持有天桥起重 34,107.19 万股股票，占比 24.08%，共计收到分红 682.14 万元（含税）。

发行人持有天桥起重 24.08% 的股权，且天桥起重董事会现任 11 名董事中有 6 名董事系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提名，因此，发行人对天桥起重的具体分红政策及方案具有重要影响力。

C、宜安科技

根据宜安科技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有权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宜安科技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

3) 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 可以派发红股。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5)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公司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 坚持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 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优化财务结构, 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 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6)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 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 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 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7) 股利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①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②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并制订周期内的《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8)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时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9)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分红情况：

2019 年：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0,282,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460,282,4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90,423,600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持有宜安科技 12,875.00 万股股票，占比 27.97%，共计收到分红 1,030.00 万元（含税）。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0,423,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

金人民币 6,904,236.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持有宜安科技 19,312.5 万股股票，占比 27.97%，共计收到分红 193.13 万元（含税）

发行人持有宜安科技 27.97% 的股权，现任 9 位董事中有 5 位系由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提名，因此，发行人对宜安科技的具体分红政策及方案具有重要影响力。

D、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该公司不设股东会，发行人代表株洲市政府依法行使出资人职权，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发行人持有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33% 的股权，是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且该公司的另一股东为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予干涉。该公司全体董事均由发行人直接提名，发行人在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上会议上拥有 100% 投票权。因此，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调整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分红方案。

E、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该公司不设股东会，发行人代表株洲市政府依法行使出资人职权，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发行人持有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的股权，是该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公司全体董事均由发行人直接提名，发行人在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上会议上拥有 100% 投票权。因此，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调整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分红方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母公司对其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发行人旗下有多个业务板块，部分重要业务通过子公司开展运营。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重要子公司均保持盈利，相关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控股型架构符合发行人总体定位。且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报告期内，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三家上市公司获取分红。因此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本期债券偿付带来重大影响。发

行人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资金统筹效率，优先保障本期债券资金的本息兑付，在公司合并范围内统筹安排各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事项。

8、母公司层面偿债资金的来源及偿债安排

母公司日常经营收入将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540.50 万元、88,309.58 万元和 113,045.85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6,690.16 万元、10,954.50 万元和 12,617.4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664.36 万元、10,954.50 万元和 12,617.48 万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润和利润总额整体呈上升的趋势。

母公司流动资产将为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应急保障。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1,640,942.14 万元，其中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629,665.2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余额为 729,023.53 万元，该部分资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偿债资金支持。

母公司较为畅通的融资渠道将在必要时成为发行人偿债资金的补充。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三季度，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额分别为 346,780.00 万元、1,217,466.70 万元、1,006,750.00 万元和 796,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母公司获得各银行授信总额度共计 542.99 亿元，剩余可用授信额度为 204.75 亿元。母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综上所述，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呈增长趋势，资产变现能力良好，融资渠道通畅，偿债安排具备可行性。

（四）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状况¹

1、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三季度/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	------------	-----------	-----------	-----------

¹发行人提供了 2019 年度/末、2020 年度/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数据，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末			
总资产	9,196,132.62	9,254,951.91	5,444,732.07	3,927,524.03
总负债	6,106,195.22	6,018,421.26	3,471,163.67	2,733,500.62
股东权益合计	3,089,937.39	3,236,530.65	1,973,568.41	1,194,023.42
流动比率（倍）	3.79	3.36	2.54	2.94
速动比率（倍）	1.76	1.56	1.11	1.27
资产负债率（%）	66.40	65.03	63.75	69.6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收入	250,827.06	357,052.48	380,830.19	337,539.31
利润总额	-5,145.93	18,421.70	26,739.63	20,811.77
净利润	-7,833.50	10,703.39	25,468.98	20,129.82
全部债务	4,990,451.57	4,774,284.86	2,770,370.39	2,147,493.67
债务资本比率（%）	61.76	59.60	58.40	64.2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9,105.27	22,811.86	16,073.25	-9,109.9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41,423.06	-312,583.69	-437,115.74	-93,981.2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6,404.52	471,866.77	633,296.21	-2,680.16
营业毛利率（%）	29.14	39.97	26.67	31.94
EBITDA	-	187,224.97	143,264.53	106,084.5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0.82	1.00	0.92
EBITDA 全部债务比率（%）	-	3.92	5.17	4.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	1.77	2.92	3.08
存货周转率（次）	0.06	0.09	0.18	0.17
总资产收益率（%）	-0.08	0.15	0.54	0.52
净资产收益率（%）	-0.25	0.41	1.61	1.72
平均资产总额	9,225,542.27	7,349,841.99	4,686,128.05	3,860,856.29

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三季度数据未年化处理）：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 6、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7、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8、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9、EBITDA=利润总额+净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总支出；
-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4、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 1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 16、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期初数+资产总额期末数）/2。

2、剔除上市公司后重要报表科目及变动情况分析

（1）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三季度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49,653.53	8.15%	845,566.80	9.14%	654,704.25	12.02%	442,214.82	11.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2,867.05	3.62%	760.11	0.01%	1,183.51	0.02%	0.00	0.00%
应收票据	7,220.72	0.08%	7,447.74	0.08%	8,971.24	0.16%	800.99	0.02%
应收账款	228,490.76	2.48%	245,597.43	2.65%	156,946.88	2.88%	104,305.70	2.66%
预付款项	488,954.18	5.32%	659,990.03	7.13%	137,842.64	2.53%	45,285.42	1.15%
应收利息	2,248.50	0.02%	3,528.91	0.04%	1,955.34	0.04%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2,588.77	0.03%	763.00	0.01%	192.00	0.00%
其他应收款	801,357.76	8.71%	834,348.95	9.02%	380,345.72	6.99%	419,983.95	10.69%
存货	3,173,046.10	34.50%	3,148,099.01	34.02%	1,799,043.26	33.04%	1,377,886.53	35.08%
持有待售资产	11,500.00	0.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690.93	0.49%	44,690.93	0.48%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1 年三季度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72,329.83	0.79%	68,867.56	0.74%	57,185.39	1.05%	31,755.08	0.81%
流动资产合计	5,912,359.34	64.29%	5,861,486.23	63.33%	3,198,941.23	58.75%	2,422,424.49	61.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243.53	1.41%	745,233.84	8.05%	542,078.09	9.96%	392,766.43	1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0,947.62	5.34%	89,818.53	0.97%	1,955.00	0.04%	5,100.00	0.13%
长期应收款	224,073.29	2.44%	232,691.08	2.51%	9,867.26	0.18%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58,885.31	7.16%	624,153.64	6.74%	551,427.95	10.13%	286,058.53	7.28%
投资性房地产	196,494.79	2.14%	196,494.79	2.12%	49,386.97	0.91%	53,225.57	1.36%
固定资产	253,952.41	2.76%	258,336.50	2.79%	233,096.51	4.28%	213,103.71	5.43%
在建工程	869,619.71	9.46%	776,687.45	8.39%	336,873.59	6.19%	347,654.82	8.85%
固定资产清理	0.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86,388.39	2.03%	187,573.23	2.03%	216,461.21	3.98%	196,673.48	5.01%
商誉	572.77	0.01%	6,249.68	0.07%	40,325.72	0.74%	6,415.01	0.16%
长期待摊费用	4,284.14	0.05%	4,222.20	0.05%	7,098.51	0.13%	1,304.06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7.34	0.02%	1,187.01	0.01%	1,659.18	0.03%	991.79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724.07	2.90%	270,817.73	2.93%	255,560.86	4.69%	1,806.14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3,773.28	35.71%	3,393,465.69	36.67%	2,245,790.85	41.25%	1,505,099.54	38.32%
资产总计	9,196,132.62	100.00%	9,254,951.91	100.00%	5,444,732.07	100.00%	3,927,524.03	100.00%

①货币资金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特指除上市公司外的株洲国投集团，引用的财务数据为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的数据，下同）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42,214.82 万元、654,704.25 万元、845,566.80 万元及 749,653.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26%、12.02%、9.14% 及 8.15%。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了 212,489.42 万元，增幅为 48.05%，主要系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等产品使银行存款增多所致；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了 190,862.55 万元，增幅为 29.15%，主要系融资行为及合并云发集团所致；2021 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了 95,913.27 万元，降幅为 11.34%。

②其他应收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不含应付利息与应付股利）分别为 419,983.95 万元、380,345.72 万元、834,348.95 万元和 801,357.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69%、6.99%、9.02% 和 8.71%。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9,638.23 万元，降幅 9.44%，主要系发行人加强其他应收款的催收管理有效，相关单位陆续归还往来款项。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54,003.23 万元，增幅 119.37%，主要系发行人合并云发集团以及子公司金控集团的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2021 年三季度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了 32,991.19 万元，降幅为 3.95%。

③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开发成本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整理开发成本及发行人的代建自建项目。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377,886.53 万元、1,799,043.26 万元、3,148,099.01 万元和 3,173,046.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08%、33.04%、34.02% 和 34.50%。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21,156.73 万元，增幅为 30.57%，主要系开发成本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349,055.75 万元，增幅为 74.99%，主要系合并云发集团所致。2021 年三季度末存货较年初增加 24,947.09 万元，增幅为 0.79%。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92,766.43 万元、542,078.09 万元、745,233.84 万元和 129,243.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00%、9.96%、8.05% 和 1.41%。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49,311.66 万元，增幅 38.02%，主要系发行人对国海证券、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省国信财富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03,155.75 万元，增幅 37.48%，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及子公司国投双创的对外投资增加所致。2021 年三季度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 615,990.31 万元，降幅为 82.66%，主要系部分资产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名称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国海证券	80,115.00	98,122.50	96,996.23
湖南黄金	34,429.82	34,605.26	37,324.56
淮柴动力	77.00	79.40	78.95
株冶集团	3,187.30	3,299.57	1,042.76
西王食品	4,923.11	4,870.88	7,483.74
其他	270,034.20	401,100.48	602,307.60
合计	392,766.43	542,078.09	745,233.84

⑤长期股权投资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86,058.53 万元、551,427.95 万元、624,153.64 万元和 658,885.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28%、10.13%、6.74% 和 7.16%。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65,369.42 万元，增幅 92.77%，主要系对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株洲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世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投资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2,725.69 万元，增幅 13.19%，主要合并云发集团所致。2021 年三季度末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 34,731.67 万元，增幅为 5.56%。

⑥在建工程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47,654.82 万元、336,873.59 万元、776,687.45 万元和 869,619.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5%、6.19%、8.39% 和 9.46%。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0,781.22 万元，减幅 3.10%，变动较小。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39,813.86 万元，增幅 130.56%，主要系发行人合并云发集团所致。2021 年三季度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92,932.26 万元，增幅为 11.97%。

(2) 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三季度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9,950.00	0.98%	171,257.76	2.85%	44,113.06	1.27%	13,798.00	0.50%
应付票据	4,706.04	0.08%	5,866.74	0.10%	7,027.28	0.20%	3,468.85	0.13%
应付账款	62,539.22	1.02%	75,319.66	1.25%	91,595.12	2.64%	83,492.21	3.05%
预收款项	128,345.54	2.10%	174,877.26	2.91%	136,588.80	3.93%	35,800.24	1.31%
应付职工薪酬	2,327.34	0.04%	7,301.28	0.12%	4,459.58	0.13%	4,297.06	0.16%
应交税费	24,934.62	0.41%	29,740.55	0.49%	3,821.30	0.11%	1,319.86	0.05%
应付利息	15,890.49	0.26%	83,952.11	1.39%	51,008.40	1.47%	60,049.34	2.20%
其他应付款	377,254.26	6.18%	388,493.37	6.46%	211,868.92	6.10%	204,202.39	7.47%
持有待售负债	64.46	0.00%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8,909.22	14.23%	793,451.59	13.18%	706,301.93	20.35%	415,074.57	15.18%
其他流动负债	15,911.99	0.26%	13,031.98	0.22%	1,603.39	0.05%	1,316.24	0.05%
流动负债合计	1,560,833.19	25.56%	1,743,292.30	28.97%	1,258,387.78	36.25%	822,818.77	30.10%
长期借款	1,760,308.66	28.83%	1,615,594.48	26.84%	817,133.22	23.54%	637,402.25	23.32%
应付债券	2,296,577.64	37.61%	2,188,114.29	36.36%	1,195,794.90	34.45%	1,077,750.00	39.43%
长期应付款	412,236.54	6.75%	392,268.98	6.52%	170,496.94	4.91%	171,931.74	6.29%
专项应付款	54,885.39	0.90%	55,095.46	0.92%	670.00	0.02%	751.65	0.03%
递延收益	21,295.83	0.35%	23,788.16	0.40%	24,021.70	0.69%	22,753.88	0.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97	0.00%	267.59	0.00%	4,659.12	0.13%	92.33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5,362.03	74.44%	4,275,128.97	71.03%	2,212,775.89	63.75%	1,910,681.84	69.90%
负债合计	6,106,195.22	100.00%	6,018,421.26	100.00%	3,471,163.67	100.00%	2,733,500.62	100.00%

①短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798.00 万元、44,113.06 万元、171,257.76 万元和 59,95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50%、1.27%、2.85% 和 0.98%。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44,113.06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30,315.06 万元，增幅 219.71%，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株洲市国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新增短期借款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27,144.70 万元，增幅 288.22%，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株洲市国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以及合并云发集团所致。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11,307.76 万元，降幅 64.99%，主要系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②其他应付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与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204,202.39 万元、211,868.92 万元、388,493.37 万元和 377,254.2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47%、6.10%、6.46% 和 6.18%。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211,868.92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7,666.54 万元，增幅 3.75%。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388,493.37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76,624.45 万元，增幅 83.36%，主要系合并云发集团所致。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1,239.11 万元，降幅 2.89%。

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15,074.57 万元、706,301.93 万元、793,451.59 万元和 868,909.2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5.18%、20.35%、13.18% 和 14.23%。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291,227.36 万元，增幅 70.16%，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将在一年内到期而调整至本科目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87,149.66 万元，增幅 12.34%，主要系合并云发集团所致。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75,457.63 万元，增幅 9.51%。

④长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637,402.25 万元、817,133.22 万元、1,615,594.48 万元和 1,760,308.6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3.32%、23.54%、26.84% 和 28.83%。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79,730.98 万元，增幅 28.20%，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株洲教投集团新纳入合并报表及新芦淞集团脱表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798,461.26 万元，增幅 97.71%，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株洲国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长期借款增加以及合并云发集团所致。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44,714.18 万元，增幅 8.96%。

⑤应付债券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077,750.00 万元、1,195,794.90 万元、2,188,114.29 万元和 2,296,577.6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9.43%、34.45%、36.36% 和 37.61%。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 118,044.90 万元, 增幅 10.95%。2020 年末, 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992,319.39 万元, 增幅 82.98%, 主要系发行人新发行债券及合并云发集团所致, 发行人应付债券持续增加。2021 年三季度末, 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108,463.35 万元, 增幅 4.96%。

⑥长期应付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71,931.74 万元、170,496.94 万元、392,268.98 万元和 412,236.54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29%、4.91%、6.52% 和 6.75%。2019 年末,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434.80 万元, 降幅为 0.83%。2020 年末,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21,772.04 万元, 增幅为 130.07%, 主要系子公司国投轨道、国投国盛的长期应付款增加及合并云发集团所致。2021 年三季度末,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9,967.56 万元, 增幅为 5.09%。

（3）收入利润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50,827.06	357,052.48	380,830.19	337,539.31
营业成本	177,730.39	214,334.72	279,269.15	229,728.04
税金及附加	9,559.77	4,877.80	2,415.64	3,709.27
销售费用	9,129.62	13,522.86	6,409.33	9,392.47
管理费用	33,484.86	40,970.03	32,816.21	32,261.75
财务费用	50,723.11	108,973.44	63,497.33	65,615.09
投资收益	20,985.94	39,735.89	15,891.19	11,520.73
其他收益	5,218.99	14,740.82	19,441.63	12,797.97
营业利润	-5,722.71	18,085.12	26,000.87	20,651.63
营业外收入	1,007.10	378.89	1,074.45	442.56
利润总额	-5,145.93	18,421.70	26,739.63	20,811.77
净利润	-7,833.50	10,703.39	25,468.98	20,12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30.15	5,265.20	24,148.15	13,078.26
---------------	-----------	----------	-----------	-----------

①营业收入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7,539.31 万元、380,830.19 万元、357,052.48 万元和 250,827.06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为平稳，整体波动幅度不大。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比 2018 年增加 43,290.88 万元，增幅为 12.83%。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比 2019 年减少 23,777.71 万元，降幅为 6.24%。

②期间费用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07,269.31 万元、102,722.87 万元、163,466.33 万元和 93,337.5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78%、26.97%、45.78% 和 37.2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中财务费用占比最大。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9,129.62	13,522.86	6,409.33	9,392.47
管理费用	33,484.86	40,970.03	32,816.21	32,261.75
财务费用	50,723.11	108,973.44	63,497.33	65,615.09
合计	93,337.59	163,466.33	102,722.87	107,269.31

2019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同比减少 4,546.44 万元，减幅 4.24%，变动较小。2020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60,743.46 万元，增幅 59.13%，主要系财务费用的增加所致。

③营业利润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0,651.63 万元、26,000.87 万元、18,085.12 万元和 -5,722.71 万元。2020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比 2019 年减少 7,915.7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财务费用较高导致。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营业利润为负，主要系其三季度收入较少而财务费用较高导致。

④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42.56 万元、1,074.45 万元、378.89 万元和 1,007.10 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以及其他利得。发行人作为株洲市国资委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政府支持力度较大。

2017 年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2018-2020 年及 2021 年三季度，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2,797.97 万元、19,441.63 万元、14,740.82 万元和 5,218.99 万元。

⑤投资收益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520.73 万元、15,891.19 万元、39,735.89 万元和 20,985.94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5.79%、61.12%、219.72% 和 -366.71%。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所占比例相对较高。2020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增加 23,844.70 万元，增幅为 150.05%，主要系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增加所致。

⑥净利润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0,129.82 万元、25,468.98 万元、10,703.39 万元和 -7,833.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078.26 万元、24,148.15 万元、5,265.20 万元和 -5,630.15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9 年减少 14,765.59 万元，降幅为 57.97%，主要系发行人财务费用增加所致。2021 年三季度，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其三季度收入较少而财务费用较高导致。

（4）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3,402.02	1,205,842.72	704,712.63	568,49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296.75	1,183,030.86	688,639.38	577,60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5.27	22,811.86	16,073.25	-9,10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760.82	411,542.93	147,152.87	143,429.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183.88	724,126.62	584,268.61	237,41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423.06	-312,583.69	-437,115.74	-93,98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4,392.37	1,647,998.61	1,399,608.59	704,70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7,987.86	1,176,131.84	766,312.38	707,38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04.52	471,866.77	633,296.21	-2,680.16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09.99 万元、16,073.25 万元、22,811.86 万元和 49,105.27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渐增加。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加 25,183.24 万元，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6,738.61 万元，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981.27 万元、-437,115.74 万元、-312,583.69 万元和-241,423.06 万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逐渐取得了大量的优质上市和非上市公司股权，同时投资了特色产业集群的开发和建设项目，支出规模较大，导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主要是指与发行人战略发展相符且为了获取包括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及买卖股票产生的资本利得收益的投资业务。发行人投资的上市公司股票主要集中在金融与制造业板块，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国海证券、湖南黄金、株冶集团、西王食品等上市公司股票。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主要是基于株洲市国资委赋予发行人产业投资引导的职能与义务，配合株洲市产业发展政策，同时结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参股其中相符的产业和企业，目前发行人参股企业所处行业主要集中在制造业、金融与服务业，其中在制造业参股了湖南山河航空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耀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在金融与服务业参股了株洲丰叶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株洲

拍卖有限公司、株洲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等企业。

发行人按照株洲市建设特色产业集群的目标，投资了奥悦冰雪旅游项目、洗水工业园项目、创业广场项目、神农洞天美丽乡村项目等特色产业集群的开发和建设项目，导致支出的现金规模较大。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51.66 万元、633,296.21 万元、471,866.77 万元和 96,404.52 万元。近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整体筹资能力较强，凭借自身良好的信用资质实施了大量的外部融资。2018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偿债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2019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少，主要系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融资主要用途为偿还旧债，净增量减少。

（5）偿债能力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21年三季度末/2021年1-9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3.79	3.36	2.54	2.94
速动比率（倍）	1.76	1.56	1.11	1.27
资产负债率（%）	66.40	65.03	63.75	69.60
EBITDA（万元）	-	187,224.97	143,264.53	106,084.5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0.82	1.00	0.9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94、2.54、3.36 和 3.79，速动比率分别为 1.27、1.11、1.56 和 1.76。

发行人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符合发行人经营特性，且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尚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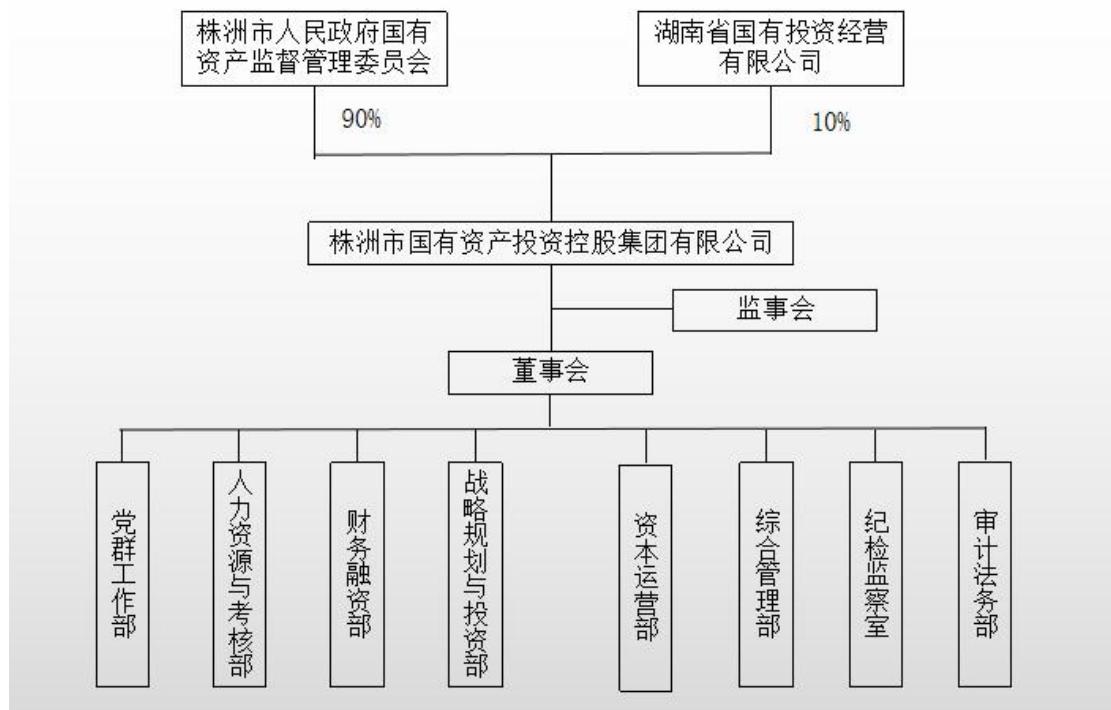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6%、63.75%、65.03% 和 66.40%。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2018-2020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06,084.50 万元、143,264.53 万元、187,224.97 万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0.92、1.00、0.82，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逐步提高，EBITDA 利息倍数波动幅度不大。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发行人资产和负债规模也逐年提升，总体较为平稳。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发行人有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保障了发行人的日常运行能够在合法、合规、高效的治理环境下进行日常运营。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1、股东会

发行人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年度经营计划；
- (2) 依法委派和更换公司的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
- (3) 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4) 审查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监督检查预算执行情况；
- (5)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作出决定；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
- (10) 审核批准公司的产权转让、增资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增资致使市政府不再拥有公司控股权的，须报市政府批准；
- (11) 审核批准工资总额；
- (12) 审核批准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战略方案；

- (13) 审核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14) 根据需要决定聘任会计事务所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 (15) 制定、批准或修改公司章程；
- (16) 指导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 (17) 审核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权限以外的公司重大事项；
- (18)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按照《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将除标的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目标企业增加资本表决权、有关法律及目标企业公司章程规定的市国资委需要回避表决事项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市国资委行使，并配合市国资委出具相关法律文书。

股东会决议审议批准事项，股东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决议。根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市国资委在授权范围内，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决议。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发行人最高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7-9 名，其中外部董事 4-5 名，内部董事 3-4 名（含职工董事 1 名）。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执行股东会的决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制订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订案；
- (3) 制订和调整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包括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融资计划）；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资产报废、处置；
- (9) 听取经理层的工作报告，监督检查、跟踪落实公司经理层和出资企业产权代表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1) 审定公司在所属子公司履行股东职权的重大事项；
- (12) 依法依规向全资子公司委派和更换董事、监事，向参股、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 (13)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战略方案。
- (14) 决定全资、控股子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战略管理；
- (15) 决定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基本管理制度；
- (16) 法律、法规和市国资委赋予的其他职权；
- (17)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市委、市政府组织的扶贫帮扶、重大救灾、救助性捐款外，决定年度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含子公司）的对外捐赠事项；
- (2) 依据株洲市关于国有企业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决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事项；
- (3) 根据市国资委发布的融资负面清单和担保负面清单，决定负面清单外

的融资和担保事项；

（4）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有关规定，负责管理以下上市公司股权变动事项：

①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下列比例或数量的事项： I.国有控股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导致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 II.总股本不超过 10 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累计转让股份扣除累计增持股份后的余额，下同）达到总股本 5% 及以上的；总股本超过 10 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数量达到 5000 万股及以上的； III.国有参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 5% 及以上的；

②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③国有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未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事项；

④国有参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

⑤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事项；

⑥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事项；

（5）决定投资额未超出投资预算 20% 的投资调整事项；

（6）决定企业（市本级国有资本）出资比例低于 67% 的基金投资或退出事项；

（7）审核子企业产权转让事项，但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报市国

国资委批准；

（8）决定子企业的增资行为（母公司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子公司的投入除外），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报市国资委批准；

（9）制定本企业不同类型资产转让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报市国资委备案；

（10）审批集团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而进行的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

（11）决定从资本公积和其他法定来源补充尚未实缴到位的实收资本。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外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每届任期 3 年。外部监事任期不超过两届。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2）对公司财务活动的监督并实施检查，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

（3）列席董事会会议、党委会会议及公司其他重要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及时将异常情况通报公司董事会、公司党委，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市国资委及其党组织；

（4）对公司重大决策、重大投融资项目安排、重大建设项目、重大人事任免等实行当期监督，并对决策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5）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和股东会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6）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7）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

形成评估报告；对公司已完成投资项目组织开展后评价，形成后评价专项报告；并向董事会、市国资委提交评价报告；

- (8)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定期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
-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0) 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1) 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7 名，任期三年。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 (2)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 (4) 提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组织公司章程的制订或修改；
- (7) 推荐聘任或者提名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经相关程序后聘任或解聘；
- (8)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资金支付和费用支出；
- (9) 组织实施企业、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公司形式的变更；

（10）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按照集团实际和经营需要，已建立完善的管理部门体系。发行人目前已设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与考核部、财务融资部、战略规划与投资部、资本运营部、综合管理部、纪检监察室、审计法务部等 8 个部门。

表：发行人部门职能说明表

部门	职能定位
党群工作部	负责开展党组织建设、党员管理、党组织活动、党员监督、指导下属单位开展党的工作；工会、职工民主管理、共青团、妇女工作；集团中层以上干部任免管理。
人力资源与考核部	负责集团本部员工的选、育、用、留管理，二级子公司委派人员管理；集团和二级子公司经营业绩目标管理和考核；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或二级子公司层面的重大人事任免事项管理。
财务融资部	规范全集团的基本会计核算政策并督促执行，集团本部会计核算和合并口径会计报表编制、报送；统筹集团信用维护和融资工作；集团公司统一资金调配管理和集团本部资金拨付管理，集团财务预算和税务筹划，对集团投资与经营管理提出财务专业建议支持管理层进行有效决策；负责集团及下属公司的债务化解工作。
战略规划与投资部	负责编制战略发展规划，跟踪战略执行情况，拟定资本布局调整方案；制定与公司战略相匹配的产业投资（招商）政策、投资（招商）计划；为公司战略决策层提供决策支持；制定公司产业投资（招商）决策与管理的基本制度；负责证券投资事务；负责重大项目（含工程）前期工作审核；负责战略性产业投资项目和市重点招商产业项目投资工作。
资本运营部	组织实施集团内资产确权、登记、处置、划转；负责集团资产、股权管理和参股公司股权培育工作；负责集团层面产权代表管理；负责上市公司日常管理；协同资管平台，完善集团资产管理运营。
综合管理部	负责集团日常内、外部事务的统筹协调管理，制定全集团适用的基本行政管理政策；集团本部会议、印章、档案、公务用车、后勤管理工作；

部门	职能定位
	集团层面的接待工作；其他行政后勤类工作事项；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管理；舆情管理。
纪检监察室	根据党的纪律监察法律法规要求，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履行监督责任，接收群众举报，依法依规查办违纪违规案件，履行监督职能；监督隶属于集团管理的党组织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党员领导干部落实“一岗双责”，对接上级纪委监委工作。
审计法务部	负责制定全集团审计和法务工作基本政策和制度，指导下属单位开展审计和法务工作；承担集团和二级子公司委托重点审计项目独立开展审计并形成审计结论；对中介机构的选聘进行监督管理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近年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并不断改善控制流程，力求提高运作效率，降低运行风险。根据内控要求及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在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履行方面，《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工作程序和工作职责。同时为适应管理需要，发行人不断制定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为发行人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1、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预算管理，保证预算科学、全面和有效实施，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预算编制的时间、范围、原则、程序、部门、职责分工和预算的实施及控制、预算调整。预算管理原则：统一领导，权责明确；目标一致，统筹安排；现金至上，收支平衡；内部牵制，程序规范；执行严格，运行高效。

2、财务与审计管理制度

为实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集团公司的规章制度制定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内审机构和人员、内审人员的职业道德和工作准则、审计部职责与权限、被审计单位职责、设计程序、审计实施、责任追究。集团公司设立审计部，审计部在行政上对管理层负责，在职能上对董事会、监事会负责。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金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职责、工作内容与要求。公司会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财务人员要认真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坚决按财务制度办事，并严守公司秘密。

3、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实现集团公司投资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保障集团公司出资人权利的确认和实现，使集团公司在“产业发展商”的战略定位下充分发挥投资引导作用，赢取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制定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投资分类及投资原则、管理组织及职责、项目立项、项目论证、项目决策、项目实施、投后管理评估与退出。投资项目应经历如下六个阶段：项目立项、项目论证、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投后管理及评价、项目退出。投资管理部、资产经营部、战略发展部、法律事务部、审计部、财务部等集团相关职能部门应相互配合、共同商议，提高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正确、完整识别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董事会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有关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已确认的关联人实施关联交易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领导。公司分管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报送管理，使公司的关联交易信息报送制度化、规范化，制定关联交易信息报送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定价机制。公司相关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关联交易可能超出年初的预计金额或其它异常，立即以书面的形式报送董事会秘书并提请发行人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为促进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规范运作，确保认真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关联交易信息管理事项，作为责任单位的绩效考核重点内容进行检查与考核，考核结果与责任单位绩效考核得分和单位行政负责人薪酬挂钩。

5、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员工贡献和经济回报相匹配、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融合的薪酬体系，最大限度地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促进公司发展，制定薪酬管理制度，规定了原则、薪酬结构及基本内容。薪酬与岗位相结合、薪酬与个人技能挂钩、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紧密挂钩、适当参考其他同类公司薪酬标准，保证公司薪酬福利在外部人才市场具有竞争力。

6、资金管理制度

为保证公司在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合理需求，维护公司的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资金筹集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资金筹集的管理内容和工作程序等事项。公司的资金筹集工作主要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其他各职能部门应配合公司财务部完成筹资任务。为了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能，公司内出资企业之间可进行资金调剂。财务部根据经批准的各部门收支计划编制资金计划。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

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施。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周述勇	董事长	2022.01 至今	是	否
吴春泉	副董事长、董事	2020.03 至今	是	否
钟海飚	董事、总经理	2018.10 至今	是	否
罗武	董事	2018.11 至今	是	否
周道洪	董事	2019.01 至今	是	否
陈持平	董事	2019.01 至今	是	否
赵海山	董事	2020.03 至今	是	否
谢维红	职工董事	2019.06 至今	是	否
贾先才	监事会主席	2018.10 至今	是	否
周红兵	监事	2018.11 至今	是	否
彭蒙	监事	2020.03 至今	是	否
胡利萍	职工监事	2020.03 至今	是	否
王丰丰	职工监事	2018.12 至今	是	否
龚守仁	副总经理	2020.03 至今	是	否

詹秀玲	副总经理	2020.03 至今	是	否
曾艳	副总经理	2020.03 至今	是	否
王洪平	副总经理	2009.11 至今	是	否
袁斌	副总经理	2018.10 至今	是	否
罗太平	副总经理	2012.05 至今	是	否
张文澍	副总经理	2013.04 至今	是	否
刘金莲	副总经理	2018.10 至今	是	否

根据中共株洲市委下发的《关于黄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株委干【2021】344号）、株洲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黎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株政人【2021】15号），免去李葵同志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欧阳元初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株政人【2022】2号），周述勇同志任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试用期一年）。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更。

2021年6月1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称董事廖晖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株洲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出资人已免去其外部董事职务，原董事廖晖为发行人外部董事，系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的国有资产权代表。

截至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上述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之前作出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配套产业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作为株洲市大型国资企业控股集团，业务涉及多项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品制造与销售、工程机械制造及其他。发行人通过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和坚持对控股上市公司的战略引导，夯实了发展基础，加大了经营力度，拓宽了经营领域，使发行人经营性收入不断提高。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其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药品制造与销售	266,805.91	38.07	362,696.68	37.61	352,523.81	40.82	332,855.40	41.04
工程机械制造	106,982.11	15.26	150,153.03	15.57	133,386.71	15.44	140,607.81	17.34
其他	327,071.30	46.67	451,597.72	46.82	377,765.37	43.74	337,539.31	41.62
合计	700,859.32	100.00	964,447.43	100.00	863,675.89	100.00	811,002.52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药品制造与销售	122,031.56	52.26	159,618.92	44.57	160,654.72	54.41	155,228.26	51.19
工程机械制造	24,083.22	10.31	34,146.12	9.53	36,109.79	12.23	40,183.33	13.25
其他	87,373.90	37.42	164,356.68	45.89	98,496.21	33.36	107,811.27	35.56
合计	233,488.68	100.00	358,121.72	100.00	295,260.72	100.00	303,222.86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业务板块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药品制造与销售	45.74%	44.01%	45.57%	46.64%

业务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工程机械制造	22.51%	22.74%	27.07%	28.58%
其他	26.71%	36.39%	26.07%	31.94%
合计	33.31%	37.13%	34.19%	37.39%

注：药品制造与销售及工程机械制造业务板块数据分别为发行人子公司千金药业、天桥起重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数据及其计算结果。

营业收入方面，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11,002.52 万元、863,675.89 万元、964,447.43 万元及 700,859.32 万元，整体稳步增长。从收入构成来看，发行人药品制造与销售板块、工程机械制造板块为主要收入来源。

毛利率方面，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7.39%、34.19%、37.13% 及 33.31%，总体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板块盈利空间稳定，盈利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主要业务板块介绍

1、药品制造与销售业务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的药品制造与生产业务由下属控股子公司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1993 年 6 月，千金药业经湖南省体改委湘体改字[1993]113 号《关于同意成立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湘体改函[1993]04 号《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调整确认的函》批准，原株洲市中药厂整体改制，联合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株洲市信托投资公司，并向社会法人和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股份设立。截至 2020 年末，千金药业拥有 17 家控股子公司，其注册资本 4.19 亿元，总资产 42.29 亿元，净资产 27.62 亿元。千金药业的经营范围：片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浓缩丸、蜜丸、水蜜丸，含中药提取）、硬胶囊剂、糖浆剂、茶剂、酒剂、凝胶剂（含中药提取）、栓剂、抗（抑）菌制

剂（液体）净化生产；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药品制造与销售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药品生产	16.22	49.38	69.35	16.36	47.15	70.24	16.39	45.71	70.88
其中：中药	8.86	26.97	63.98	8.93	25.73	66.93	9.20	25.66	69.72
西药	7.36	22.40	75.82	7.42	21.38	74.22	6.59	18.38	72.61
药品批发零售	14.37	43.74	16.23	16.29	46.95	16.23	18.07	50.40	14.97
其他	2.83	8.61	57.82	2.58	7.44	59.65	2.05	5.71	62.46
合并抵消	-0.57	-1.74	-	-0.52	-1.50	-	-0.65	-1.82	-
合计	32.85	100.00	46.32	34.70	100.00	45.23	35.86	100.00	43.52

注：上表中的合计数为千金药业合并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不含其他业务收入。

2018-2020 年，药品制造与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32.85 亿元、34.70 亿元及 35.86 亿元。

2018-2020 年，药品制造与销售业务地区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药品制造与销售业务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地区	营业收入	占比	地区	营业收入	占比	地区	营业收入	占比
华东	49,592.11	15.10	华东	54,604.29	15.73	华东	45,575.68	12.71
华南	27,846.95	8.48	华南	30,978.16	8.93	华南	20,698.57	5.77
华北	17,428.86	5.31	华北	19,605.69	5.65	华北	17,167.44	4.79
华中	169,770.55	51.68	华中	185,534.84	53.46	华中	193,615.41	53.99
东北	9,953.67	3.03	东北	7,960.59	2.29	东北	7,535.76	2.10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西南	37,122.25	11.30	西南	32,499.11	9.36	西南	59,800.06	16.67
西北	16,803.93	5.12	西北	15,857.47	4.57	西北	14,233.87	3.97
合计	328,518.32	100.00	合计	347,040.15	100.00	合计	358,626.79	100.00

1) 千金药业药品制造业务板块

A、主要产品

千金药业主要生产用于妇科炎症、妇科调理、肝脏疾病和心脑血管疾病等领域医药产品并延伸至女性健康领域。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生产药品及用途一览

类别	图示	名称	主治功能/适应症/主要功能	生产公司
中成药/片剂		妇科千金片	清热除湿，益气化瘀。用于湿热瘀阻所致的带下病，腹痛，症见带下量多、色黄质稠，小腹疼痛，腰骶酸痛，神疲乏力；慢性盆腔炎见有上述证候者。	千金药业
中成药/胶囊剂		妇科千金胶囊	清热除湿，益气化瘀。用于湿热瘀阻所致的带下病，腹痛，症见带下量多、色黄质稠，小腹疼痛，腰骶酸痛，神疲乏力；慢性盆腔炎见有上述证候者。	千金药业
中成药/丸剂		补血益母丸/颗粒	补益气血，祛瘀生新。用于气血两虚兼血瘀证产后腹痛。	千金药业
化学药制剂/片剂		水飞蓟宾葡甲胺片	用于急、慢性、初期肝硬化，中毒性肝损害的辅助治疗。	千金协力
化学药制剂/片剂		恩替卡韦分散片	适用于病毒复制活跃，血清转氨酶 ALT 持续升高或肝脏组织学显示有活动性病变的慢性成人乙型肝炎的治疗。	千金协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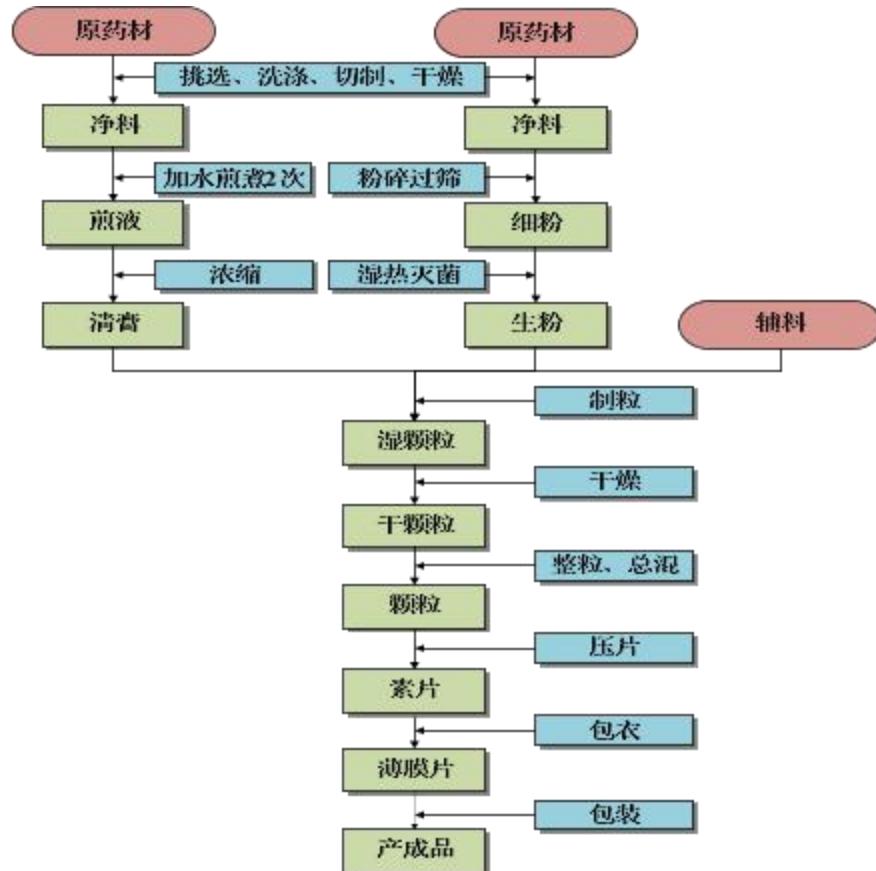
化学药制剂/片剂		拉米夫定片	适用于乙型肝炎病毒复制的慢性乙型肝炎。	湘江药业
化学药制剂/胶囊剂		缬沙坦胶囊	适用于各类轻至中度高血压，尤其适用于对 ACE 抑制剂不耐受的患者。	湘江药业
化学药制剂/胶囊剂		罗红霉素胶囊	适用于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咽炎及扁桃体炎，敏感菌所致的鼻窦炎、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支原体或肺炎衣原体所致的肺炎；沙眼衣原体引起的尿道炎和宫颈炎；敏感细菌引起的皮肤软组织感染。	湘江药业
化学药制剂/片剂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适用于减少心肌梗塞的发生率，减少不稳定型心绞痛所导致的住院。	湘江药业
卫生用品		千金净雅妇科专用棉巾系列	适用于女性经期护理。	千金卫生用品

注：湘江药业、千金协力、千金卫生用品均为千金药业的控股子公司。湘江药业指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千金协力指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千金卫生用品指湖南千金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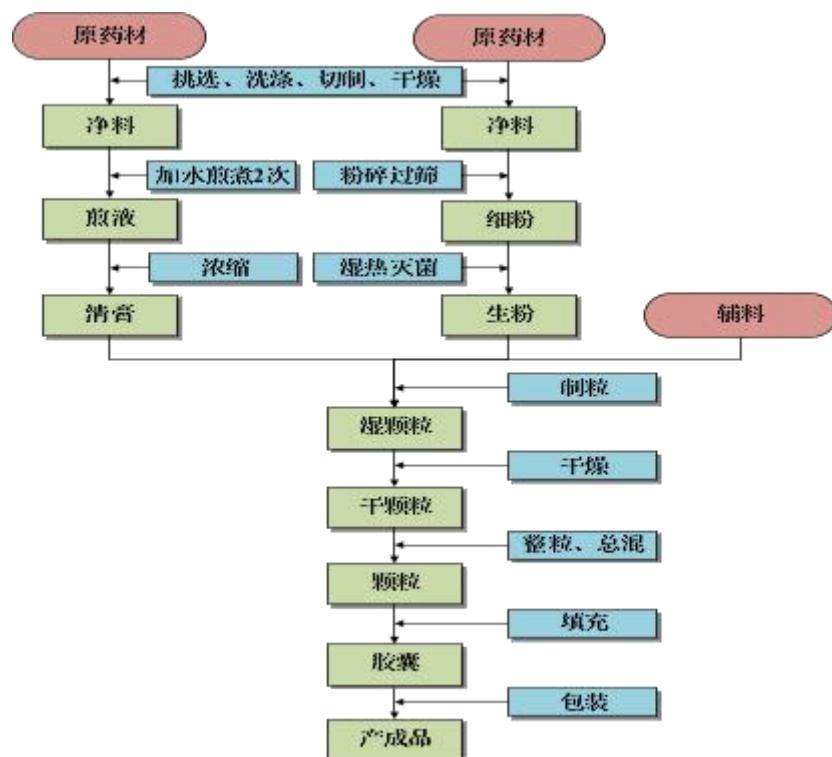
B、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可以划分为四种，分别为中成药片剂、中成药胶囊剂、化学药制剂片剂及化学药制剂胶囊剂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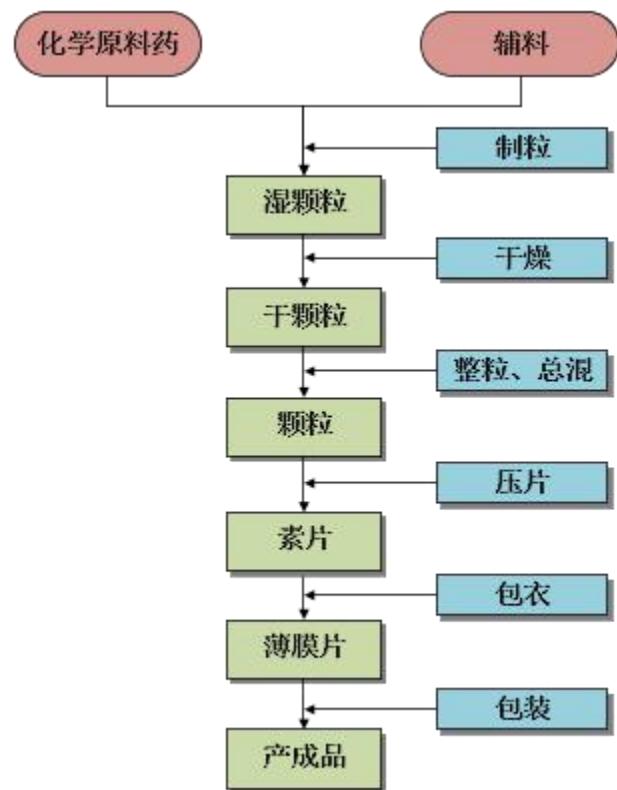
图：发行人中成药片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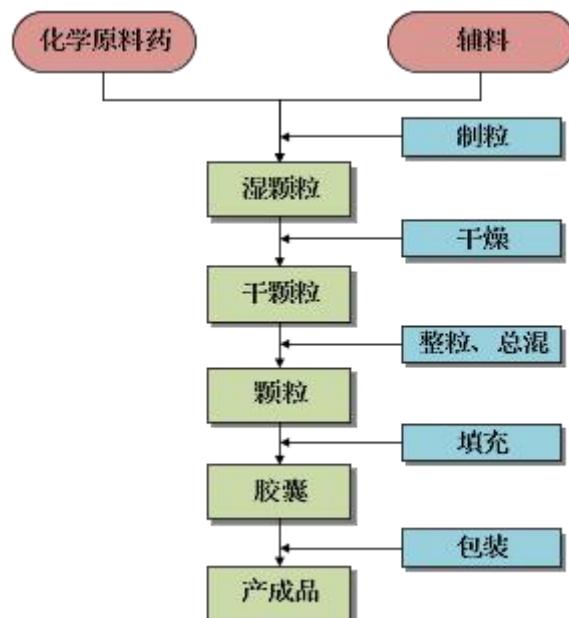
图：发行人中成药胶囊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发行人化学药制剂片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发行人化学药制剂胶囊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C、产销情况

a.中药类

表：发行人近三年中药类产品产销量情况

单位：盒

年份	项目	妇科千金片	妇科千金胶囊
2018 年	产量	24,334,544	19,173,276
	销量	22,979,709	18,766,630
	库存	2,117,246	1,896,999
2019 年	产量	24,480,986	19,593,772
	销量	22,935,741	18,834,799
	库存	3,662,491	2,655,972
2020 年	产量	24,649,131	19,416,396
	销量	24,303,656	18,459,904
	库存	4,007,966	3,612,464

“千金”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独家产品妇科千金片（胶囊）是独家拥有的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医保目录品种、国家秘密技术品种、国家发明专利品种、《中国药典》品种。千金药业共有 13 个医药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千金药业及控股子公司共有 41 个药品入选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妇科千金片（胶囊）连续十多年保持妇科口服类中成药第一品牌的地位。千金药业处于女性医药健康领域的龙头地位。

2018-2020 年，发行人妇科千金片销量分别为 22,979,709 盒、22,935,741 盒及 24,303,656 盒；妇科千金胶囊销量分别为 18,766,630 盒、18,834,799 盒及 18,459,904 盒。2018-2020 年度，妇科千金片和妇科千金胶囊的销量保持稳定。

b.西药类

表：发行人近三年西药类产品产销量情况

单位：盒

时间	项目	水飞蓟宾葡甲胺片	拉米夫定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缬沙坦胶囊	恩替卡韦分散片
2018 年	产量	3,281,831	1,121,683	-	15,388,521	3,862,430
	销量	3,362,235	885,589	-	15,106,304	3,499,546
	库存	604,478	276,540	-	666,238	1,107,799
2019 年	产量	3,519,280	-	11,191,028	14,734,741	2,821,544
	销量	3,709,601	-	12,051,998	13,667,335	3,388,387
	库存	414,157	-	1,311,373	1,733,644	540,956
2020 年	产量	4,455,943	-	9,667,989	19,559,767	2,858,978
	销量	4,120,588	-	9,500,941	19,875,297	2,791,577
	库存	749,513	-	1,478,421	1,418,114	608,357

西药方面，水飞蓟宾葡甲胺片市场受欢迎程度不断上升，销量持续增长，2018-2020 年度，销量分别为 3,362,235 盒、3,709,601 盒及 4,120,588 盒。2018-2020 年度，缬沙坦胶囊的销量分别为 15,106,304 盒、13,667,335 盒及 19,875,297 盒，产量、销量和库存水平保持相对稳定。整体来看，发行人西药的产销率均控制在较高水平，库存压力较小。

D、原材料采购及结算模式

千金药业的主要原材料为药材、辅助材料和药用包装材料等。其中，药材约占总成本的 63%，辅助材料约占 17%，药用包装材料占 20%。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当归、党参、穿心莲等多种中药材及各种化学原料药。公司为提高药材质量，保障供应，子公司千金药材在甘肃、云南药材产地设立了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基地。除此之外，公司生产所需的其他中药材，化学原料药，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等物料均系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公司建立了一套成熟的供应商遴选与考核机制，制定了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和完善的采购业务流程。目前已经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结成战略联盟，采购价格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一次性确定，在价格非异常性上涨时采用合同价结算。

药材、辅助材料和药用包装材料采购结算模式全部采用应付账款模式，财务审核对符合千金药业内控要求的应付款在千金药业每周付款日付出。采购从入库

到开票付款应付账款周期为 32 天。

2018-2020 年药品制造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药品制造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日期	供应商名称	地点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的比例
2018 年度	第一名	云南	8,743.75	5.60%
	第二名	云南	6,464.11	4.14%
	第三名	湖南	6,322.30	4.05%
	第四名	湖南	6,295.18	4.03%
	第五名	北京	4,793.41	3.07%
2019 年度	第一名	云南	15,178.21	8.74%
	第二名	云南	5,327.24	3.07%
	第三名	湖南	4,620.41	2.66%
	第四名	湖南	5,225.22	3.01%
	第五名	湖南	4,730.09	2.72%
2020 年度	第一名	浙江	3,083.60	1.62%
	第二名	辽宁	878.00	0.46%
	第三名	河北	689.32	0.36%
	第四名	山东	510.00	0.27%
	第五名	河南	436.42	0.23%

注：上表中的占比反映的是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E、销售模式与结算方式

千金药业药品制造业务的销售渠道主要是通过医院终端和零售终端进行销售。

针对医院终端，公司组建了医疗营销部，积极参与全国性及省市级的医疗学术研讨活动，传播与交流公司产品的临床研究成果，使职业医生了解、熟悉并认可公司产品的特点和疗效，从而确保产品的临床合理使用，最终将产品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根据公司以中成药为主、性价比优良等产品特点，实施了“县城战

略”的营销策略，确保人员下沉到县级和基层终端，保证了产品的覆盖。

针对零售终端，公司组建了药店营销部，加强了与全国各地连锁药店及单体药店的合作，根据连锁药店的特点制定出不同的合作方案，满足连锁差异化的需要，通过渠道分销确保产品到达各零售终端，通过消费者教育、店员培训、系列品牌宣传活动，促进产品销售。

千金药业核心产品知名度高、疗效确切，市场需求量较大，因此千金药业大部分货品采取“先款后货”或“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从而有效地缩短了现金回转周期，缓解了资金压力。目前市场的主流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为控制坏账风险，千金药业提高了银行承兑汇票在结算方式中的比例。

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药品制造业务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664.64	2.64%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8,334.38	2.54%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472.32	1.97%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79.53	1.85%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215.45	1.59%
2019 年度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8,406.24	2.42%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097.78	2.05%
	株洲市中心医院	6,715.53	1.94%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424.53	1.56%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412.04	1.56%
2020 年度	第一名	5,599.55	1.54%
	第二名	4,914.26	1.35%
	第三名	4,553.62	1.26%
	第四名	4,303.80	1.19%
	第五名	3,424.14	0.94%

F、发行人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情况

表：发行人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湘 20150054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01
2	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湘 20150056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03
3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湘 20150055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2.01
4	湖南千金药材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湘 20190059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9.17
5	陇西千金药材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许可证	甘 20160110	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04.14

表：发行人 GMP 认证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陇西千金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净制、切制）	GS20190305	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3	2024.01.02
2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酒石酸唑吡坦、阿魏酸哌嗪、曲匹而通、盐酸地芬尼多、碳酸锂）	HN20190384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6.20	2024.06.19
3	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	原料药（水飞蓟宾葡甲胺、恩替卡韦）、片剂、煎膏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	HN20180331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05	2023.11.04
4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丸剂（蜜丸、水蜜丸，含中药提取）	HN20170273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6.28	2022.06.27
5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HN20160233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17	2021.10.16
6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钩山路：片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浓缩丸）、糖浆剂、茶剂、酒剂（含中药提取）；2、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01 号：硬胶囊剂（1 线、2 线）、颗粒剂、凝胶剂（含中药提取）	HN20180347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25	2023.12.24

7	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溶液剂（外用）	HN20180345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21	2023.12.20
---	----------------	------------------------------	------------	--------------	------------	------------

截至目前，千金药业围绕妇科千金片/胶囊共申请发明专利 100 余件，从原药材、制备方法、适应症等方面做了全产业链的专利布局，这批核心专利将全方位地保护妇科千金片/胶囊核心技术，有力地阻止竞争对手涉足该产品，维护该产品的市场地位。

2) 发行人药品贸易板块

千金药业的药品贸易业务是由千金药业旗下的两家控股子公司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和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千金药业 100% 控股。千金大药房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主营业务范围为：药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卫生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纺织品及针织品、美术品、眼镜、钟表、五金产品、家具、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健身器材、散装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食品、非酒精饮料及茶叶、进口酒类、国产酒类、鞋帽、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箱包、塑料制品、陶瓷、玻璃器皿、劳动防护用品、婴儿用品、玩具、工艺品、花卉作物、不锈钢制品零售；食品、冷冻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品、保健用品、文化用品、纸制品、橡塑制品、玻璃制品、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家居用品、清洁用品、汽车内饰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水处理器、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光电材料、充值卡、农产品、农副产品销售；旅客票务代理；美容服务；食品、农产品互联网销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诊所；门诊部；验光配镜服务；房屋租赁；健康管理；农产品收购；农产品配送；收购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千金药业持有其 98% 的股权。千金医药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主营业务范围为：药品、医疗器械、食品、日用品、消毒用品、百货、钟表眼镜、文化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家具、化

化妆品批发和销售；工艺品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信息、物流信息、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以下经营项目限分公司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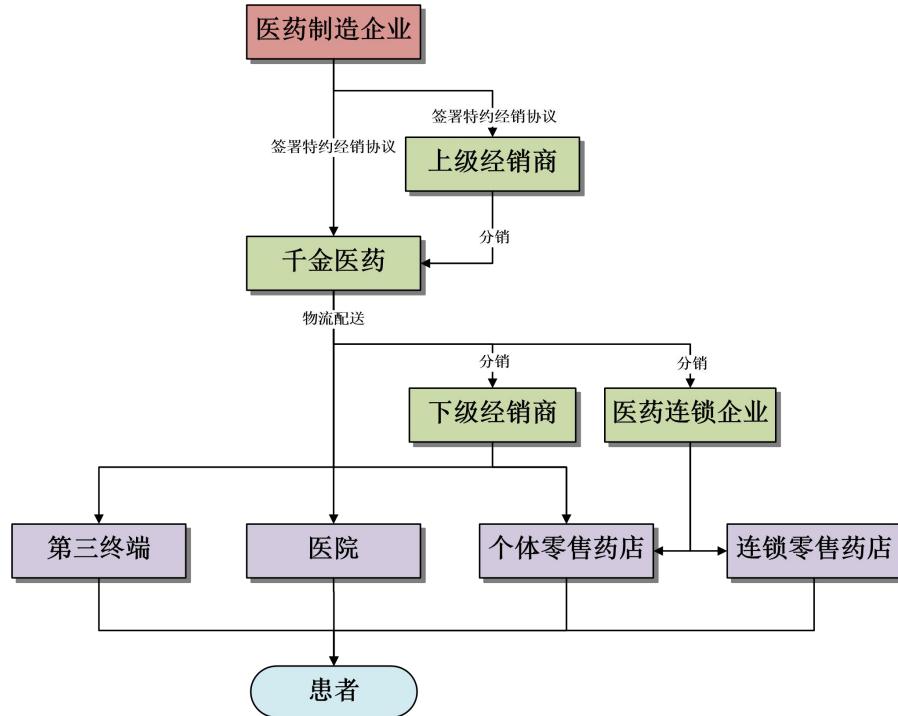
经营模式主要有两种：直销（零售）和经销商（批发）销售。直销是指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经销商销售是指千金药业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再销售给终端客户。

a.药品经销商（批发）销售经营模式

药品经销商（批发）销售经营模式主要由千金药业子公司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千金医药”）负责实施。千金医药现有采购渠道以医药制造企业和上级经销商为主。采购计划的制定方式依据采购渠道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对于医药制造企业，多采用以销定采的方式制定采购计划；对于上级经销商，则一般根据其分销要求并结合实际销售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千金医药设有采购部门，负责药品的具体采购事宜。在医药行业的产业链条中，医药批发企业扮演了市场渠道和物流配送的角色。千金医药的销售对象包括医药终端、下级经销商和医药连锁企业。千金医药在营销过程中，主要负责销售渠道的开拓（包括医疗机构的招投标、零售药店的开拓、下级经销商和医药连锁企业的商业谈判等）和医药的物流配送，具体药物品种的市场推广工作，则主要由上游医药制造企业的销售人员承担。目前，千金医药已成为国内近千家医药企业在湖南省的总代理或特约经销商，千金医药的配售领域主要集中在湖南省内。

千金医药的主要业务模式如下：

图：千金医药药品销售模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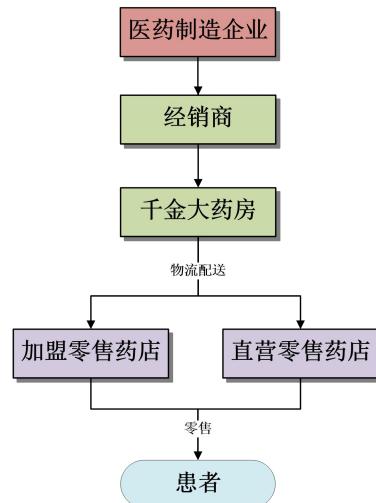


b. 药品直销（零售）经营模式

药品直销（零售）经营模式主要由千金药业子公司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简称“千金大药房”）负责实施。千金大药房以经营管理连锁零售药店的形式，在湖南省内的长沙、株洲和湘潭等地开设了超过 300 家连锁药店，基本覆盖了湖南省的核心区域。千金大药房下设采购部，由采购部根据各门店的具体需求，结合商品部的指导，向医药批发企业采购商品。千金大药房的收入结构包括直营零售收入、加盟店配送收入和门店运营收入。其中直营零售收入源自于旗下直营零售药店的医药品零售环节，是千金大药房的主要利润来源；加盟店配送收入源自于千金大药房向加盟零售药店配送环节，以货到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门店运营收入为千金大药房向加盟零售药店收取的品牌使用费和软件使用费。

千金大药房的医药零售业务模式如下：

图：千金大药房药品销售模式图



B、药品定价

主要药品的销售价格通常由物价局上报，国家发改委核准后进行调价。最近一次调价时间为2009年，故报告期内的销售价格维持不变。

C、主要供应商

2018-2020 年度，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药品贸易业务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		
1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8,244.50
2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83.84
3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5,381.16
4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4,887.70
5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3,367.98
合计		28,565.18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		
1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17,280.10
2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13.2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3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348.60
4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4,063.50
5	广东康侨药业有限公司	4,041.20
合计		37,446.60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		
1	第一名	29,723.62
2	第二名	6,144.54
3	第三名	6,127.63
4	第四名	5,463.57
5	第五名	5,445.91
合计		52,905.27

D、主要销售客户

目前，主要客户的类型有医药公司、医院、药店、零售客户等，2018-2020 年药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药品贸易业务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日期	销售前五大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8 年度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94.30	7.61%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8,643.49	6.52%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540.26	5.69%
	株洲市中心医院	5,321.66	4.01%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4,334.96	3.27%
2019 年度	健民药业集团广东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9,553.92	11.07%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8,020.48	9.29%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3,266.90	3.78%
	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3,016.11	3.49%

日期	销售前五大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株洲市中心医院	2,932.90	3.40%
2020 年度	第一名	23,313.53	12.90%
	第二名	9,352.13	5.17%
	第三名	7,893.00	4.37%
	第四名	4,638.90	2.57%
	第五名	2,035.48	1.13%

E、销售结算方式

销售结算方式目前主要是按协议进度付款，千金药业销售结算周期为 18.4 天。结算方式基本情况如下：

全额付款：按照协议内容，在年度中期会有一定的资信额度，货到对方公司后，对方公司会及时支付上一批货款，年底付清所有货款。

千金医药的销售对象包括医院、下级经销商和医药连锁企业，千金医药根据客户的业务规模、资质信誉等情况给予 1-3 个月的信用期。

药品直销（零售）业务均采用现金付款结算模式。

F、发行人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药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湖南千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BA7310005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9.04
2	湖南千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湘 AA7330010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8.11
3	陇西千金药材有限公司	药品经营许可证	甘 AB932H034	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11.24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A、所在行业状况

随着生活水平的大幅提高、老龄化加速，医疗保健需求不断增长，医药行业

越来越受到公众及政府的关注，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从长期来看，我国医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向好，但近年来，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推动我国医药行业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并给医药企业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实现业务收入 23,908.6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40%，利润总额 3,119.50 亿元，同比增长 5.90%，医药制造业销售规模与利润增速呈现 5 年来的低位。由此可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两票制”、带量采购等医药政策调控下的供给侧改革使医药制造行业竞争激烈，增速下行。行业增长速度虽有波动，但总体增速平稳。受我国医改推进、政府投入增长、社会老龄化水平加重以及居民收入水平提高等因素的影响，行业持续增长，属于增长性行业。

我国中医药行业的定位日趋清晰，将在疾病预防阶段发挥重要作用，在康复阶段发挥核心作用。《“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中医药继承创新。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对整体经济造成负面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0 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行业收入为 24,857.3 亿元，利润总额为 3,506.7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4.5% 和 12.8%，虽然有疫情冲击的影响，规模以上医药行业整体抗疫情冲击能力较强。中医药在抗疫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彰显了中医药的独特价值，中医药行业发展迎来新的契机，预计在全球疫情蔓延形势下，中成药行业需求将进一步攀升。虽有利好，但总体而言，中药板块在医保控费、中药注射剂受限、辅助用药等政策因素影响下，仍将持续承压。

B、行业地位

公司处于国内女性医药健康领域的领先地位。“千金”为妇科中成药领域首个中国驰名商标，千金药业现有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等九个剂型，主要产品有妇科千金片（胶囊）、补血益母丸（颗粒）、椿乳凝胶、妇科断红饮胶囊等 11 个独家品种，拥有妇科类产品发明专利 46 项、生产批件 20 个。

根据米内网的数据，妇科千金片/胶囊已连续十多年保持口服妇科炎症中成

药第一品牌的地位。补血益母丸（颗粒）是产后恢复领域仅有的 2 个国基药品种之一，2020 年市场份额实现了大幅提升。2020 年妇科千金片、妇科千金胶囊、益母颗粒、加味逍遥丸均进入了零售市场妇科 TOP20 品种榜，千金品牌在妇科领域的领先地位得到进一步加强。

C、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2020 年 8 月 5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 年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药品生产企业共计 4,529 家，对比 2018 年底的 4,441 家，增加 88 家。国家药审中心（CDE）2015-2019 年总共只批准了 5 个中药新药，近年来基本无中药新药上市，均为存量市场竞争。根据南方医药经济所米内网的数据，目前国内共有中成药批文数 59,067 个，其中通用名 9,980 个，2019 年医院在销的中成药通用名品种共有 5,448 个。心脑血管疾病、骨骼肌肉疾病和呼吸系统疾病是中药大品种（销售额过亿）的优势领域，408 个在医院销售过亿的品种中，有 331 个是医保品种，占比为 81%，有 371 个是独家产品，占比 91%，中成药产品要做大做强，独家和医保是基本门槛。公司目前在销的 4 个独家产品中，妇科千金片/胶囊、补血益母丸/颗粒是国基药和国医保甲类产品，妇科断红饮胶囊和椿乳凝胶均为国医保乙类产品，在政策资质上具有一定优势。千金药业主要的竞争优势如下：

（1）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的“千金”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千金经营法式”荣获第 25 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千金”商标已经成为国内极具价值、广受认可的女性健康专业品牌。千金药业目前在《中国中药企业排行榜》中排名第 33 名，“千金”品牌在《中国药品品牌排行榜》中排名第 40 名，是湖南省唯一上榜的药品品牌，品牌价值达到 20.73 亿元。

（2）产品优势

公司现有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煎膏剂、散剂和溶液剂等 12 种制剂、22 条自动化生产线、110 项药品注册批件和 18 项原料药注册批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 29 个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53 个药

品入选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版）》。

公司中成药主导产品妇科千金片（胶囊）、补血益母丸（颗粒）是独家的国基药品种、国医保甲类品种，妇科千金胶囊和妇科断红饮胶囊是国家中药保护品种。截至目前为止，公司共有 7 个仿制药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6 个仿制药产品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按新 4 类申报），其中包括阿托伐他汀钙片、缬沙坦胶囊、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等多个市场销售规模较大的仿制药品种。

公司在中药衍生产品领域、女性健康领域拥有多个潜力较高的产品，其中千金净雅妇科专用棉巾经过多年的渠道建设与市场布局，已成为高端医用卫生用品的领先品牌；千金润洗护系列产品 2019 年推向市场后，千金内衣裤专洗凝露已经成为女性细分洗护市场的领先品牌。

（3）营销优势

公司将营销终端进一步细分，在三终端、协议连锁、等级医院及基层医疗等九类终端设置的基础上，拓展新零售市场，增设新零售衍生品销区与新零售医疗销区，成立了医疗营销部、药店营销部、新零售营销部、商务部，对相应终端进行精耕细作，确保各类细分市场共同发展。

营销系统坚持千金经营法式，以利润考核为导向，使全国 48 个销区成为相对独立的经营主体，调动了各销区人员的动力与活力。并根据医药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产品特点，明确坚持“三大开发”，确保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坚持“系统指导”，确保“精准高效”，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并通过对团队、终端、产品、客户、费用、行为等多方面的优化，全面提升营销力，保障公司营销的良性发展。

（4）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公司构建成形了包括医药制造、医药流通和中药种植在内的医药全产业链业务架构，基本覆盖了医药行业的上中下游产业。通过向上游产业延伸，可以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高质量；通过向下游产业延伸，有利于公司拓展营销渠道、提高产品销售。产业链的扩张保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连贯性，降低了市场风险。公司在医药行业的纵向布局，为其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带来较好的产业联

动优势。

（5）技术优势

公司现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组建了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女性健康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中药衍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有科技人员 331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70%以上，中高级职称以上技术人员占 40%以上，高级工程师及博士 21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3 名，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名。同时，公司拥有一支 200 人以上的在新药开发及临床医学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技术威望的专家团队，为新药研发和技术创新提供技术支撑。

D、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作为妇科药领域的领先企业，秉承“立足中药、立足女性、立足优势”的发展理念，以“跳出妇科，做女性健康系列；跳出本业，做中药衍生系列”为战略规划，以“一元多化，增质强量”为发展路线，努力促进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形成、提升和稳固。

公司的愿景是“成为女性健康领域的标杆企业，成为中药衍生领域的品牌企业”，在医疗板块，公司将以 4 个独家的妇科中成药品种为核心，继续巩固妇科千金片/胶囊在妇科炎症领域的优势，同时利用基药政策将补血益母丸/颗粒打造为产后恢复领域的又一重磅品种。在零售板块将依托于千金在妇科领域的品牌优势，打造妇科炎症类、调经类、乳腺增生类、更年期调理类等多个产品组合。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医疗渠道将以医院制剂、经典名方加减方为主开发独家品种，聚焦中成药有优势的妇科疾病领域。零售渠道将以投资和产品收购的方式引入妇科类及补益类品种，不断丰富公司 OTC 产品品类。

在衍生产品方面，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千金净雅卫生系列产品，加快渠道资源整合，力争在商超、药店和线上渠道同时发力，协同发展。同时将千金姜茶系列、千金润系列产品导入总部药店营销团队，通过渠道整合加快衍生产品市场的拓展。

2、工程机械制造业务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的工程机械制造业务是由下属控股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天桥起重是由株洲天桥起重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从事各种起重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是国内起重机械制造行业重点骨干企业之一，截至 2020 年末，天桥起重注册资本 14.17 亿元，总资产 40.09 亿元，净资产 22.65 亿元。天桥起重的经营范围：门、桥式起重机、臂架式起重机、电解铝、碳素多功能机组等专用物料搬运起重设备、节能环保设备、矿山专用设备、冶金专用设备、港口码头装备、铁路货场装备、智能化装备、电解阴极板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技术服务及相关系统软件的设计、研发；造雪机设备、滑雪场机械设备配件销售及滑雪场设计服务；智能立体停车装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停车服务及物业管理；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压力容器、建筑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等中大型钢结构的制造、销售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机电一体化产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批零兼营、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桥起重目前主要从事专业物料搬运装备及配件、风电设备、选煤设备、有色冶炼自动化设备等业务的研发、销售、制造。天桥起重在生产设施、环境等方面已经达到国家起重机 A 类制造企业的要求，且在设备、工装、夹具、模具和工艺设计手段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的水平。近年来天桥起重为适应市场变化不断调整产品结构，经营业绩频频实现逆市增长。

发行人 2018-2020 年工程机械制造业务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物料搬运装备及配件	11.23	74.77	11.65	87.33	12.74	90.61

风电设备	2.26	15.05	0.55	4.12	0.13	0.92
选煤设备	0.27	1.79	0.43	3.22	0.24	1.71
有色冶炼自动化设备	1.26	8.39	0.71	5.32	0.95	6.76
合计	15.02	100.00	13.34	100.00	14.06	100.00

2018-2020 年，工程机械制造业务地区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工程机械制造业务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东、华北地区	47,695.39	33.92%	49,267.57	36.94%	51,030.02	33.99%
华中、华南地区	56,140.42	39.93%	60,226.22	45.15%	54,777.53	36.48%
西部地区	19,596.18	13.94%	21,536.66	16.14%	33,225.97	22.13%
东北地区	6,049.33	4.30%	2,344.26	1.76%	547.56	0.36%
国外	11,126.50	7.91%	11.99	0.01%	10,571.95	7.04%
合计	140,607.81	100.00%	133,386.71	100.00%	150,153.03	100.00%

1) 主要产品

A、物料搬运设备

物料搬运设备包括普通（新型）桥门式起重机、钢铁冶炼起重机、铝电解多功能机组、电解铜（铅、锌）专用起重机设备、港口设备（装卸船机、集装箱岸桥）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港口、电力等大型物料搬运及铝冶炼部分替代人工制造领域。

a. 铝冶炼专用起重设备

铝冶炼专用起重设备因铝电解工艺特殊要求，可进一步分为铝电解多功能机组与铝冶炼其他起重设备。铝电解多功能机组是大型预焙阳极铝电解生产的关键设备，能完成电解铝生产的大部分工艺操作。铝冶炼其他起重设备主要是阳极炭块堆垛机组、阳极焙烧炉用多功能机组、电解槽集中大修转运系统及其他配件等。

b. 钢铁冶炼专用起重设备

钢铁冶炼专用起重设备专用于钢铁行业的铸造起重机、加料起重机、板坯搬运起重机、板坯翻转起重机、夹钳起重机、锻造起重机等，还有其他专用起重机如提梁机、公路架桥机、港口门座起重机等。

2018-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127,373.39 万元、116,491.24 万元和 112,267.25 万元，分别占工程机械制造业务收入的 90.61%、87.33% 和 74.77%。

B、选煤设备

选煤设备以矿用分选设备，如浮选机、浅槽分选机、离心机以及脱水设备等煤机设备为主。

2018-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2,438.35 万元、4,284.11 万元和 2,688.61 万元，分别占工程机械制造业务收入的 1.71%、3.22% 和 1.79%。

C、风电设备

风电设备主要生产制造塔筒、基础环等部件，应用于各种风力发力领域。

2018 年-2020 年，风电设备实现销售收入 1,345.20 万元、5,513.84 万元和 22,646.88 万元，分别占工程机械制造业务收入的 0.92%、4.12% 和 15.05%。2020 年，风电设备实现销售收入 22,646.88 万元，同比增长 310.73%。风电行业受补贴退出影响出现抢装潮，公司紧抓业务发展机遇，新开辟两处生产基地，全年风电塔筒产量创历史新高。

D、有色冶炼自动化设备

有色冶炼自动化设备包括锌电积、铜精炼智能装备产品，主要应用于有色金属（铜铅锌）冶炼全自动化生产领域。

2018 年-2020 年，有色冶炼自动化设备实现销售收入 9,450.87 万元、7,097.52 万元和 12,550.28 万元，分别占工程机械制造业务收入的 6.76%、5.32% 和 8.39%。

发行人工程机械制造业务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工程机械制造业务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表

单位：台

时间	项目	物料搬运设备	选煤机械设备	风电设备	有色装备及其他
2018 年	生产量	645	67	6	39
	销售量	645	63	6	39
	库存量	0	21	0	0
2019 年	生产量	617	108	51	14
	销售量	617	99	51	14
	库存量	0	12	0	0
2020 年	生产量	412	76	178	25
	销售量	412	94	178	25
	库存量	0	30	0	2

注：2019 年，风电设备销售量和生产量同比增加 750%，主要是因为新签订风电设备订单，销售量和生产量相应增加；选煤机械设备销售量和生产量分别同比增加 71.43%与 47.76%，煤炭行业产能扩张趋势持续，发行人虽受国家环保整治，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但依旧稳固了煤机市场；有色装备及其他销售量和生产量同比减少 64.10%，主要是因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有色冶炼市场发生了深刻变化，有色行业整体下滑，新开工及改扩建项目稀少，受环评政策、信贷政策、国有企业混改等因素影响，大量有色冶炼项目推迟或暂停，原有订单未能如期实施，有色冶炼业务板块受到严重冲击。2020 年，物料搬运装备及配件销售量和生产量同比减少 33.23%，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销售量和生产量减少。风电设备销售量和生产量同比增加 249.02%，主要是因为风电设备集中在 2020 年交货，销售量和生产量增加。有色装备及其他销售量和生产量同比增加 78.57%，主要是因为有色装备及其他在 2020 年内交货增加，销售量和生产量增加。

2) 生产模式

天桥起重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以销定产，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并利用自身的技术和经验优势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和集成，以满足客户各种需求。产品属于机、电、液、气一体化的成套设备，并集成了先进的计算机控制技术，由上千种原材料、元件、零部件经生产、加工、装配、总装而成，产品工艺流程复杂，且为非标准化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天桥起重技术部门和生产部门的紧密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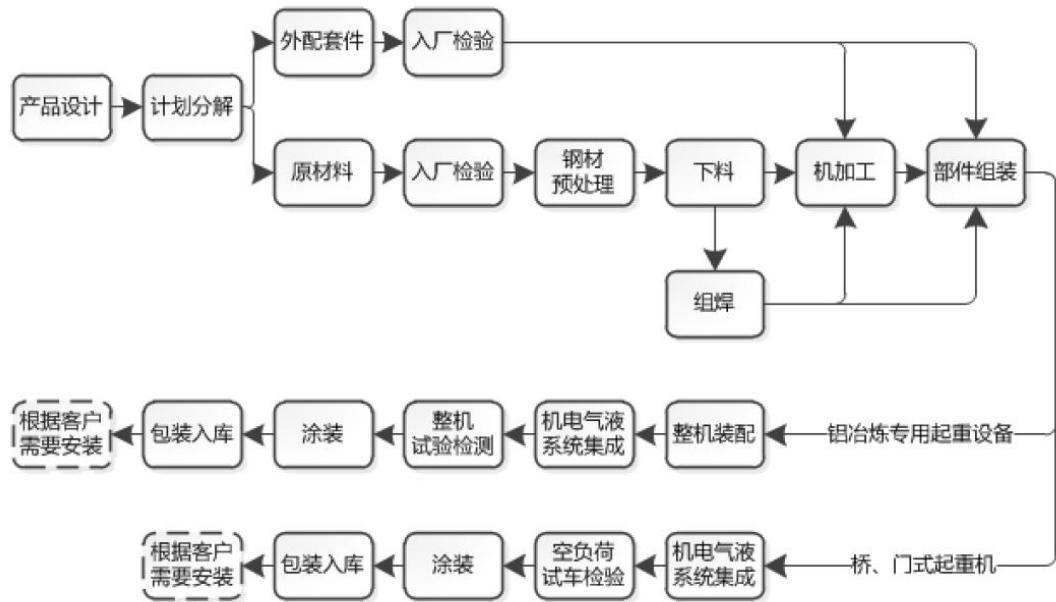
此外，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满足产能和产品特殊工艺的需要，天桥起重对主要部件进行专业化生产，并选择了部分外协厂商。天桥起重对外协厂商进行外协质量管理和定期考核，以确保质量符合天桥起重产品要求。目前对于每一品种的

生产外包都已具有数家相对稳定的外协厂家。

表：发行人起重机整机产品的主要部件及生产组织方式情况表

主要部件	细分部件	生产方式		
		自制	配套集成	外协加工
天桥起重负责起重机整机产品设计、工艺制造、起重机整机各部件参数确定、用户需求的互动等				
起重机承载机构	桥架、门架、小车架等结构件	●		
起重机运行机构	电机、减速机、制动器等		●	
	车轮组、制动轮等	●		●
	联轴器、传动轴等	●		
起重机升降机构	电机、减速机、制动器、钢丝绳等		●	
	卷筒组、制动轮、滑轮组等	●		●
	联轴器、传动轴、吊具等	●		
电气、液压、气动控制系统	电气元件等		●	
	液压、气动系统等		●	

天桥起重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产品设计、机加工、部件组装、机电气液系统集成、涂装、包装入库、安装等步骤，具体情况如下：



图：天桥起重主要生产流程图

3) 原材料采购

天桥起重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各种钢材、配套件、外协件及能源等。

钢材采购由天桥起重生产部采购组根据生产任务向供应商直接采购或向代理商比价采购（包括招标采购），钢材的供应单位有武钢、安钢、柳钢、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及钢材销售代理商等，钢材供应有充分保障，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配套件采购主要采用是协议采购和招标、议标采购，按照价格和质量优先原则，在全国范围内比价选择确定，生产厂商较多，供货渠道广泛，天桥起重每年都会对主要配套厂商进行评定，根据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交货期、配套供应部件对特种设备安全重要度等择优选择重点供应商，如 Siemens、ABB、AB、Schneider、SEW 等；外协件的加工按照就近原则，主要选择株洲市当地的企业合作；能源主要指电力供应，由株洲市电力公司提供。

天桥起重钢材采购结算采用应付模式，目前大都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采购结算周期为三个月。配套件、外协件的采购结算根据情况区别，整体约 40% 采用预付模式，约 60% 采用应付模式，大部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采购结算周期为三至六个月。

表：发行人工程机械制造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表

序号	类别	约占总成本比例 (%)	主要内容	主要供应地/供应商
1	钢材	40.00	-	武钢/安钢/柳钢/华菱湘钢
2	配套件	50.00	减速机、电机、空压机等	株洲/长沙/广州/南京
3	外协件	10.00	钢坯夹钳、抓具及其他吊具等	株洲/湘潭/太原/乐清
合计		100.00	-	-

2020年度，天桥起重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24,338.13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17.51%，其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0.00%。最近三年，天桥起重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列表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工程机械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2018年度	第一名	6,012.96	4.67
	第二名	5,430.48	4.22
	第三名	3,297.09	2.56
	第四名	2,699.22	2.10
	第五名	2,652.02	2.06
2019年度	第一名	3,132.55	2.09
	第二名	2,598.58	1.73
	第三名	2,559.16	1.71
	第四名	1,468.34	0.98
	第五名	1,359.37	0.91
2020年度	第一名	7,931.52	5.71
	第二名	6,801.85	4.89
	第三名	4,057.76	2.92
	第四名	2,949.05	2.12
	第五名	2,597.96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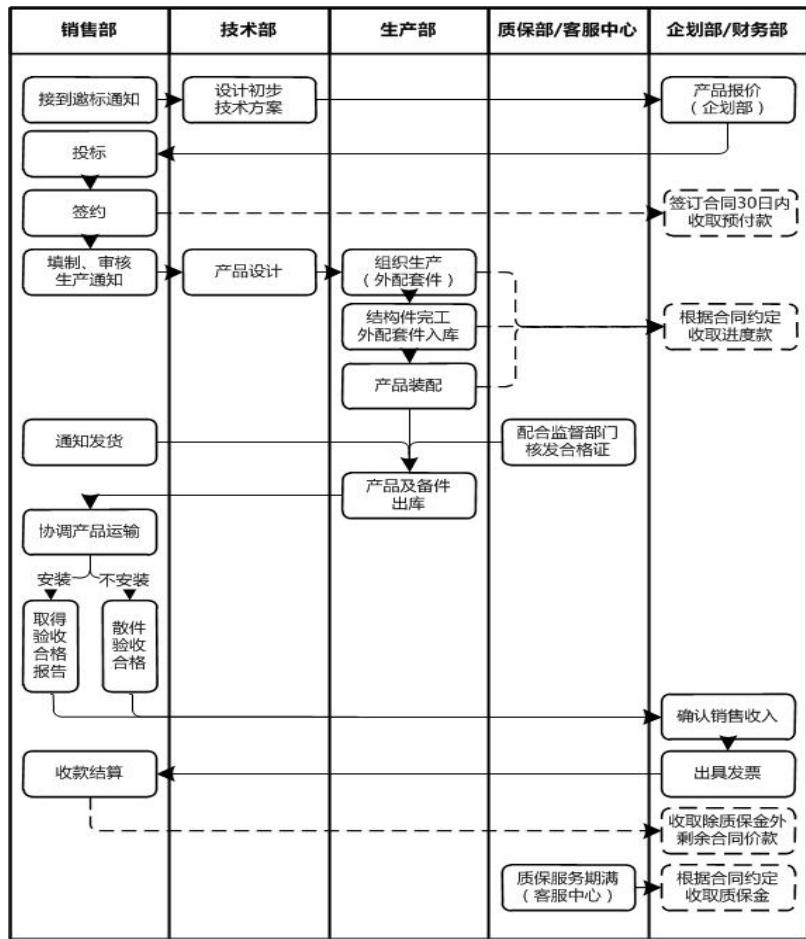
4)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A、销售模式

销售模式方面，天桥起重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产品按客户订单生产，以销定产，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并利用自身的技术和经验优势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和集成。产品生产完成后，主要通过公路运输运抵客户，产品需经安装、调试合格方可使用。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产品安装、调试主要采取以下两种方式：a. 天桥起重负责组织所售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取得客户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所核发的专项验收检验合格报告（即天桥起重承担安装调试义务）；b. 天桥起重仅负责产品的生产，由客户自行或委托他人安装、调试（即天桥起重不承担安装调试义务）。

天桥起重在实践中建立了售前、售中、售后的全过程销售服务体系，具体销售过程如下。售前：销售人员通过与客户沟通介绍产品的特性和优点，并结合客户的工艺条件为工程设计提供技术咨询，使产品性能满足客户的生产工艺需求。售中：在产品设计、制造及安装调试的过程中，随时与客户沟通，确保能够按时、保质地完成各个阶段的工作。售后：设立客户服务中心，长期为客户提供售后的跟踪服务，负责客户对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技术咨询和对质量问题的投诉，并根据客户要求及不同产品的特性和市场特点采取不同的售后服务方式。天桥起重销售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图：发行人工程机械产品销售业务流程图



B、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客户向天桥起重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10%-30% 作为预付款，天桥起重根据生产进度收取 0%-30% 的进度款。天桥起重将产品在指定地点交付或安装完毕（由合同规定是否需要安装）并经验收合格，向客户提交该产品增值税发票后，客户向天桥起重支付 20-80% 的交货款（即剩余合同价款中除质保金外的部分）。天桥起重完成产品交付后，将该产品总价款的 10%-20% 作为质保金。客户在质保期（一般为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 12-18 个月或交齐全部货物后 15-21 个月）届满后将质保金支付给天桥起重。天桥起重近三年未发生因质量问题未收回质保金的情况。

2020 年度，天桥起重销售至前五名客户金额合计 61,731.9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36.38%，其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0.00%。最近三年，天桥起重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发行工程机械制造业务前五大客户产品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总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单位一	13,183.53	9.38%
	单位二	10,317.07	7.34%
	单位三	9,683.49	6.89%
	单位四	6,818.97	4.85%
	单位五	6,720.69	4.78%
	合计	46,723.75	33.23%
2019 年度	单位一	8,724.87	6.54%
	单位二	4,893.77	3.67%
	单位三	4,588.77	3.44%
	单位四	4,472.78	3.35%
	单位五	3,695.13	2.77%
	合计	26,375.31	19.77%
2020 年度	单位一	17,252.66	10.17%
	单位二	15,013.11	8.85%
	单位三	13,253.45	7.81%
	单位四	8,662.76	5.11%
	单位五	7,550.00	4.45%
	合计	61,731.97	36.38%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A、所在行业状况

工程机械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与我国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的波动密切相关，易受经济周期影响。固定资产投资中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是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的最主要的推动因素。而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将加速淘汰高排放机械，进一步提升工程机械设备的更新需求。中国是世界制造大国，据不完全统计，中国目前已经超过 200 种工业产品产量位居世界第一。尤其是起重机制造行业，从无

到有经历了很大的进步，现在已稳居世界前列。据相关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目前我国起重机制造行业的增加值已经占比世界比重 20%以上。

受国际环境不稳定性、全球经济下行，国内结构性矛盾突出的影响，钢铁、电力、煤炭、有色冶炼等领域仍然处于产能调整阶段，市场需求不足、过度竞争的供需关系依旧存在，国内电解铝多功能产品市场已趋向饱和状态，加上环保约束、成本上升等压力，关停与产能转移成为行业常态。目前国内的起重机机械行业中，大中型企业的运营情况良好，但部分规模较小的企业遭受到了严重的冲击。一些竞争不强的小企业被淘汰掉，整个行业进行了有利的重组整合。

随着近几年中国人口老龄化的日益严峻，劳动力短缺，人力成本显著上升，智能化已成为大势所趋，工程机械也不例外。如今，各行各业都在谋求产业的转型升级，尤其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下，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已经成为了工程机械企业发展的主要路径。智能制造成为制造业变革的重要方向，行业人工设备效率低，市场对传统设备智能化改造需求骤增，向自动化无人车间发展，加上“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强国战略，通过机器人替代、软件信息化、柔性化生产等方式，企业可实现上下游信息透明、协作设计与生产，大大提升了生产服务的质量与效率。随着产业转型升级的持续推进，未来工程机械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新四化（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将是未来工程机械行业发展的重点，而智能化的普及更是重中之重。

疫情背景下，2020 年拉动经济的三驾马车中，“消费”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出口”贸易继续放缓，甚至其贡献率或许还会进一步下降；“投资”因受到疫情影响相对较小，加上政府对投资的刺激有望加大，预计基建投资对 GDP 增长贡献度，很可能将大幅提升。加之我国城镇化率有着巨大的增长和提质优化空间，作为第三产业的基础设施投资也将会持续增加，进而将直接带动工程机械行业保持着又一阶段的利好发展。

B、行业地位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天桥起重长期从事各种起重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是我国南方地区最大的桥、门式起重设备制造商和钢铁行业专用起重设备

重要提供商，同时也是国内电解铝专用起重设备两大制造商之一。依托灵活的经营机制和企业文化，天桥起重在市场开发、产品设计、生产制造、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系列环节，均打造出鲜明核心竞争优势，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C、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所处行业经历了几十年的发展，目前行业低端市场整体竞争较为激烈，但公司一直专注于高端细分领域，致力于深入研究客户的工艺需求，结合自身数十年沉淀的起重机专业技术，利用工业互联网、5G+、云平台等信息技术的进步，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集成化、智能化的物料搬运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主导产品电解铝多功能机组主要用于电解铝行业，2020 年铝价大幅上涨导致行业盈利能力大幅上升，投资意愿有所回暖，但行业产能受到国家宏观调控，预计技术更新换代带来的市场需求会迅速增加，海外项目也会进一步增加；通用桥式起重机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目前市场竞争整体较为激烈，但专业化、自动化、智能化的高端市场需求增长迅速，而真正满足客户需求的供应能力反而不足；港口设备主要用于港口码头，得益于国家内河港口码头的建设，以及新基建政策力度的加强，市场订单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天桥起重的竞争优势如下：

天桥起重一直坚持起重设备专用化路线，掌握了钢铁冶炼、铝冶炼、铁路铺架、核电等行业的生产工艺和作业流程，同时能够有效整合先进的机、电、液、气及计算机技术，为客户提供专用化、大型化、高效化的作业平台。天桥起重产品设计与用户需求的高度耦合，有效加深用户对天桥起重产品的认可，提高了产品竞争力。

天桥起重不仅生产质量优良的产品，还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为做好产品售后服务，天桥起重专门建立了客户服务中心，并在北京、武汉、南京、柳州、安阳、娄底、韶关等地设立了 7 个办事处，在开展传统的售前售后服务的同时向现代制造服务方向转型，将产品售后服务加以延伸，通过从产品设计、技术研发、设备成套、工程承包等方面将上述工作形成一个完整的支持平台，从而为客户提供专业、快捷、高附加值的服务。针对铝冶炼专用起重设备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

特殊性的特点，天桥起重在国内率先采用产品质保期内驻厂跟踪服务的方式提供售后服务，该方式保障了设备的正常运转，帮助客户迅速熟悉设备，提高了设备使用效率，增加了客户对其产品的认可度。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得到了增强，两大类核心产品港口装备与有色冶炼装备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为抢占下游行业产品升级换代的先机，实现硬件与软件的完美融合，公司开放合作，吸引专业技术领域的高端人才加入，已在现有的装备制造领域及无人自动化生产车间领域取得了良好的成果。

中长期看，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将为各行各业的专用起重设备创造充分需求。目前天桥起重承接订单饱满，长期处于生产饱和状态，将继续贯彻现有的成功经营策略，通过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增加设备投资来扩大产能、加快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等措施，把握行业未来发展机遇，实现其不断跨越的发展目标。

D、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作为研发制造有色冶炼设备替代进口的先行者，为实现平稳运行、实现高质量发展，果断调整销售产品结构，增加通用起重设备、风电设备订单，抢先进入高端造雪机械领域。立足高端智能装备行业，明确走技术创新发展新道路，以智能制造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从设计研发，提质提产、市场销售、管理运行到企业社会文化、人才培养等提出一系列新举措，提升公司综合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已成功承接大量自动化、智能化示范项目，公司向品质制造、绿色制造、智能制造转型。

3、其他业务

（1）业务开展情况

基于株洲市国资委赋予公司产业投资引导的职能与义务，公司在株洲市产业发展政策指导下，参股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的产业和公司，为促进公司未来的更好发展，完善产融一体机制，引导、带动、支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和战略的株洲市产业发展。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金属制品制造、股权投资、土地整理开发等。

2018-2020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37,539.31 万元、377,765.37 万元及 451,597.72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107,811.27 万元、98,496.21 万元及 164,356.6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1.94%、26.07%、36.39%。

表：2018-2020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度
金属制品制造	9.45	-	-
股权投资收入	4.61	4.51	3.22
土地整理开发收入	6.88	15.15	18.60
其他	24.22	18.12	11.93
小计	45.16	37.78	33.75

注：因发行人母公司层面的营业范围中，包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故母公司因股权投资实现的现金分红收益计入当期营业收入，未实现现金收益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调整，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因营业范围内无“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故因投资产生的收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表：2018-2020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润	164,356.68	98,496.21	107,811.27
毛利率	36.39%	26.07%	31.94%

（1）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制品制造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宜安科技经营。宜安科技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内领先的新材料公司，具备材料研发、精密模具开发、精密压铸、数控精加工、表

面处理一体化的整体产业链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和最优质解决方案。材料涵盖液态金属、镁合金、铝合金、医疗材料、高分子材料，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医疗产品、5G 通讯、智能制造等。产品基本为中间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液态金属产品、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结构件、高端 LED 幕墙及工业配件、精密模具等，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产品。公司产品主要采用新材料配方和高效、环保的压铸及后处理工艺，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液态金属、生物可降解医用镁合金、新能源汽车产品为公司主要发展方向。

1) 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专门负责采购原材料、辅料等物料的采购部，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等均由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按公司质量标准和订单要求自行组织采购。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是在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货源质量有保证，价格合理，发货及时的企业。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通过销售部将订单传递给计划部后，计划部下达生产计划给生产部，生产部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模具的开发，并生产样品，交由客户确认。客户确认合格后，公司开始试生产，试生产后，产品符合客户要求，开始进行批量生产。在各工序加工产品过程中，公司品质人员对产品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方予以出厂。公司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客户订单→模具设计→模具制造→熔炼→压铸成型→加工铸件披锋、毛刺→CNC 加工→表面处理→涂装→包装入库。

3)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是以订单生产直销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组织产品开发、模具设计及产品制造服务，所以销售力量主要集中在产品生产前，通过向客户传递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业绩、产品质量等多样化的信息，获取客户订单。

2020 年，发行人实现金属制品制造业务收入 9.45 亿元。

（2）股权投资业务

基于株洲市国资委赋予公司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产业投资引导的职能与义务，发行人一方面投资上市公司股权，在股市行情较好的时候处置股权获得收益；另一方面在株洲市产业发展政策指导下，参股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的非上市公司，获取股息红利收入。

近三年，发行人股权投资收入分别为 3.22 亿元、4.51 亿元、4.61 亿元。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方面，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主要为国海证券、湖南黄金、株冶集团、西王食品等。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方面，发行人基于株洲市国资委赋予公司产业投资引导的职能与义务，配合株洲市产业发展政策，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参股其中相符的产业和企业。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公司参股企业所处行业主要集中在制造业、金融与服务业。

总体来看，公司在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形成了大量的优质上市和非上市公司股权，资产质量良好。

（3）土地整理开发业务

公司在开发的地块主要为水竹湖控规地块、轨道科技地块、云龙职教园地块、芦淞区产业园地块及云龙示范区地块，其中，水竹湖控规地块由发行人本部负责开发，轨道科技地块由发行人子公司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开发，云龙职教园地块由发行人子公司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开发，芦淞区产业园地块由发行人原子公司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末已脱表）负责开发，云龙示范区地块由发行人子公司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开发。

2019 年：在会计处理方面，公司对土地进行征地、报批、拆迁及整理等开发过程，以项目为依托，全部投资支出借记“存货-开发成本”，至土地项目全部完成达到熟地可以挂牌出让时，借方累计余额即为投资总成本。公司所属土地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成功后，由成交方足额缴纳土地款流转

到财政非税专户。财政局按株洲市政府约定的按土地成本加一定浮动收益作为土地整理收入，由株洲市政府统一安排拨付至公司，公司收到资金确认“土地整理收入”并对应结转成本。

2020 年随着株洲全面落实“151”化债机制，公司的土地整理业务模式逐步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进行规范，具体表现为政府委托发行人负责上述土地的报批、征地拆迁、整理事务服务，土地整理成本由市财政局安排拨付，土地整理完毕后进行招拍挂，公司与市财政局办理完工项目的资金结算，并收取整理服务费，相关会计处理正在按照最新要求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土地开发业务开展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土地出让面积（亩）	906.17	846.07	944.46
确认收入（亿元）	6.88	15.15	18.60
确认成本（亿元）	-	11.75	12.61

注：2020 年度，发行人的土地整理开发收入确认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

（4）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产业投资业务、金融服务业务、智慧科技、园区开发和运营、农业产业相关收入、LED 灯制造与销售、航空零部件制造与销售等。

①产业投资业务

发行人产业投资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作为发行人旗下市场化投资战略支撑平台，国投创投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本运作、金融创新等业务。国投双创聚焦中国动力谷“3+2”产业体系及电子信息、人工智能、军民融合、新材料、生物科技等优势产业开展投资。2019 年以来，已累计投资项目 21 个，已投资金额达到 25.80 亿元。

报告期内，国投双创主要通过基金投资管理等实现收入。2018-2020 年度，国投双创分别实现收入 252.61 万元、384.72 万元和 16,804.94 万元。2020 年度国投双创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高分子材料、橡胶制品业、金属制品及环保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的收入。2019 年末，国投双创买入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初纳入合并报表，2020 年 11 月国投创投对外处置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年初至处置日之间的利润表及现金流纳入合并报表。

②金融服务业务

发行人金融服务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株洲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金控集团通过旗下子公司向企业提供包括贷款、担保、企业重组及并购的商务咨询等综合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金控集团主要通过综合金融服务等实现收入。2018-2020 年度，金控集团分别实现收入 16,887.10 万元、19,114.98 万元和 30,255.54 万元。2020 年度，金控集团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1,140.56 万元，增幅为 58.28%，主要原因系金控集团母公司新增委贷手续费及资金占用费收入 2,023.61 万元、子公司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咨询收入增加 1,882.10 万元、并表公司湖南省国信财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利息收入 3,814.27 万元等所致。

③智慧科技

发行人智慧科技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株洲国投智慧城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智慧城市作为“智慧株洲”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全面负责“智慧株洲”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具体实施“智慧株洲”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包括智慧城市信息化项目相关硬件设备开发及销售、智慧数据资源归集增值服务、引入培育智慧科技产业、重点投资项目基础资源库及相关子系统等软件平台的建设。

报告期内，智慧城市主要通过智慧城市投资建设运营、数据资源归集增值服务

务、智慧科技产业引入培育、智慧城市项目资本运作等实现收入。2018-2020 年度，智慧城市分别实现收入 89.68 万元、991.96 万元和 3,371.31 万元。

④园区开发和运营

发行人园区开发和运营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株洲国投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近年来，产业园公司开发、运营了国投服饰创意产业园、国投轨道智造产业园、国投洗水环保工业园、国投中南机电工业园、金城国投新材料示范园、国投众普森科技园等多个园区项目。

近三年，产业园公司主要通过园区资产租赁、标准厂房出租出售等实现收入。2018-2020 年度，分别实现收入 9,304.57 万元、14,272.76 万元和 15,669.36 万元。

⑤资产管理相关业务

发行人资产管理相关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株洲市恒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恒通公司”）负责。恒通公司作为发行人资产管理的战略支撑平台，以提高资产流动性作为目标，主要从事资产收购、管理、处置、置换等相关业务。报告期内，恒通公司主要通过农业及林业项目投资开发等实现收入。2018-2020 年度，恒通公司分别实现收入 12,180.37 万元、15,394.69 万元和 14,451.53 万元。

⑥LED 灯具制造与销售

发行人 LED 灯具制造与销售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主要从事 LED 技术研究、LED 绿色照明产品设计、LED 照明智能控制及 LED 照明亮化工程等业务，主营产品涵盖工业照明、户外照明、景观照明、办公照明、车灯照明、铁路照明、LED 电源等领域。众普森是株洲市建设国家“两型社会”示范区的重点项目之一。

2018-2020 年度，众普森实现营业收入 38,417.89 万元、70,085.19 万元和 39,574.68 万元。

⑦航空零部件制造与销售

发行人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与销售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负责，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发

动机紧固件、精密航空零部件、通用航空零部件等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2019 年、2020 年，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432.97 万元、30,713.27 万元。

⑧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株洲国投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株洲云龙总部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主要从事工业厂房的建设与销售、商品房建设与销售以及安置房建设与销售。

2019 年、2020 年，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742.97 万元、49,790.89 万元。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A、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株洲市政府所属唯一大型国有工业和服务业企业控股公司。根据株洲市政府的战略规划，未来株洲市政府工业和服务业企业的运营管理将主要以公司作为主体，为公司后续实施公司战略，进一步取得难得的优质经营性资源提供了政策支持。公司成立以来，从最初创立天桥起重并逐步推动其快速发展，完善治理结构，完成公开上市，到培育千金药业，取得妇科口服消炎药多年行业第一，以及在医药贸易和妇女卫生用品行业的同轴多元化发展，为公司运营管理国有大型工业企业积累了丰富经验。

根据株洲市国资委的发展规划，公司在运营现有主业同时，也承担进一步培育其它企业，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储备资源的重要职责。公司目前已经明确定位于围绕目前机械制造业、医药行业和金融服务业为主的业务运营，进一步拓展其它工业和服务业潜力企业的发展目标。在新业务方面，公司初始以参股运营的方式，遴选培育一批与公司业务战略相符合的企业，作为未来公司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的储备资源。株洲市政府已经明确由公司作为主要经营主体，对于株洲市政府计划参与或控制的工业和服务业企业进行前期培育和进一步整合，并为

公司配合株洲市国资委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完成公司进一步发展为具备强大资本实力和运营能力的大型工业和服务业企业控股集团的重要使命提供了强大助力。

同时，发行人作为株洲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之一，自成立以来先后承担了芦淞区等地区的土地整理，重大项目建设等，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及管理经验，不断得到株洲市在政策、资金、项目获取等方面的支持，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性。

B、竞争情况

发行人是株洲市政府所属唯一大型国有工业和服务业企业控股公司。根据株洲市政府的战略规划，未来株洲市政府工业和服务业企业的运营管理将主要以发行人作为主体，为发行人后续实施公司战略，进一步取得难得的优质经营性资源提供了政策支持。发行人成立以来，从最初创立天桥起重并逐步推动其快速发展，完善治理结构，完成公开上市，到培育千金药业，取得妇科口服消炎药多年行业第一，以及在医药贸易等行业的多元化发展，为发行人运营管理国有大型工业企业积累了丰富经验。根据株洲市国资委的发展规划，发行人在运营现有主业同时，也承担进一步培育其它企业，为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储备资源的重要职责。

发行人目前已经明确定位于围绕目前机械制造业、医药行业、投资业务为主的业务运营，进一步拓展其它工业和服务业潜力企业的发展目标。在新业务方面，发行人初始以参股运营的方式，遴选培育一批与发行人业务战略相符合的企业，作为未来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的储备资源。株洲市政府已经明确由发行人作为主要经营主体，对于株洲市政府计划参与或控制的工业和服务业企业进行前期培育和进一步整合，并为发行人配合株洲市国资委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完成发行人进一步发展为具备强大资本实力和运营能力的大型工业和服务业企业控股集团的重要使命提供了强大助力。

C、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未来战略定位为在目前机械制造和医药业务基础上，发展成为拥有强

大资本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现代产业集团。通过与新增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通过有效地投资和资源的整合，不断壮大资产规模，进行资产重组和优化；不断强化和创新资本模式，实现资本结构的改善、价值增值和效益增长。建立稳固的盈利模式，促进良性循环，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资源的持续利用、资本的持续充实，最大限度地发挥资本在产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集中管理和整合作用，引导、带动、促进株洲市产业经济向更高的目标发展。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42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3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64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准。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

则第 24 号一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3）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4）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表：发行人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 月 1 日报表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779,310,641.84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2,644,311,948.2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1,138,527,416.95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3,357,889,375.82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 月 1 日报表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7,380,00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 0.00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 月 1 日报表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630,449,993.02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1,552,829,431.29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750,407,473.46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额 1,715,671,564.60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 月 1 日报表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8,451,182.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0.00 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 8,509,622.67 元。
将合并利润及利润表中“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合并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本期列示金额-57,747,591.31 元，上期列示金额 -78,619,049.25 元。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本期列示金额 0.00 元，上期列示金额 0.00 元。

(5)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表：发行人2019年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报表项目	合并利润表：本期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列示金额-12,693,310.50 元。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审计报告以及 2021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1) 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发行人 2018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合并原因
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投资后因董事会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从而形成实际控制
株洲市国投创盈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设立

（2）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无。

2、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1）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发行人 2019 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合并原因
株洲市梧桐树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株洲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株洲市仟里马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中航动力株洲航空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收购股权形成的控股子公司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收购股权形成的控股子公司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市国资委将其截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 83.33%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2）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表：发行人 2019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市国资委增资，发行人不再具有控制权

3、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1）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合并原因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市国资委将其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株洲市国创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期新成立的子公司

（2）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表：发行人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低于 50%，在董事会不再拥有半数以上投票权，发行人不再具有控制权
众普森科技（株洲）有限公司	本期已处置

4、2021 年三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1）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2）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无。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三季度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7,241.58	994,212.84	849,641.49	567,599.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8,228.26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4,703.15	28,813.51	11,245.27
应收票据	17,150.97	127,029.13	113,852.74	77,931.06
应收账款	398,077.70	430,787.60	335,788.94	264,431.19
应收款项融资	86,320.00	-	-	-
预付账款	509,851.55	675,669.10	149,704.64	55,483.97
其他应收款	800,639.33	851,141.73	398,984.05	429,606.69
存货	3,320,131.61	3,274,750.28	1,915,495.06	1,470,217.98
持有待售资产	-	-	-	-
合同资产	33,555.58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690.93	44,690.93	-	-
其他流动资产	86,039.39	87,101.34	66,458.04	70,568.13
流动资产合计	6,581,926.89	6,570,086.09	3,858,738.48	2,947,084.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185.02	-	-	-
债权投资	85,875.0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72,733.59	569,184.33	414,068.47
其他债权投资	43,368.53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89,818.53	1,955.00	5,100.00
长期应收款	224,073.29	232,691.08	9,867.26	-
长期股权投资	436,468.77	417,892.27	315,610.10	163,273.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5,885.68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91.11	-	-	-
投资性房地产	196,494.79	196,494.79	49,386.97	53,225.57

固定资产	425,495.47	433,333.08	401,338.98	305,129.46
在建工程	885,929.41	786,209.14	348,856.86	349,161.35
使用权资产	5,699.81	-	-	-
无形资产	231,035.17	232,350.52	264,128.92	230,013.26
开发支出	3,589.88	1,918.54	4,194.62	5,317.77
商誉	118,640.21	118,640.20	158,393.15	25,202.43
长期待摊费用	13,781.85	13,598.27	11,442.09	3,88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14.38	11,624.66	9,889.41	6,45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351.08	279,765.84	261,348.30	3,437.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7,279.43	3,587,070.50	2,405,595.99	1,564,265.15
资产总计	10,109,206.33	10,157,156.59	6,264,334.47	4,511,349.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9,754.16	234,265.80	82,460.72	43,658.00
应付票据	79,926.47	77,837.15	75,040.75	63,045.00
应付账款	162,135.30	171,800.81	171,567.16	155,282.94
预收账款	128,345.54	214,450.99	168,204.74	62,927.79
合同负债	42,481.84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274.92	24,017.27	19,340.97	14,227.53
应交税费	33,583.34	36,615.24	11,838.43	10,668.93
其他应付款	439,968.31	505,390.82	291,246.86	290,98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2,011.10	796,956.13	714,512.85	415,174.57
其他流动负债	41,551.79	32,079.89	19,205.48	1,316.24
流动负债合计	1,922,032.77	2,093,414.12	1,553,417.95	1,057,286.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81,608.66	1,626,856.71	824,783.22	640,072.25
应付债券	2,296,577.64	2,188,114.29	1,195,794.90	1,077,750.00

租赁借款	3,796.33	-	-	-
长期应付款	473,672.02	455,626.20	171,903.42	173,202.78
预计负债	-	-	190.83	190.83
递延收益	32,031.54	33,302.88	31,914.46	28,19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69.14	8,922.86	12,933.98	2,845.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9,045.35	4,313,012.93	2,237,710.81	1,922,447.86
负债合计	6,521,078.11	6,406,427.05	3,791,128.76	2,979,734.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	1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资本公积	1,930,740.45	1,925,740.45	963,401.18	267,768.78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253.18	-3,446.01	-23,872.89	-38,486.68
专项储备	733.42	624.17	676.02	-
盈余公积	11,415.25	11,415.25	10,102.12	8,357.22
未分配利润	122,611.14	136,577.55	138,392.54	105,83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8,753.44	2,420,911.42	1,538,698.97	693,473.17
少数股东权益	1,219,374.77	1,329,818.12	934,506.74	838,14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8,128.21	3,750,729.54	2,473,205.71	1,531,614.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09,206.33	10,157,156.59	6,264,334.47	4,511,349.15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0,859.32	964,447.43	863,675.89	811,002.5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营业成本	467,370.64	606,325.71	568,415.17	507,779.66
税金及附加	13,712.03	10,350.50	7,698.38	9,024.68
销售费用	90,697.99	117,065.16	108,426.93	115,765.79
管理费用	62,432.04	74,744.56	56,624.09	55,806.84
研发费用	24,273.53	38,253.31	25,149.31	16,710.85
财务费用	51,438.42	108,419.21	61,406.51	66,328.62
资产减值损失	294.29	-16,384.18	-5,774.76	-7,861.90
信用减值损失	-657.41	-	-1,269.33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66.17	-175.53	-914.64	2,641.20
投资收益	24,843.76	39,989.30	18,959.29	13,623.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643.26	5,610.42	2,822.65
资产处置收益	1,068.72	265.58	3,285.14	265.04
其他收益	7,921.70	20,749.84	23,993.30	16,961.53
二、营业利润	22,739.56	53,734.01	74,234.49	65,215.15
加：营业外收入	1,675.03	3,773.54	2,736.53	1,771.37
减：营业外支出	867.52	404.00	730.34	-331.63
三、利润总额	23,547.07	57,103.54	76,240.69	67,318.14
减：所得税费用	6,414.76	13,059.76	9,940.76	7,170.40
四、净利润	17,132.31	44,043.78	66,299.92	60,147.7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94.70	5,544.30	31,926.76	22,147.90
少数股东损益	16,437.61	38,499.48	34,373.16	37,999.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90.88	20,426.88	14,613.79	-39,947.09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23.19	64,470.66	80,913.71	20,20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85.58	25,971.18	46,540.55	-17,799.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37.61	38,499.48	34,373.16	37,999.8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9,306.98	904,242.95	794,930.96	805,575.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18.86	16,521.75	10,166.47	7,749.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492.58	868,993.35	433,356.98	232,79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4,618.43	1,789,758.05	1,238,454.41	1,046,120.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9,282.56	656,992.38	564,760.77	442,178.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865.80	145,829.85	108,373.04	91,13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230.16	80,531.51	65,383.55	51,94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041.67	853,586.11	457,974.84	443,18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420.19	1,736,939.86	1,196,492.20	1,028,43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98.24	52,818.19	41,962.21	17,685.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4,073.75	492,427.72	206,446.55	324,313.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35.84	17,165.90	10,687.58	4,890.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8.90	5,385.05	3,256.32	2,494.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304.18	46,163.25	-	25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23.92	362,720.61	110,785.32	73,003.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898.23	923,862.53	331,175.77	404,956.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052.57	181,769.24	183,158.85	149,88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8,564.26	876,132.11	404,631.87	314,489.3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433.00	-	46,727.73	1,008.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93.30	94,655.84	89,958.23	1,588.59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843.14	1,152,557.19	724,476.68	466,97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44.91	-228,694.66	-393,300.91	-62,015.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304.00	10,478.19	147,299.77	69,560.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478.19	38,438.29	4,9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2,440.19	1,573,089.18	1,293,996.06	644,089.7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1.87	10,143.31	1,495.94	39,61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5,346.06	1,593,710.68	1,442,791.77	753,265.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2,141.03	985,688.91	655,488.70	542,580.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539.26	241,423.67	169,797.69	185,796.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3,690.54	17,234.74	11,613.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9.45	42,095.54	7,617.68	32,540.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989.74	1,269,208.12	832,904.08	760,91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56.32	324,502.56	609,887.69	-7,651.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67	-1,442.42	-383.57	99.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468.02	147,183.67	258,165.42	-51,882.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9,480.36	811,096.69	552,931.27	604,813.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012.34	958,280.36	811,096.69	552,931.2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三季度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191.90	190,015.75	397,377.23	166,408.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964.48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1.46	65.54	-	738.00
预付账款	205,850.14	205,809.96	2,292.97	1,447.52
其他应收款	1,081,832.48	938,179.52	786,946.38	552,440.90
存货	11,276.90	18,522.12	36,662.21	14,862.16
其他流动资产	764.78	810.42	680.99	-
流动资产合计	1,640,942.14	1,353,403.30	1,223,959.79	735,897.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25,617.16	322,871.88	283,326.21
其他债权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610,984.52	2,473,102.82	1,471,514.04	698,974.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9,059.05	-	-	-
固定资产	56,648.39	59,078.02	62,540.14	65,717.03
在建工程	8,784.69	6,905.25	134,048.32	130,472.61
无形资产	104,934.23	104,938.45	104,942.99	104,94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483.22	259,483.22	250,915.6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9,894.09	3,629,124.92	2,346,833.03	1,283,438.35
资产总计	5,260,836.24	4,982,528.22	3,570,792.82	2,019,335.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81.68	4,033.11	850.96	845.12
预收账款	-	-	-	-

项目	2021 年三季度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31.38	47.22	68.29	57.66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297,473.76	273,811.90	201,513.49	171,713.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4,922.76	461,763.18	621,059.88	297,796.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03,709.57	739,655.41	823,492.62	470,412.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6,815.28	366,838.04	138,430.92	112,434.00
应付债券	1,523,500.00	1,533,000.00	1,140,999.30	880,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0,315.28	1,899,838.04	1,279,430.22	992,934.00
负债合计	2,974,024.85	2,639,493.45	2,102,922.84	1,463,346.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	1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资本公积	1,919,653.01	1,914,653.01	970,994.64	188,788.61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914.23	-5,522.54	-29,269.04	-45,612.64
盈余公积	11,415.25	11,415.25	10,102.12	8,357.22
未分配利润	57,657.36	72,489.05	66,042.26	54,455.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6,811.38	2,343,034.78	1,467,869.98	555,989.0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260,836.24	4,982,528.22	3,570,792.82	2,019,335.68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783.37	113,045.85	88,309.58	148,540.50
减：营业成本	25.73	41,190.40	33,177.99	72,079.69
税金及附加	189.42	388.04	237.58	960.1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7,924.09	9,262.44	6,384.00	6,913.55
财务费用	44,011.37	86,032.86	57,767.52	64,724.83
资产处置收益	-	81.41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55.83	-	-	-
投资收益	30,788.40	29,023.00	7,489.44	2,829.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475.36	7,480.40	2,829.61
其他收益	-	9,174.66	12,686.98	-
二、营业利润	-11,534.68	12,564.79	10,918.91	6,691.84
加：营业外收入	411.71	53.00	60.50	4.32
减：营业外支出	0.52	0.31	24.91	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	-11,123.49	12,617.48	10,954.50	6,690.16
减：所得税费用	-	-	-	25.80
四、净利润	-11,123.49	12,617.48	10,954.50	6,664.36
其中：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0.00	23,746.50	16,343.60	-33,946.99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83.49	36,363.99	27,298.11	-27,282.6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576.62	46,973.74	60,490.22	149,924.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83.6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295.54	890,579.07	261,768.26	30,32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872.16	937,936.43	322,258.48	180,246.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6.46	19,236.03	43,203.14	8,961.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4.86	4,171.71	3,488.60	3,99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11	8,979.45	5,788.10	1,597.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910.62	908,960.93	254,503.51	146,18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507.05	941,348.12	306,983.35	160,73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34.90	-3,411.68	15,275.12	19,507.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169.83	15,264.69	2,643.44	46,519.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64.37	19,335.7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6	267.35	-	1.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3,21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734.26	34,867.81	2,643.44	119,731.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9.98	8,727.76	146,427.13	2,84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958.90	451,401.40	212,050.00	141,795.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4,675.00	-	24,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103.88	460,129.16	382,477.13	144,64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69.62	-425,261.34	-379,833.70	-24,91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5,307.90	50,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6,000.00	1,006,750.00	1,112,158.80	104,98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19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000.00	1,006,750.00	1,217,466.70	346,7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2,363.18	645,638.88	502,398.70	275,2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456.15	139,799.58	118,380.96	95,522.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6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819.33	785,438.46	621,939.66	370,77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80.67	221,311.54	595,527.04	-23,992.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6.15	-207,361.48	230,968.47	-29,397.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015.75	397,377.23	166,408.76	195,806.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191.90	190,015.75	397,377.23	166,408.76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度/ 末	2019 年度/ 末	2018 年度/ 末
总资产（亿元）	1,010.92	1,015.72	626.43	451.13
总负债（亿元）	652.11	640.64	379.11	297.97
全部债务（亿元）	513.99	492.40	289.26	223.97
所有者权益（亿元）	358.81	375.07	247.32	153.16
营业总收入（亿元）	70.09	96.44	86.37	81.10
利润总额（亿元）	2.35	5.71	7.62	6.73
净利润（亿元）	1.71	4.40	6.63	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51	3.63	5.92	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07	0.55	3.19	2.2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32	5.28	4.20	1.7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19	-22.87	-39.33	-6.2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04	32.45	60.99	-0.77
流动比率	3.42	3.14	2.48	2.79
速动比率	1.70	1.57	1.25	1.40
资产负债率（%）	64.51	63.07	60.52	66.05
债务资本比率（%）	58.89	56.76	53.91	59.39
营业毛利率（%）	33.31	37.13	34.19	37.3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3	2.19	2.74	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1.42	3.31	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1.17	2.95	1.81
EBITDA（亿元）	-	24.67	20.50	16.3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5.01	7.09	7.32
EBITDA 利息倍数	-	1.07	1.41	1.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9	2.52	2.88	3.15
存货周转率	0.14	0.23	0.34	0.35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三季度数据未年化处理）：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 4、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EBITDA=利润总额+净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8、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 12、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13、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
÷2×10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

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47,241.58	8.38	994,212.84	9.79	849,641.49	13.56	567,599.70	1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8,228.26	4.33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84,703.15	0.83	28,813.51	0.46	11,245.27	0.25
应收票据	17,150.97	0.17	127,029.13	1.25	113,852.74	1.82	77,931.06	1.73
应收账款	398,077.70	3.94	430,787.60	4.24	335,788.94	5.36	264,431.19	5.86
应收款项融资	86,320.00	0.85	-	-	-	-	-	-
预付账款	509,851.55	5.04	675,669.10	6.65	149,704.64	2.39	55,483.97	1.23
其他应收款	800,639.33	7.92	851,141.73	8.38	398,984.05	6.37	429,606.69	9.52
存货	3,320,131.61	32.84	3,274,750.28	32.24	1,915,495.06	30.58	1,470,217.98	32.59
合同资产	33,555.58	0.33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690.93	0.44	44,690.93	0.44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6,039.39	0.85	87,101.34	0.86	66,458.04	1.06	70,568.13	1.56
流动资产合计	6,581,926.89	65.11	6,570,086.09	64.68	3,858,738.48	61.60	2,947,084.00	65.33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185.02	0.23	-	-	-	-	-	-
债权投资	85,875.00	0.85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72,733.59	7.61	569,184.33	9.09	414,068.47	9.18
其他债权投资	43,368.53	0.43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89,818.53	0.88	1,955.00	0.03	5,100.00	0.11
长期应收款	224,073.29	2.22	232,691.08	2.29	9,867.26	0.16	-	-
长期股权投资	436,468.77	4.32	417,892.27	4.11	315,610.10	5.04	163,273.51	3.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5,885.68	5.20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91.11	0.10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96,494.79	1.94	196,494.79	1.93	49,386.97	0.79	53,225.57	1.18
固定资产	425,495.47	4.21	433,333.08	4.27	401,338.98	6.41	305,129.46	6.76
在建工程	885,929.41	8.76	786,209.14	7.74	348,856.86	5.57	349,161.35	7.74
使用权资产	5,699.81	0.06	-	-	-	-	-	-
无形资产	231,035.17	2.29	232,350.52	2.29	264,128.92	4.22	230,013.26	5.10
开发支出	3,589.88	0.04	1,918.54	0.02	4,194.62	0.07	5,317.77	0.12
商誉	118,640.21	1.17	118,640.20	1.17	158,393.15	2.53	25,202.43	0.56
长期待摊费用	13,781.85	0.14	13,598.27	0.13	11,442.09	0.18	3,885.89	0.09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14.38	0.14	11,624.66	0.11	9,889.41	0.16	6,450.15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351.08	2.80	279,765.84	2.75	261,348.30	4.17	3,437.28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7,279.43	34.89	3,587,070.50	35.32	2,405,595.99	38.40	1,564,265.15	34.67
资产总计	10,109,206.33	100.00	10,157,156.59	100.00	6,264,334.47	100.00	4,511,349.15	100.00

发行人资产总额近三年呈增长趋势,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总资产分别为 4,511,349.15 万元、6,264,334.47 万元、10,157,156.59 万元和 10,109,206.33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752,985.32 万元,增幅为 38.86%,主要系发行人合并宜安科技、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获得股东增资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892,822.12 万元,增幅为 62.14%,主要系发行人合并云发集团所致。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47,950.26 万元,降幅为 0.47%,降幅不大。

资产结构方面,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947,084.00 万元、3,858,738.48 万元、6,570,086.09 万元和 6,581,926.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33%、61.60%、64.68% 和 65.11%。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64,265.15 万元、2,405,595.99 万元、3,587,070.50 万元和 3,527,279.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67%、38.40%、35.32% 和 34.89%。

1、货币资金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67,599.70 万元、849,641.49 万元、994,212.84 万元及 847,241.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58%、13.56%、9.79% 及 8.38%。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了 282,041.79 万元,增幅为 49.69%,主要系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等产品使银行存款增多所致;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了 144,571.35 万元,增幅为 17.02%,主要系发行人融资行为及合并云发集团使银行存款增多所致。2021 年三季度末

较 2020 年末货币资金减少 146,971.26 万元，降幅为 14.78%，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所致。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668.43 万元、38,544.80 万元、35,932.47 万元及 26,229.24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库存现金	490.94	441.77	624.57
银行存款	957,478.71	796,113.98	524,522.88
其他货币资金	36,243.19	53,085.74	42,452.25
合计	994,212.84	849,641.49	567,599.7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股票、基金和理财产品。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余额分别为 11,245.27 万元、28,813.51 万元、84,703.15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5%、0.46%、0.83% 和 0.00%。2019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7,568.24 万元，增幅 156.23%，主要系子公司天桥起重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55,889.64 万元，增幅 193.97%，主要系子公司千金药业因资金结构变化，减少货币资金并增加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致。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因实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将此科目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438,228.26 万元，主要系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原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而来。

3、应收票据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77,931.06

万元、113,852.74 万元、127,029.13 万元和 17,150.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3%、1.82%、1.25% 和 0.17%。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为 113,852.74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35,921.68 万元，增幅为 46.09%，主要系新纳入报表范围的中航零部件商业承兑汇票和宜安科技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数额较大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3,176.39 万元，增幅为 11.57%，主要系宜安科技等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09,878.16 万元，降幅为 86.50%，主要系发行人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所致。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 86,320.00 万元。

4、应收账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64,431.19 万元、335,788.94 万元、430,787.60 万元和 398,077.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86%、5.36%、4.24% 和 3.94%。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35,788.94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71,357.75 万元，增幅为 26.99%，主要系新纳入报表范围的宜安科技和株洲教投集团的应收账款数额较大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94,998.66 万元，增幅为 28.29%，主要系合并云发集团所致。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32,709.90 万元，降幅为 7.59%，主要系发行人根据新收入准则，将符合条件的质保金等款项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

表：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77,676.56	16.12
第二名	非关联方	30,464.80	6.32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7,367.80	5.68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9,180.96	3.98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五名	非关联方	8,425.20	1.75
合计		163,115.32	33.85

5、其他应收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含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分别为 429,606.69 万元、398,984.05 万元、851,141.73 万元和 800,639.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2%、6.37%、8.38% 和 7.92%。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0,622.64 万元，降幅 7.13%，主要系发行人加强其他应收款的催收管理有效，相关单位陆续归还往来款项。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52,157.68 万元，增幅 113.33%，主要系发行人合并云发集团以及子公司金控集团的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2021 年三季度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50,502.40 万元，降幅 5.93%，降幅较小。

截至 2020 年末，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788,268.55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为 93.30%，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56,564.23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6.70%，占总资产的 0.56%。其他应收款总额按款项性质分类、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2020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坏账准备	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株洲云龙示范区土地储备中心	187,262.61	1-4 年	保证金		是	22.17%	否
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	90,683.11	1-3 年	往来款		是	10.73%	是
株洲市平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1-2 年	往来款	390.00	是	3.08%	是

株洲正融投资有限公司	21,547.96	3 年以上	往来款	-	否	2.55%	是
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	14,500.00	3 年以上	保证金		是	1.72%	否
合 计	339,993.68	-	-	390.00	-	40.24%	-

1) 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及决策机制

应收株洲云龙示范区土地储备中心 187,262.61 万元，主要系土地保证金；应收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 90,683.1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支持投资企业发展而给奥悦冰雪的土地往来款；应收株洲市平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000.00 万元，实际系金控集团对株洲市平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款，暂计往来款；应收株洲正融投资有限公司 21,547.96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为响应株洲市产业发展政策，拆借给株洲正融投资有限公司用于业务拓展的往来款；应收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 14,500.00 万元，主要系土地保证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履行了往来款项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将加强催收工作，确保公司自身的资金、资产安全，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侵占的情形。

2) 其他应收款回款安排

为保证本期债券的顺利发行及存续期内按时还本付息，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加强其他应收款的催收管理，积极督促相关单位偿还往来款项，尤其是一些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

3) 债券存续期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处理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因特殊原因需要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严格依照公司有关规定落实审批手续和催收安排，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信息披露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开发成本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整理开发成本及发行人的代建自建项目。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470,217.98 万元、1,915,495.06 万元、3,274,750.28 万元和 3,320,131.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59%、30.58%、32.24% 和 32.84%。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1,915,495.06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445,277.08 万元，增幅为 30.29%，主要系开发成本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3,274,750.28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359,255.22 万元，增幅为 70.96%，主要系合并云发集团所致。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5,381.33 万元，增幅为 1.39%。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882.68	229.87	27,652.81
在产品	49,875.90	2,061.91	47,813.99
库存商品	45,315.22	998.91	44,316.31
在途物资	879.72	-	879.72
周转材料	7,100.21	-	7,100.21
低值易耗品	272.09	-	272.09
包装物	1,721.19	49.84	1,671.35
委托加工物资	433.98	-	433.98
发出商品	5,229.49	238.41	4,991.08
消耗性生物资产	172.62	-	172.62
开发成本	3,139,446.13	-	3,139,446.1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48,580.04		1,348,580.04
代建及自建项目	1,077,535.56		1,077,535.56

正在开发土地	713,330.53		713,330.53
合计	3,278,329.21	3,578.93	3,274,750.28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

序号	单位名称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宗地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1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用 (2010) 第 A1930 号	芦淞区七斗冲董家塅	划拨	9,926.19	4,286.11
2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用 (2010) 第 A1922 号	芦淞区七斗冲董家塅	划拨	15,670.33	
3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用 (2010) 第 A1925 号	芦淞区七斗冲董家塅	划拨	3,416.50	
4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用 (2010) 第 A1934 号	芦淞区七斗冲董家塅	划拨	1,795.24	
5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用 (2010) 第 A1931 号	芦淞区七斗冲董家塅	划拨	768.08	
6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用 (2010) 第 A1935 号	红旗中路与轴承路交汇	划拨	5,643.45	1,015.26
7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用 (2010) 第 A1908 号	荷塘区向阳村新华东路	划拨	5,318.80	2,360.09
8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用 (2010) 第 A1909 号	荷塘区向阳村新华东路	划拨	3,593.00	
9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用 (2010) 第 A1907 号	荷塘区向阳村新华东路	划拨	1,710.10	
10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用 (2010) 第 A1938 号	荷塘区向阳村新华东路	划拨	101.41	

11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用（2010）第 A1939 号	荷塘区向阳村新华东路	划拨	110.85	
12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用（2010）第 A1940 号	荷塘区向阳村新华东路	划拨	107.16	
13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用（2010）第 A1906 号	新华东路无线电五厂	划拨	1,367.30	280.84
14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用（2010）第 A1905 号 (2015 年东环北路拆迁， 国土证已被回收)	荷塘区新华东路戴家岭	划拨	14,644.98	1,147.88
15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用（2010）第 A1941 号	荷塘区华南路交警支队旁	划拨	1,661.64	538.87
16	株洲市国投水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用（2011）第 A0931 号	石峰区铜塘湾	划拨	5,584.33	2,141.26
17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 0047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太平桥社区	划拨	50,660.87	10,356.44
18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 0048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太平桥社区	划拨	40,658.17	8,312.41
19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 0049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太平桥社区	划拨	32,118.39	6,566.49
20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 0050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太平桥社区	划拨	37,462.22	7,659.01
21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 C0051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太平桥社区	划拨	41,830.18	9,330.07

22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 C0052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太平桥社区	划拨	75,956.23	16,941.76
23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 C0053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大丰社区	划拨	44,630.18	9,954.60
24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 C0054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太平桥社区、桂花村	划拨	70,678.03	15,764.47
25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 C0056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太平桥社区	划拨	152,848.25	34,092.24
26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 C0057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太平桥社区	划拨	146,501.89	32,676.71
27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拍挂	株云龙国用(2014)C0017/株云龙国用(2014)C0018/株云龙国用(2014)C0019	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大丰社区	国有出让	94,758.98	20,749.15
28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拍挂	株云龙国用（2014）C0062	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大丰社区	国有出让	62,820.98	12,722.65
29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拍挂	株云龙国用（2015）C00181 号	株洲石峰区井龙社区	国有出让	57,833.73	7,396.93
30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68741 号原株云龙国用（2015）第 C00179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大丰社区	国有出让	23,938.79	5,064.95
31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	招拍挂	株云龙国用（2015）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	国有出让	22,289.07	3,321.07

	团有限公司		C00180 号	办事处大丰社区			
32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湘 (2019)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3192 号	石峰区龙头铺镇田心村	划拨	88,593.48	31,379.81
33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湘 (2019)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4761 号	石峰区红旗北路 58 号	划拨	19,398.66	6,871.01
34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湘 (2019)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6926 号	荷塘区明照乡宋家桥村	划拨	35,532.77	8,581.16
35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国用 (2011) 第 A0970 号	荷塘区天鹅花园	划拨	27,653.48	11,227.31
36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湘 (2019)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6905 号	荷塘区天鹅花园黄家塘居委会天鹅社区	划拨	25,221.24	10,239.82
37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湘 (2019)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4937 号	荷塘区文化路七村	划拨	63,185.04	25,653.13
38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湘 (2019)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53714 号、湘 (2019)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53716 号、湘 (2019)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53742 号	石峰区红旗北路 476 号	划拨	79,956.31	30,440.10
39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湘 (2018)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69039 号	芦淞区建设中路 688 号文化园三期 1.2 栋	划拨	宗地面积 6476.55 平米, 房屋建筑面积 3880.91 平米	2,716.64
40	株洲市云龙房地产	招拍挂	湘 (2017)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69039 号	株洲市石峰区井龙社	国有出让	55,578.88	35,214.45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权第 0046471 号	区			
41	株洲市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拍挂	湘 (2019)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63902 号	云龙示范区学林路 729 号	国有出让	16,707.80	6,783.28
42	株洲市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拍挂	株云龙国用(2014)第 0006 号	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大丰社区	国有出让	29,880.14	8,996.90
43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09) 第 C0009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	划拨	103,380.76	7,826.48
44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09) 第 C0010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龙头村	划拨	79,233.92	7,116.45
45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09) 第 C0011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村、龙头村	划拨	78,511.75	5,237.31
46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09) 第 C0012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社区	划拨	42,208.35	3,011.25
47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09) 第 C0013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社区	划拨	30,159.47	2,107.77
48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09) 第 C0014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三塔桥社区、响塘社区	划拨	214,752.49	14,271.24

49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C0015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田社区	划拨	26,019.45	2,099.85
50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C0016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田社区	划拨	15,025.32	1,233.23
5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C0017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高福村、云田村	划拨	7,642.24	624.19
52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C0018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五星村、云田村	划拨	7,382.68	595.80
53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C0019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峰湖村	划拨	6,213.00	501.41
54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C0020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村	划拨	6,269.54	505.97
55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C0021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五星村	划拨	4,574.17	375.43
56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C0022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五星村	划拨	5,573.27	457.33

57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C0023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峰湖村	划拨	7,047.46	578.29
58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C0024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峰湖村、美泉村	划拨	8,378.95	687.55
59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C0025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田社区	划拨	58,356.59	4,733.94
60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C0026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五星村、云峰湖村	划拨	6,714.16	550.94
6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C0027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田村	划拨	8,862.56	715.40
62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C0028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峰湖村	划拨	9,163.58	745.66
63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C0029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五星村	划拨	8,731.99	704.86
64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C0030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美泉村	划拨	8,181.98	671.39

65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C0031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田村	划拨	7,562.10	619.25
66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C0032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田社区	划拨	28,577.07	2,333.72
67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C0033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五星村	划拨	6,404.35	516.97
68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C0034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美泉村	划拨	8,753.06	706.56
69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C0035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田村	划拨	5,710.45	468.69
70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C0036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田社区	划拨	15,701.69	1,288.74
7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C0037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美泉村	划拨	7,452.28	601.42
72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C0038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五星村	划拨	6,754.21	554.36

73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C0039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美泉村	划拨	7,696.62	621.14
74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C0040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五星村	划拨	5,794.28	467.72
75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C0041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美泉村	划拨	6,616.05	534.05
76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09）第C0042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峰湖村	划拨	7,168.30	581.31
77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35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三搭桥村	划拨	40,248.57	4,267.58
78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36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响塘村	划拨	39,144.86	4,189.16
79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37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太平桥村、大丰村、桂花村	划拨	36,406.72	3,897.11
80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38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大丰社区	划拨	26,466.23	2,062.55

8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39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三搭桥村	划拨	34,682.02	2,702.72
82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40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响塘村、太平桥村	划拨	40,057.58	4,286.84
83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41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桂花村、大丰村	划拨	45,227.71	4,925.15
84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42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双丰村	划拨	33,043.99	2,575.96
85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43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响塘村、三搭桥村	划拨	32,835.00	2,576.84
86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44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大丰村、双丰村	划拨	32,283.43	2,574.95
87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45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太平桥村	划拨	40,049.70	3,122.09
88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46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大丰村	划拨	31,155.33	2,427.98

89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47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响塘社区	划拨	15,108.77	1,631.67
90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48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大丰村	划拨	32,388.60	3,466.22
9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49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太平桥村、桂花村	划拨	29,309.00	3,137.35
92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50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大丰村	划拨	26,364.65	2,946.04
93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53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响塘村	划拨	25,349.81	3,488.03
94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52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马鞍社区	划拨	27,193.11	3,790.75
95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51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响塘村	划拨	19,802.66	2,183.52
96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54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升村、三塔村	划拨	15,159.91	1,650.16

97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55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马鞍村	划拨	25,362.11	2,760.11
98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56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升村	划拨	31,807.44	3,356.04
99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57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菖塘村	划拨	20,774.84	2,232.81
100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58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马鞍村	划拨	28,450.47	3,058.27
10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59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菖塘村、莲花村	划拨	39,220.02	4,138.73
102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60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马鞍村、莲花村、菖塘村	划拨	34,954.68	3,803.97
103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61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菖塘村、莲花村	划拨	69,498.25	9,585.12
104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62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菖塘村、莲花村	划拨	30,182.27	3,285.10

105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63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升村	划拨	35,090.52	4,723.76
106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64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升村、三搭桥村	划拨	24,911.49	2,677.40
107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65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菖塘村、莲花村	划拨	43,445.25	5,848.35
108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66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菖塘村、龙升村	划拨	41,621.19	5,602.89
109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67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升村	划拨	40,115.40	5,478.27
110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68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双丰村	划拨	23,802.22	3,319.24
11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69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响塘村	划拨	14,694.37	1,594.45
112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70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双丰村	划拨	7,018.15	761.52

113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C0038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莲花村	划拨	26,105.72	4,060.20
114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C0039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村、响塘村、三塔桥村	划拨	35,691.98	5,587.30
115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C0040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响塘社区	划拨	13,391.02	2,120.47
116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C0041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响塘社区	划拨	51,485.18	8,152.67
117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C0042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马鞍村	划拨	27,287.28	1,901.46
118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C0043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兴隆山社区	划拨	25,982.58	4,317.02
119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C0044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兴隆山村	划拨	46,224.44	3,500.76
120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C0045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响塘社区	划拨	26,656.72	4,172.90

12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C0046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三塔桥社区	划拨	17,527.75	2,393.06
122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C0047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兴隆山村、龙头村	划拨	29,254.39	4,578.84
123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C0048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响塘村	划拨	23,389.23	3,185.32
124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C0049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村	划拨	32,969.74	4,548.68
125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C0050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响塘村	划拨	14,639.66	2,243.58
126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C0051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菖塘村、莲花村	划拨	20,043.52	6,248.35
127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C0022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五星社区、莲花社区和云田社区	划拨	205,098.68	22,498.28
128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C0023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田社区	划拨	8,716.05	923.21

129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C0024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莲花社区	划拨	11,439.44	1,211.13
130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C0025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田社区	划拨	5,803.91	614.74
13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C0026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龙头社区	划拨	62,907.77	7,969.18
132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C0027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田社区	划拨	7,738.12	819.26
133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C0028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田社区和莲花社区	划拨	38,768.20	4,112.89
134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C0029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莲花社区	划拨	18,617.56	1,971.09
135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C0030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田社区	划拨	4,917.90	520.67
136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C0031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五星社区和莲花社区	划拨	25,177.18	2,666.80

137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C0032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田社区和五星社区	划拨	11,988.21	1,269.23
138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C0033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莲花社区	划拨	2,626.08	278.15
139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C0034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莲花社区	划拨	8,768.66	928.79
140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C0035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五星社区	划拨	9,925.09	1,050.80
14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C0036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峰湖社区	划拨	95,645.57	9,420.91
142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C0037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五星社区和云峰湖社区	划拨	114,038.53	11,203.79
143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2）第C0038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三搭桥、响塘和太平桥社区	划拨	79,129.58	10,166.99
144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13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58,066.02	9,202.34

145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14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6,286.41	985.08
146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15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50,008.52	7,884.38
147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16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81,568.96	12,927.11
148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17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41,217.36	6,509.51
149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18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42,271.17	6,677.27
150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19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39,257.36	6,152.62
15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20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27,249.59	4,295.19
152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21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33,365.78	5,288.43

153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22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22,679.55	3,554.44
154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23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25,095.54	3,933.08
155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24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1,914.22	301.60
156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25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935.50	146.59
157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26 号	三搭桥、龙头、响塘社区	划拨	11,180.45	1,751.98
158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27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46,101.88	7,307.25
159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28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3,328.40	527.65
160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29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13,500.46	2,140.22

16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30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4,217.51	652.27
162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31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39,587.64	6,051.06
163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32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32,799.88	5,014.32
164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33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85,734.04	13,160.34
165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34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73,899.33	11,428.64
166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35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41,722.40	6,453.33
167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36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59,402.87	9,118.45
168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 2014 第 W0037 号	龙头社区	划拨	29,734.64	4,703.17

169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29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田社区、五星社区	划拨	59,915.84	6,998.75
170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30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五星社区	划拨	58,070.85	6,789.53
171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31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五星社区、云峰湖社区	划拨	92,876.01	13,445.33
172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32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五星社区、云峰湖社区	划拨	72,226.35	10,455.95
173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33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五星社区、云峰湖社区	划拨	63,571.46	9,203.01
174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0）第C0034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莲花社区	划拨	36,732.12	5,317.58
175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C0029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田社区	划拨	72,684.59	13,124.13
176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C0031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田社区	划拨	65,021.43	11,740.44

177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C0032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田社区、五星社区	划拨	69,391.80	12,529.57
178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C0033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田社区	划拨	84,560.54	15,268.48
179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C0034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田社区	划拨	67,849.69	12,251.12
180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C0035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田社区	划拨	68,913.18	12,443.15
181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C0036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田社区	划拨	61,035.67	11,020.77
182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政府注入	株云龙国用（2011）第C0037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莲花社区、云峰湖社区	划拨	38,454.88	6,193.44
183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暂无	云田镇云田社区	国有出让	8,727.47	264.63
184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株云龙国用（2016）第C0122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社区	国有出让	18,933.70	2,964.17

185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株云龙国用（2016）第C0123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响塘社区	国有出让	67,175.82	10,826.21
186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65728号	云龙示范区云田镇莲花社区	国有出让	4,243.13	
187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65726号	云龙示范区云田镇莲花社区	国有出让	12,295.40	
188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65727号	云龙示范区云田镇莲花社区	国有出让	21,002.30	
189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65722号	云龙示范区云田镇莲花社区	国有出让	54,908.19	24,557.83
190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65724号	云龙示范区云田镇莲花社区	国有出让	24,066.11	
191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办理中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莲花社区	国有出让	22,088.03	
192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65658号	云龙示范区云田镇莲花社区	国有出让	41,452.34	9,703.50

193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办理中	云田镇云田社区	国有出让	19,908.10	
194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株云龙国用（2013）第C000035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田社区	国有出让	35,478.45	6,005.95
195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办理中	学林街道响塘社区	国有出让	23,210.12	9,542.32
196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19）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56624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兴隆山社区	国有出让	54,148.20	8,109.65
197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19）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50792号	云龙示范区三搭桥社区、响塘社区	国有出让	19,980.95	2,597.76
198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1878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响塘社区	国有出让	15,718.33	1,955.97
199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1870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响塘社区	国有出让	23,084.20	3,072.45
200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20）株洲市不动产权第0001891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响塘社区	国有出让	9,033.13	1,197.85

20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株云龙 国用（2012）第 C0043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三搭桥社区	国有出让	103,440.30	23,633.18
202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株云龙 国用（2012）第 C0044 号	云龙示范区三搭桥社区、响塘社区	国有出让	39,775.93	
203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株云龙 国用（2014）第 0059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三搭桥社区	国有出让	61,056.84	
204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株云龙 国用（2014）第 C0060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响塘社区	国有出让	10,486.09	6,153.98
205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株云龙 国用（2012）第 C0046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响塘社区	国有出让	46,796.10	
206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株云龙 国用（2012）第 C0045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办事处响塘社区	国有出让	68,729.30	6,096.31
207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株云龙 国用（2013）第 C000041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三搭桥社区	国有出让	20,082.73	16,465.41
208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19）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50794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三搭桥社区	国有出让	47,141.23	

209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17）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35971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街道办事处三搭桥社区	国有出让	3,758.00	
210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19）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6270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办事处三搭桥社区	国有出让	13,924.12	
211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株云龙国用（2016）第 C0299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兴隆山社区	国有出让	21,503.57	2,716.68
212	株洲云龙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1396 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田社区	国有出让	46,083.45	6,124.33
213	株洲云龙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1397 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田社区	国有出让	3,441.05	457.30
214	株洲云龙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1398 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云田社区	国有出让	32,307.76	4,293.59
215	株洲云雅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62631 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五星社区	国有出让	54,714.62	4,071.66
216	株洲云雅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62632 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五星社区	国有出让	171,172.43	12,738.03
217	株洲经投房地产开	招拍挂	株云龙国用（2013）第	株洲云龙示范区五星	国有出让	104,308.56	8,763.00

	发有限公司		C000032 号	社区			
218	株洲经开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 (2019) 株洲不动产权证第 0066633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五星社区	国有出让	15,564.16	2,718.98
219	株洲经开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 (2019) 株洲不动产权证第 0066630 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田镇高福社区	国有出让	7,311.80	2,274.67
220	株洲经开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 (2019) 株洲不动产权证第 0066631 号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田镇高福社区	国有出让	6,909.63	
221	株洲经开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办理中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五星社区	国有出让	108,787.02	25,170.66
222	株洲经开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 (2018) 株洲不动产权证 0023339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学林街道办事处大丰社区	国有出让	7,408.70	3,121.78
223	株洲经开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 (2019) 株洲不动产权证第 0019157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菖塘社区及马鞍社区	国有出让	19,992.37	10,900.23
224	株洲经开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 (2019) 株洲不动产权证第 0013986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马鞍社区	国有出让	34,809.00	
225	株洲云鑫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办理中	株洲云龙示范区五星社区、云峰湖社区	国有出让	65,274.07	5,701.60
226	株洲市云龙发展集团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 (2020)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8430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五星区华强路以西	国有出让	11,367.87	2,069.91
227	株洲市云龙发展集团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 (2020) 株洲市不动产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	国有出让	14,159.30	2,577.53

	司		权第 0008425 号	镇五星区华强路以西			
228	株洲市云龙发展集团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 (2020)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8427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镇莲花社区华强路以西, 云天大道以北	国有出让	109,241.18	19,770.83
229	株洲市云龙发展集团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 (2020)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161031 号	云龙示范区云田镇莲花社区	国有出让	35,480.18	6,301.87
230	株洲市盘龙湖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 (2020)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2793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社区盘龙中路以西, 玉龙路以北	国有出让	7,750.46	3,490.17
231	株洲市云朗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 (2020)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2792 号	云龙示范区学林街道响塘社区莱茵坡路以南, 奎子坡路以东	国有出让	60,627.23	22,633.89
232	株洲市云驰置业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 (2021)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7058 号	云龙示范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	国有出让	64,715.88	30,659.37
233	湖南云龙大数据产业新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 (2020)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06603 号	云龙示范区云田镇菖塘社区益金塘路以西, 公济塘路以南, 创业路以北	国有出让	35,591.30	2,068.76
234	湖南云龙大数据产业新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招拍挂	湘 (2021) 株洲市不动产权第 0016097 号	云龙示范区云田镇菖塘社区	国有出让	42,225.41	1,279.16
235	株洲旭龙房地产开	招拍挂	株云龙国用 2016 第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	国有出让	167,934.67	31,580.38

	发有限公司		C000605 号	铺龙升社区			
236	株洲旭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拍挂	株云龙国用 2016 第 C000606 号	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 铺龙升社区	国有出让	35,444.62	6,807.16
	合计					8,517,070.10	1,348,580.04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代建及自建项目的账面余额为 1,077,535.56 万元，
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项目属性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额	后续投资额
国投轨道科技城项目	2016.2	2024.12	自建	736,135.00	660,435.68	75,699.32
湖南建筑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2016.12	2019.12	代建	102,693.00	102,693.00	0.00
株洲市职工大学项目	2016.12	2019.12	代建	54,165.00	54,165.00	0.00
株洲市幼儿师范学校项目	2016.12	2019.12	代建	50,975.00	50,975.00	0.00
职教园片区项目	2009.12	2028.12	自建/代建	1,000,000.00	32,136.90	967,863.1
安置区项目	2010.8	2019.12	自建	41,488.00	41,488.00	0.00
龙母河项目	2011.3	2025.12	自建/代建	41,000.00	26,000.00	15,000.00
水木阳光里项目一期	2017.11	2021.5	自建	155,991.00	76,299.00	79,692.00
白关服饰产业园项目	2015.2	2021.4	自建	96,943.00	72,947.00	23,996.00
水木十里春风项目	2018.8	2021.12	自建	78,900.00	37,961.00	40,939.00
株洲铁路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2017.3	2021.12	自建	34,067.88	34,067.88	-
云龙总部经济园项目	2013.4	2025.12	自建	129,490.00	30,709.00	98,781.00
金城·国投新材料示范园项目	2013.4	2021.6	自建	44,000.00	28,129.00	15,871.00
合计				2,565,847.88	1,248,006.46	1,317,841.42

注：职教园片区项目、龙母河项目系项目总名称，包含很多具体项目，因发行人在账上未细化区分，
因此两个项目中既有自建项目又有代建项目。

发行人主要代建及自建项目的预期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期可实现收入	已实现收入
国投轨道科技城项目	746,623.90	137,637.11
湖南建筑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		
株洲市职工大学项目	1,550,000.00	455,216.89

株洲市幼儿师范学校项目		
职教园片区项目		
安置区项目		
龙母河项目		
水木阳光里项目一期	182,516.73	38,410.00
白关服饰产业园项目	112,294.30	8,434.36
水木十里春风项目	97,959.00	-
株洲铁路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41,562.81	-
云龙总部经济园项目	146,373.00	5,300.00
金城·国投新材料示范园项目	57,429.00	11,225.81
合计	2,934,758.74	656,224.17

注：预期可实现收入为发行人测算数据。

发行人的上述主要代建及自建项目预期可实现收入均能在覆盖项目总投资的基础上实现一定的利润，具备盈利能力，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8 年以来不存在新增垫资代建项目。

7、其他流动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0,568.13 万元、66,458.04 万元、87,101.34 万元和 86,039.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6%、1.06%、0.86% 和 0.85%。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4,110.09 万元，降幅为 5.82%，主要系千金药业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赎回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0,643.30 万元，增幅为 31.06%，主要系合并云发集团所致。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061.95 万元，降幅为 1.22%。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14,068.47 万元、569,184.33 万元、772,733.5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18%、9.09%、7.61% 和 0.00%。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55,115.86 万元，增幅 37.46%，主要系发行人对国海证券、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省国信财富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03,549.26 万元，增幅 35.76%，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及子公司国投双创的对外投资增加所致。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772,733.59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系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因实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将此科目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相关科目。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438,228.26 万元，其他债权投资为 43,368.53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525,885.68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9,791.11 万元。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名称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国海证券	80,115.00	98,122.50	96,996.23
湖南黄金	34,429.82	34,605.26	37,324.56
淮柴动力	77.00	79.40	78.95
株冶集团	3,187.30	3,299.57	1,042.76
西王食品	4,923.11	4,870.88	7,483.74
其他	291,336.24	428,206.73	629,807.35
合计	414,068.47	569,184.33	772,733.59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中其他部分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

单位：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株洲市产业扶贫投资基金合伙人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63,000.00

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4,419.98	44,419.98
株洲市产业扶贫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0.00
株洲市湘信发展土地开发企业（有限合伙）	24,725.00	0.00
株洲市平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00	15,000.00
上海胜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00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0.00
株洲清科国投股权投资加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00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 债券	18,260.00	18,406.03
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	13,494.13	0.00
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1,925.80	0.00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323.13	11,525.63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00.00	10,700.00
湖南航空航天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500.00	10,500.00
株洲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471.96	10,471.96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	0.00
株洲中建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广州怡珀新能源投资（有限合伙）	7,649.03	6,000.00
零星	177,438.32	170,183.14
合计	629,807.35	428,206.73

9、长期股权投资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63,273.51 万元、315,610.10 万元、417,892.27 万元和 436,468.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2%、5.04%、4.11% 和 4.32%。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52,336.59 万元，增幅 93.30%，主要系对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株洲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世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投资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02,282.17 万元，增幅 32.41%，主要合并云发集团所致。2021 年三季度末，发

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8,576.50 万元，增幅 4.45%，增幅较小。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主要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末账面余额	2019 年末账面余额	2018 年末账面余额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1,641.88	137,282.90	-
湖南大美新芦淞商贸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43,126.00	43,201.16	39,423.00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	41,206.66	41,490.48	36,694.94
茶陵县茶祖印象茶叶有限公司	6,021.76	7,029.56	7,908.17
中航湖南通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6,985.10	6,655.20	6,466.47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公司	10,744.04	10,799.80	12,569.24
湖南世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8,916.83	7,158.09	-
株洲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4,126.74	33,997.06	-
株洲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4,900.00
湖南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8,948.43	-	-
株洲长银云发磐龙湖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33.12	-	-
湖南华云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782.09	-	-
株洲绿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587.16	-	-
湖南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50.00	-	-
湖南中康置业有限公司	5,250.00	-	-
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1.27	-	-
湖南发展云龙置业有限公司	3,137.43	-	-
株洲国创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14	-	-
宁德三祥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260.92	-	-

10、固定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305,129.46 万元、401,338.98 万元、433,333.08 万元和 425,495.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76%、6.41%、4.27% 和 4.21%。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

增加 96,209.52 万元，增幅为 31.53%，主要系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31,994.10 万元，增幅为 7.97%。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7,837.61 万元，降幅为 1.81%，整体变动不大。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05,412.90	76,186.85	124.59	329,101.46
机器设备	144,831.53	57,417.47	460.27	86,953.78
运输设备	9,800.87	6,905.33	23.74	2,871.80
电子及其它设备	36,543.41	22,173.82	13.79	14,355.80
合计	596,588.71	162,683.47	622.39	433,282.85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末，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7,329.71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4.00%。

表：截至 2020 年末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建总装车间	3,732.95	正在办理中
机加工中心车间	1,774.01	正在办理中
动力谷自主创新园 F22 栋	662.36	正在办理中
千金药业前处理车间	442.74	正在办理国有划拨土地变更手续
千金药业新仓库（河东）	235.13	正在办理国有划拨土地变更手续
神农千金医药仓库	4,173.21	资料已受理，正在发证过程中
千金协力药业食堂	266.27	已决算，正在办理过程中
醴陵千金影院	1,554.05	系购买房屋，开发商尚未办理好总证
深圳欧普特厂房、办公楼、	1,488.36	待验收审批
巢湖宜安表面处理车间	1,048.83	资料收集整理中

巢湖宜安 CNC 车间	946.57	资料收集整理中
巢湖宜安压铸车间 B	537.10	资料收集整理中
巢湖宜安压铸车间 A	468.13	资料收集整理中
合计	17,329.71	

11、在建工程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49,161.35 万元、348,856.86 万元、786,209.14 万元和 885,929.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74%、5.57%、7.74% 和 8.76%。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04.49 万元，减幅 0.09%，变动较小。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37,352.28 万元，增幅 125.37%，主要系发行人合并云发集团所致。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99,720.27 万元，增幅 12.68%。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2019 年末 账面价值	2018 年末 账面价值
湘江株洲段生态治理及防洪工程	-	56,890.41	56,890.41
室内滑雪场	-	56,031.14	43,082.59
株洲铜塘湾保税物流中心（B 型）	35,929.55	32,990.05	30,420.20
红旗路改造工程	-	19,074.60	19,074.60
石宋大道	-	16,875.46	16,875.46
东环北路	-	16,537.37	16,537.37
创新创业孵化器服务中心	21,630.76	15,698.74	-
白关服饰产业园项目	15,345.96	15,345.96	-
工业厂房	-	12,051.38	-
镇江冰雪乐园	-	12,023.48	-
向阳北路二标段	-	-	-
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	-	-	11,742.07

通用机场项目	-	-	15,896.60
创业广场项目	-	-	33,902.41
株洲综合铁路国际物流园项目	-	-	18,330.07
公租房	-	-	-
华强文化产业基地项目	180,970.18	-	-
云龙大道延伸段（红楠大道）	71,700.99	-	-
华强项目	64,496.38	-	-
洞株路快速化改造(株洲段)	43,322.47	-	-
村庄整治	28,767.78		
华强配套地	25,697.50		
城际铁路大丰站片区配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24,381.19		
玉龙路	21,263.20		
盘龙湖项目	19,729.92		
云龙污水处理	17,892.88		
盘龙路	14,046.20		
其他	201,034.18	95,338.26	86,409.58
合计	786,209.14	348,856.86	349,161.35

12、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以土地使用权为主。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230,013.26 万元、264,128.92 万元、232,350.52 万元和 231,035.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0%、4.22%、2.29% 和 2.29%。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264,128.92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34,115.66 万元，增幅 14.83%，主要系土地使用权的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31,778.40 万元，降幅 12.03%。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315.35 万元，降幅 0.57%，降幅较小。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	------	------	------

软件	33,909.68	24,521.97	9,387.71
土地使用权	230,809.61	15,084.04	215,725.57
专利权	6,457.91	1,607.16	4,850.75
非专利技术	50.24	46.27	3.98
营销中心技术层使用权	280.27	86.41	193.86
特许权	2,187.13	0.00	2,187.13
其他	95.52	93.99	1.53
合计	273,790.36	41,439.84	232,350.52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437.28 万元、261,348.30 万元、279,765.84 万元和 283,351.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8%、4.17%、2.75% 和 2.80%。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57,911.02 万元，大幅上涨主要系根据株洲市国资委《关于将原株洲市房产管理局经营系资产无偿划拨至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株国资【2019】30 号），发行人获得大额经营性资产（门面房、写字楼、办公楼等资产）。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8,417.54 万元，增幅 7.05%。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585.24 万元，增幅 1.28%。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株洲市房产管理局划拨经营性资产（门面房、写字楼、办公楼等）	259,483.22	250,915.65	-
预付设备款	3,486.71	3,959.31	1,611.87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825.68	3,576.27	1,806.14
预付工程款	635.72	405.39	19.27
湖南信托产品	0.00	200.00	-
抵债资产	6,414.55	1,326.40	-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委贷短期投资	4,722.43	965.27	-
其他	197.53	-	-
合计	279,765.84	261,348.30	3,437.28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9,754.16	1.68	234,265.80	3.66	82,460.72	2.18	43,658.00	1.47
应付票据	79,926.47	1.23	77,837.15	1.21	75,040.75	1.98	63,045.00	2.12
应付账款	162,135.30	2.49	171,800.81	2.68	171,567.16	4.53	155,282.94	5.21
预收账款	128,345.54	1.97	214,450.99	3.35	168,204.74	4.44	62,927.79	2.11
合同负债	42,481.84	0.65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274.92	0.19	24,017.27	0.37	19,340.97	0.51	14,227.53	0.48
应交税费	33,583.34	0.51	36,615.24	0.57	11,838.43	0.31	10,668.93	0.36
应付利息	-	-	83,995.34	1.31	51,124.77	1.35	60,091.96	2.02
应付股利	-	-	26.14	0.00	27.72	0.00	25.96	0.00
其他应付款	439,968.31	6.75	421,369.35	6.58	240,094.37	6.33	230,868.05	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2,011.10	13.37	796,956.13	12.44	714,512.85	18.85	415,174.57	13.93
其他流动负债	41,551.79	0.64	32,079.89	0.50	19,205.48	0.51	1,316.24	0.04
流动负债合计	1,922,032.77	29.47	2,093,414.12	32.68	1,553,417.95	40.98	1,057,286.98	35.48
长期借款	1,781,608.66	27.32	1,626,856.71	25.39	824,783.22	21.76	640,072.25	21.48
应付债券	2,296,577.64	35.22	2,188,114.29	34.15	1,195,794.90	31.54	1,077,750.00	36.17
租赁借款	3,796.33	0.06	-	-	-	-	-	-
长期应付款	473,672.02	7.26	455,626.20	7.11	171,903.41	4.53	173,202.78	5.82
预计负债	-	-	-	-	190.83	0.01	190.83	0.01
递延收益	32,031.54	0.49	33,302.88	0.52	31,914.46	0.84	28,196.11	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69.14	0.17	8,922.86	0.14	12,933.98	0.34	2,845.89	0.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00	0.00	190.00	0.00	190.00	0.01	190.00	0.01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9,045.35	70.53	4,313,012.93	67.32	2,237,710.81	59.02	1,922,447.86	64.52
负债合计	6,521,078.11	100.00	6,406,427.05	100.00	3,791,128.76	100.00	2,979,734.84	100.00

发行人负债总额近三年及一期呈增长趋势,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总负债分别为 2,979,734.84 万元、3,791,128.76 万元、6,406,427.05 万元和 6,521,078.11 万元,与总资产的变动趋势一致。

负债结构方面,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22,447.86 万元、2,237,710.81 万元、4,313,012.93 万元和 4,599,045.3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52%、59.02%、67.32% 和 70.53%。

1、短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3,658.00 万元、82,460.72 万元、234,265.80 万元和 109,754.1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47%、2.18%、3.66% 和 1.68%。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82,460.72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38,802.72 万元,增幅 88.88%,主要系发行人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宜安科技的短期借款数额较大及子公司株洲市国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增短期借款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51,805.08 万元,增幅 184.09%,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千金药业、天桥起重、宜安科技、株洲市国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以及合并云发集团所致。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24,511.64 万元,降幅 53.15%,主要系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信用借款	64,586.23	66,520.72	12,458.00
保证借款	142,514.52	11,650.00	31,200.00
抵押借款	8,400.00	1,000.00	-

质押借款	10,000.00	-	-
信用证、融信贴现融资	7,612.00	3,160.00	-
银承贴现融资	1,153.05	130.00	-
合计	234,265.80	82,460.72	43,658.00

2、应付账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5,282.94 万元、171,567.16 万元、171,800.81 万元和 162,135.3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21%、4.53%、2.68% 和 2.49%。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171,567.16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6,284.22 万元，增幅 10.49%，主要系新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宜安科技和教投集团存在较多应付账款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33.65 万元，增幅 0.14%。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9,665.51 万元，降幅 5.63%。

表：最近三年末应付账款主要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97,713.62	56.88	155,335.48	90.54	132,444.50	85.29
1-2年（含2年）	53,529.79	31.16	9,360.99	5.46	13,804.47	8.89
2-3年（含3年）	8,552.73	4.98	1,132.61	0.66	5,825.04	3.75
3年以上	12,004.67	6.99	5,738.07	3.34	3,208.93	2.07
合计	171,800.81	100.00	171,567.16	100.00	155,282.94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佛山市顺德区天轴车料有限公司	2,875.50	未结算
二十三冶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776.38	未结算
石峰区湖南铁道职院新校区建设项目征地 拆迁分指挥部	2,449.91	未结算
合计	8,101.79	

3、其他应付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与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290,985.97 万元、291,246.86 万元、505,390.82 万元和 439,968.3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77%、7.68%、7.89% 和 6.75%。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60.89 万元，增幅 0.09%。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505,390.82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14,143.96 万元，增幅 73.53%，主要系合并云发集团所致。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65,422.51 万元，降幅 12.94%。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不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往来款	365,559.32	207,142.94	174,422.71
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	-	13,246.25
押金、保证金	24,731.04	12,852.87	1,005.19
预提费用	836.23	498.08	15,664.47
暂收款项	11,016.44	1,216.01	12,761.78
销区费用	11,258.23	10,778.50	-
其他	7,968.08	7,605.97	13,767.66
合计	421,369.35	240,094.37	230,868.05

截至 2020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产业园区工业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	11,000.00	尚未要求发放
株洲市财政局	5,201.55	尚未要求发放
株洲市地产集团	2,300.91	保证金
合计	18,502.46	

4、应付票据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3,045.00 万元、75,040.75 万元、77,837.15 万元和 79,926.4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2%、1.98%、1.21% 和 1.23%。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为 75,040.75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1,995.75 万元，增幅 19.03%，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796.40 万元，增幅 3.73%，增幅不大。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089.32 万元，增幅 2.68%，增幅不大。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15,174.57 万元、714,512.85 万元、796,956.13 万元和 872,011.1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93%、18.85%、12.44% 和 13.37%。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299,338.28 万元，增幅 72.10%，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将在一年内到期而调整至本科目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82,443.28 万元，增幅 11.54%，主要系合并云发集团所致。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75,054.97 万元，增幅 9.42%。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7,358.94	348,538.80	117,946.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08,794.90	359,500.00	245,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500.00	5,545.00	51,119.25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302.30	929.05	1,109.32
合计	796,956.13	714,512.85	415,174.57

6、长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640,072.25 万元、

824,783.22 万元和 1,626,856.71 万元和 1,781,608.6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48%、21.76%、25.39% 和 27.32%。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84,710.97 万元，增幅 28.86%，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株洲教投集团新纳入合并报表及新芦淞集团脱表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802,073.49 万元，增幅 97.25%，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株洲国投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长期借款增加以及合并云发集团所致。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54,751.95 万元，增幅 9.51%。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46,752.00	45.60%	150,700.00	18.27%	184,972.94	28.90%
抵押借款	294,978.50	18.13%	367,442.30	44.55%	168,215.30	26.28%
保证借款	143,304.19	8.81%	69,500.00	8.43%	181,700.00	28.39%
质押贷款	741,822.01	27.46%	237,140.92	28.75%	105,184.00	16.43%
合计	1,626,856.71	100.00%	824,783.22	100.00%	640,072.25	100.00%

7、应付债券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077,750.00 万元、1,195,794.90 万元、2,188,114.29 万元和 2,296,577.6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6.17%、31.54%、34.15% 和 35.22%。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 118,044.90 万元，增幅 10.95%。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992,319.39 万元，增幅 82.98%，主要系发行人新发行债券及合并云发集团所致，发行人应付债券持续增加。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108,463.35 万元，增幅 4.96%。

8、长期应付款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73,202.78 万元、171,903.42 万元、455,626.20 万元和 473,672.0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81%、4.53%、7.11% 和 7.26%。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

末减少 1,299.36 万元，降幅为 0.75%。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83,722.78 万元，增幅为 165.05%，主要系子公司天桥起重、国投轨道、国投国盛的长期应付款增加及合并云发集团所致。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8,045.82 万元，增幅为 3.96%。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占比
第一名	154,718.98	33.96%
第二名	80,800.00	17.73%
第三名	57,250.00	12.57%
第四名	40,000.00	8.78%
第五名	27,000.00	5.93%
合计	359,768.98	78.96%

9、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2018 年、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554,586.56 万元、3,238,048.63 万元、5,389,956.02 万元和 5,572,685.36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73%、85.41%、84.13% 和 85.46%。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上涨主要系发行人合并云发集团所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90.53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34.19%；银行借款、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账面价值 98.89 亿）和企业债（账面价值 4.54 亿）余额合计为 293.96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 54.54%。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占比
短期借款	234,265.80	4.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6,956.13	14.79%
长期借款	1,626,856.71	30.18%

应付债券	2,188,114.29	40.60%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政府置换债等	393,763.09	7.31%
永续中票	150,000.00	2.78%
合计	5,389,956.02	100.00%

(2) 截至最近一年末, 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 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如下:

表: 发行人 2020 年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 万元

期限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31,221.93	19.13%
1 年以上	4,358,734.09	80.87%
合计	5,389,956.02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 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如下:

表: 发行人 2020 年末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占比
信用借款	3,328,194.72	61.75%
抵押借款	375,070.35	6.96%
保证借款	337,229.38	6.26%
质押借款	796,933.43	14.79%
信用证、融信、银承贴现融资	8,765.05	0.16%
融资租赁和保理	57,250.00	1.06%
政府置换债务及其他	486,513.09	9.03%
合计	5,389,956.02	100.00%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三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4,618.43	1,789,758.05	1,238,454.41	1,046,12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420.19	1,736,939.86	1,196,492.20	1,028,43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98.24	52,818.19	41,962.21	17,68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898.23	923,862.53	331,175.77	404,956.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843.14	1,152,557.19	724,476.68	466,97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44.91	-228,694.66	-393,300.91	-62,01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5,346.06	1,593,710.68	1,442,791.77	753,265.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4,989.74	1,269,208.12	832,904.08	760,91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56.32	324,502.56	609,887.69	-7,651.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468.02	147,183.67	258,165.42	-51,882.1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685.56 万元、41,962.21 万元、52,818.19 万元和 83,198.24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渐增加。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加 24,276.65 万元，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0,855.9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015.12 万元、-393,300.91 万元、-228,694.66 万元和-281,944.91 万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逐渐取得了大量的优质上市和非上市公司股权，同时投资了特色产业集群的开发和建设项目，支出规模较大，导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主要是指与发行人战略发展相符且为了获取包括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及买卖股票产生的资本利得收益的投资业务。发行人投资的上市公司股票主要集中在金融与制造业板块，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国海证券、湖南黄金、株冶集团、西王食品等上市公司股票。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主要是基于株洲市国资委赋予发行人产业投资引导的职能与义务，配合株洲市产业发展政策，同时结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参股其中相符的产业和企业，目前发行人参股企业所处行业主要集中在制造业、金融与服务业，其中在制造业参股了湖南山河航空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耀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在金融与服务业参股了株洲丰叶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拍卖有限公司、株洲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等企业。

发行人按照株洲市建设特色产业集群的目标，投资了奥悦冰雪旅游项目、洗水工业园项目、创业广场项目、神农洞天美丽乡村项目等特色产业集群的开发和建设项目，导致支出的现金规模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额分别为 753,265.96 万元、1,442,791.77 万元、1,593,710.68 万元和 1,445,346.0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分别为 760,917.61 万元、832,904.08 万元、1,269,208.12 万元和 1,394,989.74 万元。2020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较多导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51.66 万元、609,887.69 万元、324,502.56 万元和 50,356.32 万元。近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整体筹资能力较强，凭借自身良好的信用资质实施

了大量的外部融资。2018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偿债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21年三季度末/2021年三季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3.42	3.14	2.48	2.79
速动比率（倍）	1.70	1.57	1.25	1.40
资产负债率（%）	64.51	63.07	60.52	66.05
EBITDA（万元）	-	246,689.72	204,985.58	163,945.9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07	1.41	1.5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79、2.48、3.14 和 3.42，速动比率分别为 1.40、1.25、1.57 和 1.70。发行人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符合发行人经营特性，且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尚可。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05%、60.52%、63.07% 和 64.51%。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正常水平。2018-2020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63,945.90 万元、204,985.58 万元和 246,689.72 万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59、1.41 和 1.07，随着发行人收入规模的稳步增长，盈利能力的逐步改善，EBITDA 逐年提高。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发行人资产和负债规模也逐年提升，总体较为平稳。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700,859.32	964,447.43	863,675.89	811,002.52
营业成本	467,370.64	606,325.71	568,415.17	507,779.66
期间费用	228,841.98	338,482.24	251,606.84	254,612.10
投资收益	24,843.76	39,989.30	18,959.29	13,623.20
其他收益	7,921.70	20,749.84	23,993.30	16,961.53
营业利润	22,739.56	53,734.01	74,234.49	65,215.15
营业外收入	1,675.03	3,773.54	2,736.53	1,771.37
利润总额	23,547.07	57,103.54	76,240.69	67,318.14
净利润	17,132.31	44,043.78	66,299.92	60,147.7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94.70	5,544.30	31,926.76	22,147.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1.42%	3.31%	4.01%

1、营业收入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11,002.52 万元、863,675.89 万元、964,447.43 万元和 700,859.32 万元，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比 2018 年增加 52,673.37 万元，增幅为 6.49%。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00,771.54 万元，增幅为 11.67%。

2、期间费用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54,612.10 万元、251,606.84 万元、338,482.24 万元和 228,841.98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39%、29.13%、35.10% 和 32.6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占比最大。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三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90,697.99	117,065.16	108,426.93	115,765.79

项目	2021 年三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	62,432.04	74,744.56	56,624.09	55,806.84
研发费用	24,273.53	38,253.31	25,149.31	16,710.85
财务费用	51,438.42	108,419.21	61,406.51	66,328.62
合计	228,841.98	338,482.24	251,606.84	254,612.10

2019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同比减少 3,005.26 万元，变动较小。2020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86,875.40 万元，增幅为 34.53%，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3、营业利润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65,215.15 万元、74,234.49 万元、53,734.01 万元和 22,739.5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4%、8.60%、5.57% 和 3.24%。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受益于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其他收益维持较高水平。

4、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71.37 万元、2,736.53 万元、3,773.54 万元和 1,675.03 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以及其他利得。发行人作为株洲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受政府支持力度较大。

2017 年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2018-2020 年及 2021 年三季度，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6,961.53 万元、23,993.30 万元、20,749.84 万元和 7,921.7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含计入“其他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荷花家园廉租住房二期		12,686.98	
洗水企业集中整治补贴款	8,674.66		
嵌入式软件退税	1,221.14	1,287.41	1,583.20
项目补贴资金		1,000.00	
新区政府拨付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845.50	
融资贴息补贴		743.36	
公租房项目	271.79	479.48	396.08
产业标准化项目			344.13
财政环保专项资金			324.91
高端药物制剂研发产业基地建设	201.86	235.50	274.75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药渣）		121.34	54.10
土地增值税返还	881.00		
轨道交通城智慧城市化排水设施建设项目补贴	645.00		
湘信租赁-金融业各类机构落户奖励	606.20		
其他	8,248.19	6,593.73	13,984.36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合计	20,749.84	23,993.30	16,961.53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财政奖补资金			190.00

收中小企业服务专项资金			20.00
公租房租赁补贴款			18.46
水木阳光里项目装配式建筑财政补贴			10.00
财政局融资创新奖			10.00
市财政普惠金融补助			10.00
财政现代服务业资金		100.00	
稳岗补贴		31.43	4.03
财政局产业项目建设年奖励经费		30.00	
科学技术补贴		20.00	
株洲高新区、天元区“1+7+4”产业政策兑现表彰补助资金		10.50	
白关园区 320 岔路口道路维修补贴资金	100.00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款	50.0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标准化战略资助金额	44.90		
收省级股权投资奖励资金	40.86		
产业项目建设年先进单位奖励	30.0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	30.00		
其他	175.13	35.29	29.6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合计	470.89	227.22	292.09

政府补助合计	21,220.73	24,220.52	17,253.62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获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所获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表：2018-2020 年发行人所获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情况

年度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万元）	21,220.73	24,220.52	17,253.62
净利润（万元）	44,043.78	66,299.92	60,147.75
所占比例（政府补助/净利润）（%）	48.18	36.53	28.69

5、投资收益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3,623.20 万元、18,959.29 万元、39,989.30 万元和 24,843.76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89%、25.54%、74.42% 和 109.25%。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所占比例相对较高。2020 年度，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处置众普森、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股权获得的投资收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金控集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分类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43.26	5,610.42	1,546.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740.07	6,509.04	7,670.62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23	33.75	202.50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98.64	60.37	438.78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72.35	3,444.47	1,190.4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60.76	443.07	1,386.8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7.64	110.06

投资收益分类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68	-	-
其他	1,878.30	2,710.52	1,077.84
合计	39,989.30	18,959.29	13,623.20

6、净利润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60,147.75 万元、66,299.92 万元、44,043.78 万元和 17,132.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147.90 万元、31,926.76 万元、5,544.30 万元和 694.70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六）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销售交易的价格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下的交易价格确定。集团本部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往来均已在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按相关会计政策与制度对冲抵消。

1、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公司
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公司
4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公司
5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公司
6	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公司
7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公司
8	湖南大美新芦淞商贸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公司
9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公司

10	株洲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公司
11	湖南华云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公司
12	湖南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公司
13	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公司
14	株洲正融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公司
15	湖南翔为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公司
16	茶陵县茶祖印象茶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公司
17	株洲市平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投资公司
18	株洲市云龙恒达市政维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投资公司
19	株洲绿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公司

2、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①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近三年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湖南华云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8	0.00%	-	-		
	合计	8.48	0.00%	-	-		
预付款项	湖南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71,140.40	10.53%	-	-		
	合计	71,140.40	10.53%	-	-		
其他应收款	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	90,683.11	10.65%	66,119.11	16.57%	62,089.74	14.39%
	株洲正融投资有限公司	21,547.96	2.53%	21,547.96	5.40%	21,547.96	4.99%
	湖南翔为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3,876.97	0.46%	3,998.09	1.00%	3,996.48	0.93%

茶陵县茶祖印象茶业有限公司	3,851.80	0.45%	4,191.29	1.05%	-	-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	0.00%	30.00	0.01%	77,916.33	18.06%
株洲市平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3.05%				
株洲市云龙恒达市政维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1.83	0.01%	-	-		
株洲绿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0.04	0.00%	-	-		
合计	146,051.71	17.16%	95,886.44	24.03%	165,550.51	38.37%

②关联担保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	担保形式	被担保方经营情况
大美新芦淞	2019.1-2028.12	8,792.9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大美新芦淞	2017.04-2032.03	13,465.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新芦淞集团	2016.3-2021.3	1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新芦淞集团	2016.4-2021.4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新芦淞集团	2017.11-2022.11	1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新芦淞集团	2020.5-2022.5	4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新芦淞集团	2018.8-2021.3	9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新芦淞集团	2019.9-2021.3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新芦淞集团	2019.9-2021.9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株洲新芦淞航空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7-2021.7	4,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	2014.12-2023.10	27,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江苏奥悦冰雪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7.9-2022.9	21,0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被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	担保形式	被担保方经营情况
湖南华云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12-2029.12	11,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株洲市绿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9.05-2022.05	9,736.3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合计	-	300,604.20	-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57,333.64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7.17%。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三季度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形式	被担保方经营情况
湖南大美新芦淞商贸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8,793.00	2019.1-2028.12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湖南大美新芦淞商贸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13,465.00	2017.4-2032.3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21.3-2024.3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017.11-2022.11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580.00	2020.5-2022.5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	27,100.00	2014.12-2021.12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江苏奥悦冰雪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1,460.00	2017.9-2024.9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株洲市绿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306.00	2019.5-2022.5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湖南华云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0	2019.12-2030.3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株洲市国创信息技术	19,991.46	2020.12-2021.1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形式	被担保方经营情况
有限公司				
株洲市国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991.46	2020.12-2021.1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株洲市国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991.46	2021.3-2022.1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株洲市国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991.46	2021.4-2022.2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广西百色矿山机械厂有限公司	10,663.80	2021.6-2024.6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合计	257,333.64		-	-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向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扣押、冻结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江苏奥悦冰雪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4,775.00万元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后又向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追偿权及合同纠纷之诉，尚未有明确判决。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对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为96,514.19万元，对湖南奥悦冰雪旅游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27,100.00万元。若未来发行人及湖南奥悦、江苏奥悦对上述情况处置不顺，发行人存在无法收回相关款项及担保代偿的风险，但上述金额占发行人的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

（九）受限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 1,060,105.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44%，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	349,358.58	银行借款
固定资产	7,660.11	银行借款/票据承兑
货币资金	35,932.47	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133,786.39	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4,582.92	银行借款
应收票据	20.00	银行借款
在建工程	120,922.27	银行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7,843.25	银行借款
合计	1,060,105.99	

受限的项目权益和收益：

序号	出质人	贷款银行/质押权人	质押物
1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株洲职业教育科技园管理办公室签定的《株洲市市属三所职院异地建设工程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应收账款预期收益 56373.5 万元。
2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株洲市市属三所职院异地建设工程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下应收账款 122143 万元。
3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株洲市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株洲职业教育科技园管理办公室签订的《株洲市市属三所职院异地建设工程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应收账款预期收益 93955.5 万元。
4	株洲市国投轨道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株洲市分行营业部	龙头铺一学林片区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委托代建购买服务协议下应收账款。
5	湖南神农洞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炎陵县人民政府将炎陵县神农谷景区范围内旅游资源的独家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权授予湖南神农洞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神农洞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质押炎陵县神农谷景区门票收费权，质押金额 10,000.06 万元

6	株洲国投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株洲国投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其在与各承租人就株洲经开区信息技术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形成的资产作为租赁物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项下获得的全部租金收入和收益
7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株洲市分行营业部	《株洲市人民政府购买株洲云龙示范区龙头铺镇、云田镇城中村改造项目服务协议》项下应收账款，总金额 133041 万元，扣除项目资本金 19346 万元，可以质押的金额为 113695 万元。
8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其与株洲市政府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享有的政府购买服务本金和购买服务回报
9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	株洲市华强云峰湖片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其与株洲市政府签订的《株洲云龙示范区云田片区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建设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享有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的本金及回报。
10	株洲云龙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株洲云龙新农村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株洲云龙示范区新农村安置房建设项目建设回购协议》而对株洲市云龙发展投资控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享有价值 77,273.05 万元应收账款债权。
11	株洲市龙母河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株洲市龙母河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下 7987 万元应收账款。
12	株洲市龙母河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行	株洲市龙母河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株洲市龙母河 C 板块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采购合同合法享有的株洲市龙母河 C 板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以购买服务本金和购买服务回报
13	株洲市龙母河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株洲市龙母河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与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项下政府购买服务下购买服务资金 7900 万元。

14	株洲市龙母河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株洲市龙母河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与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株洲市龙母河（A 板块）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采购合同》项下 2016 年至 2033 年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
15	株洲市龙母河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	株洲市龙母河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与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株洲市龙母河水系城市防洪综合工程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目下的政府购买服务支出作为质押。
16	株洲市龙母河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分行	株洲市龙母河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株洲市龙母河水系城市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政府采购合同合法享有的株洲市龙母河水系城市防洪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以购买服务本金和购买服务回报
17	株洲市龙母河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株洲市龙母河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株洲市龙母河水系城市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政府采购合同》、《株洲市龙母河水系城市防洪综合治理工程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下的 111218 万元应收账款。

截至 2020 年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根据《2021 年度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1-09-14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6-29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4-15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1-11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12-29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8-24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6-15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3-09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02-17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12-0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9-06-18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05-28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主体评级	2019-03-18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	------------	-----	----	----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542.99 亿元，已使用额度 338.24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04.75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末获得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建设银行	39.00	0.79	38.21
工商银行	21.51	4.70	16.81
农业银行	21.42	10.33	11.09
中国银行	11.70	2.10	9.60
招商银行	19.59	6.50	13.09
光大银行	37.00	29.09	7.91
广发银行	10.00	2.91	7.09
北京银行	8.00	5.22	2.78
渤海银行	8.00	5.90	2.10
民生银行	5.50	5.50	0.00
中信银行	50.00	32.54	17.46
兴业银行	81.90	68.61	13.29
华夏银行	15.50	10.95	4.55
平安银行	12.69	12.69	0.00
长沙银行	71.73	60.38	11.35
株洲农商行	2.84	2.84	0.00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恒丰银行	14.45	7.08	7.38
浙商银行	10.30	7.40	2.90
华融湘江银行	40.34	23.94	16.40
交通银行	16.40	12.00	4.40
农发行	22.10	16.20	5.90
珠江农商行	1.35	0.81	0.55
国开行	21.67	9.77	11.90
合计	542.99	338.24	204.75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3 只/254.6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15.00 亿元。

2、截至 2022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58.42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1 株国 04	2021-07-28	2023-07-30	2026-07-30	5.00	10.00	5.25	10.00
2	21 株国 02	2021-02-04		2026-02-08	5.00	6.50	6.00	6.50
3	20 株国 06	2020-08-14	2023-08-18	2025-08-18	5.00	15.00	4.70	15.00
4	20 株国 01	2020-05-29	2023-06-02	2025-06-02	5.00	5.00	4.50	5.00
5	19 株国 04	2019-09-06	2022-09-09	2024-09-09	5.00	10.00	6.00	10.00
6	19 株国 03	2019-07-04	2023-07-05	2024-07-05	5.00	10.00	5.10	5.55
7	G19 株国 2	2019-05-21	2022-05-23	2024-05-23	5.00	16.20	5.79	16.20
8	G19 株国 1	2019-05-15		2024-05-16	5.00	2.80	6.80	2.80
9	18 株国 01	2018-10-30		2023-10-31	5.00	9.10	7.50	9.10

10	21 云龙 03	2021-11-24	2023-11-25	2024-11-25	3.00	7.00	6.50	7.00
11	21 云龙 01	2021-03-29	2023-03-31	2024-03-31	3.00	7.00	6.50	7.00
12	20 云龙 01	2020-04-23	2022-04-25	2023-04-24	3.00	5.00	7.50	5.00
13	19 云龙 02	2019-11-27	2021-11-29	2022-11-29	3.00	7.00	7.50	2.10
14	19 云龙 01	2019-05-15	2021-05-17	2022-05-15	3.00	8.00	7.50	5.62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106.87
15	21 株国 01	2021-01-20	2024-01-22	2026-01-22	5.00	5.00	4.85	5.00
16	20 株国 07	2020-09-25	2023-09-29	2025-09-29	5.00	5.00	4.50	5.00
17	20 株国 04	2020-07-01	2023-07-03	2025-07-03	5.00	10.00	4.30	10.00
18	19 株国 06	2019-12-25	2022-12-27	2024-12-27	5.00	20.00	4.81	20.00
19	17 株国 01	2017-04-28	2022-05-05	2024-05-02	7.00	10.00	5.93	8.2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48.20
20	21 株国投 MTN003	2021-12-23	2024-12-27	2026-12-27	5.00	5.00	5.00	5.00
21	21 株国投 SCP003	2021-12-08		2022-09-06	0.74	5.00	3.74	5.00
22	21 株国投 MTN002	2021-11-17	2024-11-19	2026-11-19	5.00	5.00	5.00	5.00
23	21 株国投 SCP002	2021-08-26		2022-05-27	0.74	5.00	3.88	5.00
24	21 株国投 MTN001	2021-04-20	2024-04-22	2026-04-22	5.00	10.00	4.50	10.00
25	20 株国投 MTN002	2020-03-18		2023-03-20	3.00	10.00	3.99	10.00
26	20 株国投 MTN001	2020-02-26		2023-02-28	3.00	10.00	3.67	10.00
27	19 株国投 MTN001	2019-01-07	2022-01-10	2024-01-08	5.00	10.00	4.90	7.40
28	21 株洲云龙 MTN002	2021-09-27		2024-09-29	3.00	6.00	6.90	6.00
29	21 株洲云龙 MTN001	2021-06-23		2024-06-25	3.00	6.00	6.90	6.00
30	19 株洲云龙 PPN001	2019-10-25		2022-10-28	3.00	6.00	7.50	6.00
31	16 株洲云龙 PPN001	2016-05-27		2022-05-30	6.00	11.60	7.50	11.6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87.00

32	21 株洲国投债	2021-12-13	2026-12-15	2028-12-15	7.00	2.00	6.00	2.00
33	22 株云发 01	2022-01-17	2027-01-19	2029-01-19	7.00	9.00	6.30	9.00
34	21 株云发 01	2021-11-09	2026-11-11	2028-11-11	7.00	1.00	6.50	1.00
35	18 株洲磐龙项目 NPB02	2018-03-07	2023-03-08	2025-03-08	7.00	5.00	7.80	1.00
36	18 株洲磐龙项目 NPB01	2018-01-24	2023-01-25	2025-01-25	7.00	2.00	7.50	1.70
37	16 株洲磐龙项目 NPB01	2016-08-03	2019-08-05, 2021-08-04	2023-08-04	7.00	4.50	8.00	1.65
企业债券小计								16.35
合计								258.42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株洲国投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永续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降低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

4、截至2022年3月7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境内各债券市场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产品额度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株洲国投	小公募(纾困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6.24	30.00	20.00	7.00
2	株洲国投	企业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12.19	10.00	2.00	8.00
3	株洲国投	小公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9.9	10.00	0.00	10.00
4	云发集团	小公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7.29	20.00	0.00	20.00
合计					70.00	22.00	45.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1、2020 年，发行人原党委副书记、原董事长杨尚荣以受贿、贪污、挪用公款、国有公司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 24 年。发行人 2018 年已变更董事长，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2、2019 年 4 月 15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自律处分信息，公告内容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将“14 株国投 MTN002”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短期拆借给其他主体、偿还某证券公司约定式回购、新设子公司注册资金，募集资金违规使用金额、比例较大且长时间未进行信息披露。依据相关自律规定，经 2019 年第 5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给予株国投警告处分，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给予公司时任董事长杨尚荣、时任财务总监周富强、时任财务部长、现任副总经理刘金莲通报批评处分，并建议刘金莲参加协会信息披露相关培训。”当前发行人已整改完毕，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3、株洲国投与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初签署了《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简称“《合作框架协议》”），《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与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和《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简称“《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株洲国投将持有天桥起重 4.97%（70,412,712 股）的股份、株洲产金研究所将持有天桥起重 0.03%（419,328 股）股份以 3.20 元/股价格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车产投，交易总价 226,662,528.00 元。2020 年 3 月 24 日，天桥起重发布《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上述三方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发行人仍为天桥起重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即发行人对天桥起重的持股比例减为 24.08%。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中车产投同意与株洲国投成为一致行动人，确认在天桥起重股东大会会议及其各自董事在董事会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与株洲国投相同的意思表示。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为支持天桥起重产业升级并实现长远发展，中车产投将加快形成支持天桥起重发展方案，并择机将其旗下智能制造产业注入至天桥起重，帮助天桥起重实现产业升级，切实提高天桥起重资产盈利质量。“中车产投择机将智能制造产业相关资产注入天桥起重”属框架合作协议内容，具体方案的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株洲国投与中车产投将继续严格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实保护市场投资者利益。天桥起重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天桥起重 24.08%的股份，仍为天桥起重的控股股东，并未丧失对天桥起重的控股权。天桥起重股权划转事项的实施并未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对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也未构成重大影响。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八节 税项

一、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简易计税等)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则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本期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其他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董事会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未公开信息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进行信息披露。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4、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微博；以书面或

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定的其他形式。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财务融资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刘金莲同志，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人的联系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森林路 268 号国投集团，电话为 073128686509，电子邮箱为 937280756@qq.com。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3、如信息披露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董事会应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选举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作为公司与投资者的指定联络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和递交主承销商要求的文件；

（2）及时掌握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协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

（3）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4）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7、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5、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露义务。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 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 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3) 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审核登记（如需）；
- (4) 在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5) 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6) 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报告制度

1、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

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

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的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措施。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2019 年修订）》、《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

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六）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将在发行前签订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并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以及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归集、支付，并将聘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

二、发行人财务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0%。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按半年度监测前述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当发生或预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交叉保护承诺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交叉保护承诺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1)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2) 委托贷款；
- (3) 承兑汇票；

- (4)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 (5)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 (6)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7)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3、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交叉保护承诺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交叉保护承诺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 3、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发行人未能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完成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
- 2、发行人发生了违反本息兑付义务外的其他义务或承诺且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包括提前到期及因回售、赎回（如有）而到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和 / 或合并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 10% 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前述情形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得到纠正。上述义务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 (2) 发行人违反财务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的；
 - (3)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破产、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已开始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诉讼程序。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继续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兑付等义务，并且还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 如发生上述违约事件且本期债券已经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及因回售、赎回（如有）而到期）的，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逾期利息、实现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如发生上述违约事件但本期债券尚未到期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发行人应付未付的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发行人迟延支付该部分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逾期利息、实现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向发行人主张违约责任，同时，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对本期债券是否提前到期进行审议。

提前到期议案需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如仅本期债券利息和/或部分本金未按时足额兑付，且本期债券设有回售选择权，而未兑付的利息和/或本金是应付回售本金和/或利息的，则该回售部分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审议前述提前到期议案时无表决权，且其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债券提前到期的，自关于本期债券提前到期的决议通过之日起次日，本期债券提前到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于提前到期日期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行人未在提前到期日兑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发行人应当按照上述第（1）条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对于延迟支付到期（包括正常到期、提前到期以及因回售、赎回（如有）而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发行人承诺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等有效约定为准。

三、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

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为诉讼当事人的诉讼（包括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的情形），由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所在地（广西南宁青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其余情形，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其他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2、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的；

-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期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

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

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

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

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7）其他应记录的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

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次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

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

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

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各方同意，以受托管理人为诉讼当事人的诉讼（包括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的情形），由受托管理人所在地（广西南宁青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其余情形，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海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及本金和/或利息的，均包括回售、赎回款项（如适用）等）。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文件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本次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上交

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立即口头通知受托管理人并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如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或有权机关另有从严规定的，从其规定），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者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7)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8)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9)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1) 发行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违纪、失信行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2)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8) 本次债券可能暂停、恢复或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9) 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 (20)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
- (21) 市场出现与发行人相关的大影响传闻的；
- (22) 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2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交易所规定的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更短的间隔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经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或担保人（如有）、担保资产（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先行垫付的，有权向发行人追偿。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公布资产和负债情况，并承诺所公布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承诺不逃废债务，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诺不协助逃废债务。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上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银行流水、原始凭证、合同协议等证明募集资金使用的材料以及银行征信记录等。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款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如有）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14、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5、发行人应按照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16、提前到期还款义务。如发生《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提前到期情形的，发行人应在提前到期日兑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

17、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如有）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并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18、发行人承诺：

（1）接收募集资金的账户为新开立专户或将已有账户内资金清空，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以前，不与其他任何资金混同使用，不以该账户内存款为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担保或附带他项权利限制。

（2）在与监管银行及受托管理人正式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前，不以任何理由使用募集资金。

1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应给予积极、及时、充分的配合和支持：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款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6）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7）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款约定的情形，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指定或认可的信息披露平台，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有效的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有效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仲裁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合法有效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和相关费用。

（1）受托管理报酬为 0 元整。

（2）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费用、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如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或保证人（如有）、担保人（如有）等相关主体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先行向受托管理人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申请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先行垫付；如债券持有人先行支付前述费用的，有权向发行人追偿。

（4）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但债券持有人和 / 或代理人、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会议召集人或其他主体先行垫付的，有权向发行人追偿。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 发行人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款的重大事项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1) 受托管理人广泛涉及证券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能在任何时候：1)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 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 3)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2、相关风险防范

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保证：

- (1) 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 (2) 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3、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第 10.2 款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第 10.2 款所述赔偿的情形，应立即通知发行人。

4、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监管部门因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或受托管理人因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被其他主体追究责任的，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完成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

（2）发行人发生了违反本息兑付义务外的其他义务或承诺且对本次债券的

按期兑付（包括提前到期及因回售、赎回（如有）而到期）的情形，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和 / 或合并代表未偿还的本次债券 1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前述情形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得到纠正；

（3）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破产、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已开始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诉讼程序。

6、如发生本条所列违约事件且本次债券已经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及因回售、赎回（如有）而到期）的，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逾期利息、实现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如发生本条所列违约事件但本次债券尚未到期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发行人应付未付的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发行人迟延支付该部分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逾期利息、实现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向发行人主张违约责任，同时，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对本次债券是否提前到期进行审议，前述提前到期议案需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如仅本次债券利息和/或部分本金未按时足额兑付，且本次债券设有回售选择权，而未兑付的利息和/或本金是应收回本金和/或利息的，则该回售部分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审议前述提前到期议案时无表决权，且其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债券提前到期的，自关于本次债券提前到期的决议通过之日起次日，本次债券提前到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于提前到期日

期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行人未在提前到期日兑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2)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 (3)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9、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在知晓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向保证人（如有）发出索赔通知书，通知保证人（如有）履行保证责任。
- (3) 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机关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
 - 1) 代债券持有人依法对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提起诉讼 / 仲裁；
 - 2) 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代债券持有人参与上述程序；
-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10、免责声明。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外，受托管理人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能免除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11、发行人承诺按照《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次债券其他相关文件等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和/或

利息，发行人承诺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诉讼解决。各方同意，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诉讼当事人（包括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的情形）的诉讼，由受托管理人所在地（广西南宁青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其余情形，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周述勇

联系人：李欣杰

联系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森林路 268 号国投大厦 12 楼

电话号码：0731-28686526

传真号码：0731-28686500

邮政编码：4120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彭文鑫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29 楼

电话号码：0755-83707198

传真号码：0755-83708422

邮政编码：518040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 A 座 17 层

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律师：唐建平、朱龙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 A 座 17 层

电话号码：0731-82953778

传真号码：0731-82953779

邮政编码：410007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联系人：袁河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招投标大厦 10 楼

电话号码：0731-22866566

传真号码：0731-22866266

邮政编码：412000

五、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

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六、拟申请上市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

传真：021-68804868

七、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系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的第五大股东。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国海证券股票数量为 137,568,807.00 股，持股比例为 2.53%，股票来源为原国有股份、国海证券定向增发时增持及国海证券实施转增股本方案的配股。

发行人一直与国海证券保持独立运作，不干预国海证券日常经营，发行人仅

向国海证券派驻一名监事，两家公司信息隔离及风险隔离情况良好，不存在利益输送、现实利益冲突，并已就潜在利益冲突建立防范机制。国海证券符合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周述勇

周述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字：


周述勇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吴春泉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钟海飚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谢维红

谢维红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罗 武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周道洪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陈持平



2022年3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赵海山

赵海山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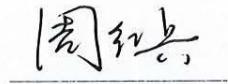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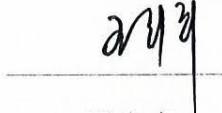
贾先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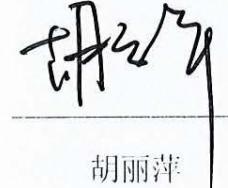
周红兵



彭蒙



王丰丰



胡丽萍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龚守平

詹秀玲

王洪平

袁斌

罗太平

张文澍

曾艳

刘金莲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彭文鑫

彭文鑫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何春梅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唐建平
唐建平

朱龙
朱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丁少波
丁少波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傅成钢



袁河



翟爱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会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周述勇

联系人：李欣杰

联系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森林路 268 号国投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731-28686526

传真：0731-28686500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彭文鑫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29 楼

电话：0755-83707198

传真：0755-83708422